



恒生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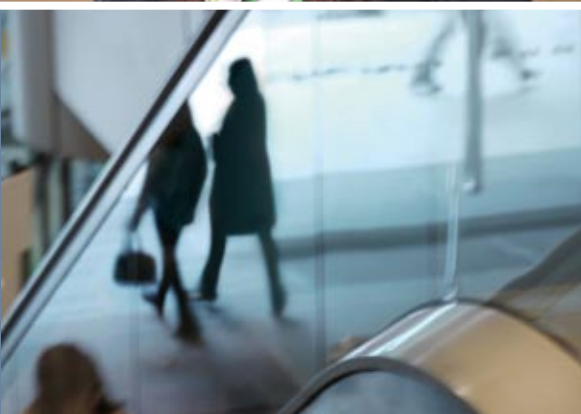


邁步向前

2009年年報



世界級銀行與你一起 邁步向前



在全球經濟尚欠明朗，各地經濟備受衝擊的一年，我們透過具前瞻性的業務策略，專注以長遠發展為目標。

我們擁有備受推崇的品牌及雄厚的財務實力，並能把握先機，採取措施以鞏固未來發展的根基。我們致力支持個人及商業客戶，令各項核心業務保持增長動力，並為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群奠下基礎。

今年年報的主題 — 邁步向前 — 反映了我們為客戶、股東及員工的利益，追求更卓越的成績，以及不斷推動業務向前發展的決心。



目錄

3	本行簡介
4	業績簡報
5	五年財務摘要
6	重要里程
8	獎譽
10	董事長報告
14	行政總裁報告
20	企業責任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香港業務
52	內地業務
58	財務概況
72	董事簡介
78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1	董事會報告書
88	2009年財務報表
2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269	股東資料分析
270	附屬公司
271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本行簡介

恒生銀行創立於1933年，以市值計(於2009年12月底為港幣2,206億元)為香港最大本地註冊上市銀行，躋身全球市值50大的上市銀行之列。

本行透過逾220個網點(包括104間分行)，為超過三分之一的香港市民服務。本行亦於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廈門及台北設有代表處。

於2007年成立之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及佛山共設有37個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業績簡報

	2009	2008	變動
全年結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4,136	16,501	-14.3
營業溢利	13,324	13,725	-2.9
除稅前溢利	15,477	15,878	-2.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3,221	14,099	-6.2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
每股盈利	6.92	7.37	-6.1
每股股息	5.20	6.30	-17.5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股東資金	58,224	51,626	12.8
總資產	825,968	762,168	8.4
比率	%	%	
全年結算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4.6	26.0	
成本效益比率	32.1	29.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8.1	46.4	
於年結日			
資本充足比率*	15.8	12.5	
核心資本比率*	12.8	9.5	

* 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本行獲金管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09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並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則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由於「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兩者存有分別，故該兩段期間之資本比率不能作直接比較。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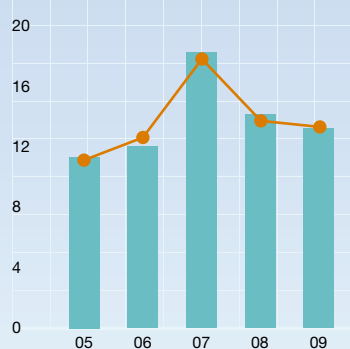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1.1	12.6	17.8	13.7	13.3
除稅前溢利	13.4	14.4	21.5	15.9	15.5
股東應得之溢利	11.3	12.0	18.2	14.1	13.2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資金	42.6	47.0	56.5	51.6	58.2
實收股本	9.6	9.6	9.6	9.6	9.6
總資產	580.8	669.1	746.0	762.2	826.0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5.93	6.30	9.54	7.37	6.92
每股股息	5.20	5.20	6.30	6.30	5.20
比率	%	%	%	%	%
除稅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7.5	27.4	35.4	26.0	24.6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0	1.9	2.6	1.9	1.7
資本充足比率*	12.8	13.6	11.2	12.5	15.8
核心資本比率*	10.4	10.7	8.4	9.5	12.8
成本效益比率	28.0	29.0	26.6	29.2	32.1

* 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本行獲金管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09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並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則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由於「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兩者存有分別，故該兩段期間之資本比率不能作直接比較。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業績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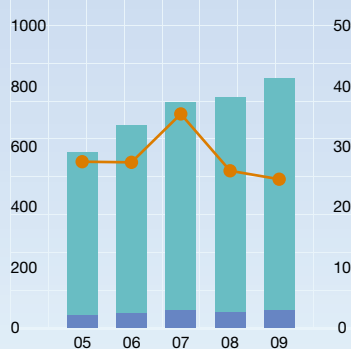


■ 股東應得之溢利
● 營業溢利

總資產及股東資金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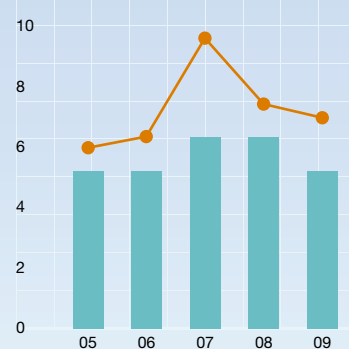
百分率



■ 總資產
■ 股東資金
● 除稅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 每股股息
● 每股盈利

重要里程碑

1月至3月



- 恒生中國發行人民幣借記卡
- 北京工體北路支行開幕

4月至6月



- 恒生開設證券特選客戶交易中心
- 恒生於煙台舉行董事會議

7月至9月



- 恒生兩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率先於台灣直接跨境上市
- 恒生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清算及結算服務
- 深圳南山華僑城支行開幕
- 恒生中國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出口信用保險合作協議

10月至12月

- 廣州中山三路支行開幕
- 恒生中國根據《CEPA補充協議六》獲批於佛山籌建首間異地支行



獎譽

獎項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亞洲貨幣》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連續10年)
《財資》

香港最佳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卓越獎
《亞洲銀行家》

亞洲最佳個人金融服務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財務聲譽及企業聲譽居首(香港)
《亞洲華爾街日報》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最佳基金(恒生管理之3隻基金)
理柏香港基金年獎

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網頁及
網上播放(香港)
《投資者關係》

亞洲最佳本地指數服務商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者》

卓越客戶體驗獎(恒生中國)
《亞洲銀行家》

最受歡迎外資銀行獎及
最佳銀行理財獎(恒生中國)
第五屆北京國際金融博覽會

最值得信賴的銀行理財品牌
(恒生中國)
搜狐網

理財產品收益能力排名第一
(恒生中國)
普益財富

最佳結構性理財系列產品
(恒生中國 — 股票掛鉤「天天
開心」可自動贖回產品)
《理財週報》

最佳結構性(掛鉤型)理財產品
(恒生中國 — 股票掛鉤「步步穩」
可自動贖回部分保本投資產品)
《上海證券報》

評級



穆迪投資服務	恒生銀行	長期外幣存款 長期港元存款 短期外幣存款 短期港元存款 外幣次級債券 港元次級債券 銀行財務實力 前景	Aa2 Aa1 Prime-1 Prime-1 Aa2 Aa2 B+ 正面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外幣存款 長期人民幣存款 短期外幣存款 短期人民幣存款 銀行財務實力 前景	A1 A1 Prime-1 Prime-1 D 穩定
標準普爾	恒生銀行	長期港元信貸 長期外幣信貸 短期港元信貸 短期外幣信貸 銀行財務實力 前景	AA AA A-1+ A-1+ B+ 負面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人民幣信貸 長期外幣信貸 短期人民幣信貸 短期外幣信貸 前景	A+ A+ A-1 A-1 穩定



錢果豐
董事長

“2009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受到環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支配。”

在波動的經濟環境中，本行繼續以長遠增長為目標。除了為未來發展而對業務進行調整之外，亦同時採取措施支持個人和商業客戶。

本行透過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為中小型企業推出的貸款計劃，並提供多項人民幣跨境貿易服務以促進貿易活動，協助經濟復甦。

本行以強大的理財業務能力，在不明朗之市場中，為客戶提供可以更安心理財的投資和保險方案。

本行憑藉可靠的品牌和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的優勢，維持各項核心業務的發展勢頭，並配合投資者的多元化需求和興趣，為未來在新市場的發展打穩基礎。

本行的努力繼續贏得現有客戶的信賴支持，並有助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在經濟回復穩定時，將會成為本行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本行為業務的長遠持續增長作出投資的同時，也會審慎地管理風險和控制成本，致力為股東增值。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下降14.3%，為港幣141.36億元。營業溢利減少2.9%，為港幣133.24億元，此乃由於本行採取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經濟情況於下半年有所改善，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大幅減少。

除稅前溢利下降2.5%，為港幣154.77億元。

股東應得溢利下跌6.2%至港幣132.21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6.92元，較前一年下跌6.1%。

由於員工相關支出減少以及本行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營業支出因而減少1.8%至港幣66.76億元。然而，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下跌10.7%，為港幣208.12億元，主要

董事長報告

由於利率低企對存款息差及按揭組合息率帶來不利之影響。由於營業支出減少不足以抵銷收入下跌，成本效益比率因此上升至32.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4.6%，而2008年則為2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下降0.2個百分點，為1.7%。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15.8%及12.8%。而本行於2008年底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則分別為12.5%及9.5%。此等比率於2009年有所改善，主要反映年內扣除應派股息後之溢利增加、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儲備由於信貸息差收窄而有所改善，以及計算方法之改變。

經謹慎考慮未來業務所需，尤其是內地業務之資金需要，以及監管規則可能改變而導致之額外資本要求後，董事會宣佈將於2010年3月31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0元。2009年全年每股派息合共港幣5.20元。

本行於去年下半年，委任三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8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薛關燕萍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原總經理(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梁永祥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於9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麥榮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和員工在影響全球經濟、企業以至個人的金融市場動盪期間，對本行的支持和信任。

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客戶和社會各界對本行的信賴與支持，激勵本行要自強不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能夠滿足客戶的理財目標和需要，成為彼等的可靠合作夥伴，我們深感自豪。

本行員工的忠誠盡責和專業精神，對提升恒生的可靠品牌發揮了關鍵作用，這方面在競爭日趨激烈的經營環境中，更是非常重要的動力。

股東對本行的鼎力支持，令我們充滿信心，繼續以有效的策略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長遠增值。

前瞻

繼多個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推出史無前例的貨幣和財政刺激方案後，環球經濟已普遍呈現復甦跡象。

在本地經濟的帶動下，香港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已開始改善。經過連續 12 個月的收縮後，出口在 2009 年 11 月錄得按年增長。然而，由於外部需求仍然疲弱，各個主要經濟體系在 2010 年的增長步伐極其量只屬溫和。外圍經濟持續好轉，將對屬於外向形的香港經濟穩步增長起著關鍵作用。

在中央政府推出之 4 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支持下，內地經濟在國內需求帶動下持續增長，然而增長速度則較金融危機前溫和。由於 2009 年期間採取了相對寬鬆的貨幣和財政政策，導致資產價格飆升，亦帶來對經濟過熱的關注。但鑑於經濟復甦仍在萌芽階段，相信政府會傾向繼續微調現行的政策，而不會作出可能損害經濟增長的重大改變。

在此環境下，本行對 2010 年的經濟抱審慎樂觀的態度。環球經濟復甦將帶來全新或重新出現的業務機遇，但挑戰亦依然存在。利率低企會至少持續至今年下半年，而金融業的激烈競爭，將會繼續令息差受壓。

本行會善用競爭優勢，包括備受推崇的品牌，優質客戶服務，以及有效的經營模式，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進一步鞏固本行強大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推動核心業務收入。

憑藉本行穩健的策略與穩固的財務基礎，本行會以長遠增長為目標，令股東、客戶和員工得益。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0年3月1日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09年的經濟環境，為恒生帶來了挑戰和機會。”

雖然經營環境困難，本行繼續根據長遠發展目標制訂策略。本行善用本身的競爭優勢，配合客戶不同的理財需要，令各項核心業務保持動力，亦為未來的增長奠下鞏固的基礎。

年內，同業均致力在個別復甦之行業爭取業務，令同業間的競爭加劇。本港實施銀行存款服務與投資服務實體分隔的新措施，令銀行需於下半年重整理財業務的運作模式。本行憑藉備受推崇的品牌，堅持提供優質服務，凸顯了本行相對於同業的優勢。

去年上半年，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本行為客戶提供經優化的保險產品及更具防守性的投資機會。隨著下半年投資者對前景較為樂觀，本行利用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的優勢，因應市場趨勢轉變推出產品，並拓展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新業務。

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和良好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審慎地擴展貸款組合以協助客戶。雖然存款增加，但利率低企令息差明顯受壓。

本行能及早採取行動，應付環球金融危機帶來之挑戰，加上經濟環境改善，令本行之核心業務於2009年下半年的表現較上半年為佳。

本行進一步拓展服務渠道，特別是網上理財及手機理財平台，令客戶有更多選擇和可以隨時隨地處理其理財需要。個人網上銀行及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數目，分別上升12.8%及19%。

本行內地全資附屬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增加服務網點及建立新業務夥伴，以擴展服務範圍。本行於內地及香港之員工緊密合作，推出新理財產品並加強提供跨境理財服務，令本行於內地的客戶基礎有理想增長。

客戶類別

個人理財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下跌11.9%，為港幣74.57億元，除稅前溢利亦下降13.7%，為港幣72.58億元。

2009年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較上半年分別增加8.4%及9.3%。

雖然個人貸款錄得增長，但存款及按揭貸款組合之利息收益率下跌，令淨利息收入下降5.8%。

儘管投資氣氛呆滯，本行之理財業務仍能保持動力，有關收入較2008年減少2.4%。2009年下半年之理財業務收入，較上半年上升14.7%。

由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尤其於2009年上半年，本行向客戶提供強調財務安全之人壽保險及投資產品。

隨著市場趨於穩定，本行透過證券特選客戶交易中心及推出具吸引力之認購新股服務，把握客戶對股票投資興趣再次增加的機會，並加強提供低風險而有較高收益的投資產品，而新推出的恒生品牌投資基金均受到客戶歡迎。由於此等措施，本行於2009年下半年的投資收入，較上半年增加36.8%，投資業務的各項主要收入均錄得增長。

於8月，本行成為香港首間金融機構，將交易所買賣基金以直接跨境模式，於台灣作第二上市。

整體而言，2009年之投資收入下跌23.2%。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增加，但被來自投資基金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減少所抵銷。私人銀行之投資服務費收入亦呈下跌，反映投資活動減少。

人壽保險收入上升46.8%，主要由於本行積極主動地管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令2009年有港幣1,700萬元之投資收益，而2008年則有港幣10.63億元之虧損，加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增長以及將資產重新調配，亦令淨利息收入增加。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6.8%，為港幣26.37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15.5%，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16.6%。營業溢利上升14%，由於本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加上經濟環境改善，令貸款減值提撥減少67.4%。

2009年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較上半年分別增加9.1%及44.2%。

本行與客戶之關係穩固，加上本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中小企信貸計劃，以及加強提供之服務，令客戶貸款及存款均有良好增幅，分別上升12.1%及26%。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上升15.4%。但由於利率低企，令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減少47.7%。

本行成功推出企業人壽保險新產品，支撐了企業理財業務的收入，雖然投資業務經營環境欠佳，企業理財業務收入只微跌1.8%。

企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上升20.1%，為港幣9.79億元。貸款減值提撥有明顯改善，令營業溢利上升46.7%，為港幣9.01億元。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15億元，上升41.9%。

總營業收入增長15.4%，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上升17.2%。本行擁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對本地市場有深厚認識，在向企業客戶提供新貸款或續期貸款之同時，亦能因應信貸環境調整息率，來自貸款的淨利息收入因此上升41.5%。來自存款的淨利息收入則下跌36.4%。

財資業務之扣除信貸風險準備前營業溢利下跌3.9%，為港幣29.18億元。

本行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透過投資於優質債務證券，並於市況轉變時選擇性出售可轉讓票據，以改善投資組合。

淨利息收入下跌19.4%。利率低企令資金成本下降，但亦限制了新投入資金及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投資收益。淨交易收入上升64.4%。由於投資者對證券及利率掛鉤產品之需求疲弱，本行加強外匯掛鉤投資產品，成功維持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之財資業務發展動力。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48.9%，主要由於在2008年錄得港幣13.75億元之信貸風險準備。

內地業務

連同於2010年1月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開設之一間支行，恒生中國現時於12個城市有37個網點。

由於總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支出與貸款減值提撥均有減少，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錄得穩定增長。

恒生中國之營業收入上升3.9%，此乃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1.3%。本行加強跨境商業銀行服務及理財服務，令內地客戶數目較去年增長18.3%，存款亦增加35.9%。本行繼續以重質而非重量為貸款目標，客戶貸款上升5.2%。由於存款增幅顯著高於貸款增長，資產負債表因此有所改善。

本行與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的業務合作，在各項主要業務均帶來協同效益，並有助本行將業務伸展至經濟增長潛力強大之地區。

連同來自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13.3%，2008年則為11.9%。

財務概況

總資產上升港幣638億元，或8.4%，為港幣8,260億元。本行將來自已到期之持作交易用途資產之盈餘資金，投放同業市場拆借及優質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令證券投資上升33.3%。客戶貸款增加4.7%。客戶存款上升9.8%，反映在經濟環境不明朗下，客戶傾向持有流動資金。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7.1%。雖然來自貸款業務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收益增加，但不足以抵銷利息低企對來自存款及無利息成本資金收益帶來之不利影響，令淨利息收入下跌13.6%，為港幣140.23億元。淨利息收益率下跌0.46個百分點，為1.90%。

淨服務費收入下跌13%，為港幣43.21億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其他供應商發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基金銷售及私人銀行服務之收入，分別下降91.8%、44.3%及44.9%。在信用卡客戶基礎、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均有良好增長的帶動下，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8.4%。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增加93.9%。股市復甦以及本行正確的市場定位，令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上升15.2%。本行採取有效措施，把握投資氣氛改善及信用卡業務增長所帶來之機會，令下半年之服務費收入較上半年上升24.4%。

交易收入上升32.2%，為港幣19.23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29.5%，主要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恒生中國之美元資本以人民幣滙價重估出現之虧損減少。

由於員工相關支出減少以及本行控制成本得宜，令本行於香港及內地之營業支出均有下降，總營業支出減少1.8%。然而，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下跌10.7%，為港幣208.12億元，成本效益比率因此上升至32.1%，較2008年增加2.9個百分點。

由於經濟環境更趨穩定，以及本行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貸款及投資組合之質素，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因而減少港幣19.64億元或70.7%，為港幣8.12億元。

於2009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56%，而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7%，分別較2008年底改善5個基點及30個基點。減值撥對平均客戶貸款比率則改善18個基點至0.25%。

展望

過去一年經濟不明朗，恒生以長遠發展為目標，制訂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此外，本行亦支持客戶及維持各項業務的發展增長動力，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投資者越來越重視個人化的理財服務，以及能緊貼市場的資訊。企業客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亦需要高效率的一站式理財服務，協助他們掌握市場先機。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能夠有效地回應客戶的需求，是取得和保持領導地位的致勝之道。金融機構若未能高瞻遠矚，將會被對手拋離。

恒生擁有的優勢，包括優質服務、能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的應變能力，和龐大的服務網絡，有利於本行的發展，亦有助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以及吸納新客戶。

本行的多元化投資及保險產品，令本行能夠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及客戶理財需要，提供切合客戶所需的理財方案。於2010年首兩個月，本行之理財業務特別是投資基金之銷售有強勁的表現，本行會在這基礎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本行扎根於香港，憑藉豐富的本地業務知識，為本行確定未來的業務趨向並保持領先優勢，令客戶與本行業務均能受惠。隨著本行去年將交易所買賣基金以直接跨境模式於台灣作第二上市的創舉，本行將進一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商業銀行團隊會繼續擴展跨境服務及企業理財產品，為本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吸引新業務。本行會繼續加強在香港及內地之交叉銷售及多渠道服務平台，以及收款及資金管理服務，作為本行吸納新客戶策略之一。

本行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為企業銀行客戶提供支持，在市場情況改善時，將有助本行加深與該等客戶之夥伴關係。

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上月宣佈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之新措施，本行會把握機會，加強向本港之商業及企業客戶所提供之人民幣服務。

財資業務會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以期能夠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良好平衡。本行會進一步優化財資業務的服務基礎建設以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提高服務費收入。

本行會提升和擴展服務渠道，令客戶能更有效率和方便地處理其理財需要。本行會繼續對貸款組合及其他信貸風險保持高度警覺。

恒生中國將善用與策略夥伴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於內地的品牌，並會於高增長潛力的地區擴展業務，包括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政策下的廣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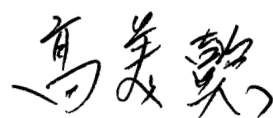
憑藉恒生在香港的雄厚實力，本行會加強於內地提供理財產品，吸引更多的目標客戶群。本行將提升全面的跨境服務，以增加內地之商業客戶基礎。這些措施均有助帶動存款增長，為業務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除了在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的投資外，本行會積極於內地物色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的策略夥伴。

本行會繼續對員工及資訊科技作出投資，並致力提升本行作為大中華地區專業金融機構的領導地位。

經歷充滿挑戰的過去一年，我們會放眼未來，除了發掘新的業務之外，同時亦會確保本行的策略，能夠配合本行的長遠發展目標。

憑藉本行的可靠品牌和雄厚財務基礎，本行會進一步鞏固在傳統業務的領導地位、為未來的發展開拓具良好潛力的業務，並拓展新市場和客戶群，以達致持續增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0年3月1日

我們為
下一代**未雨綢繆**，
致力保護環境及
促進社會發展，
履行良好公民責任。



恒生一直致力為社會發展 作出貢獻

簡言之，本行深信優質服務的重要性，並著重以人為本，包括客戶、員工、股東及整體社會。這份堅持，建立了本行自1933年創立以來的經營態度。

憑著我們的企業公民活動，本行自2003年起每年均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自2001年起，本行獲納入「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為成份股，該指數乃根據國際認同的企業責任水平，衡量企業表現。

Oracle Added-Value市場調查公司於2009年向本港8間主要銀行的客戶進行的調查顯示，恒生在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方面位居第一。

本行每年均在網上發佈企業責任報告，就本行企業公民活動的原則及行動，以及本行與持份者的關係，提供詳細資料。該報告亦是量度本行在社會及環保表現方面的重要指標。

以社區為本的銀行

過去10年，本行捐獻及贊助各項社會及環保活動的金額超過港幣2.11億元，包括2009年的港幣2,900多萬元。

本行上下員工均積極回饋社會。本行多位高級管理人員獻出時間為慈善機構擔任公職。在2009年，本行員工及家屬共獻出超過17,000小時參與社會義務工作，較2008年高出5成。

本行積極支持提倡社會和諧及共融的活動。在2009年，恒生義工隊探訪獨居長者及帶領弱勢兒童出外參與多項活動。我們與再生會合作，表揚克服病患而取得傑出成就的再生勇士，宣揚積極的人生觀。為了讓長期病童帶來歡樂，近100位義工隊員與家人合力於瑪麗醫院兒童癌症及血液疾病中心完成了8幅壁畫。

本行為員工參與公益服飾日作出捐款配對，共為香港公益金籌得港幣120多萬元。自1997年至今，本行透過這個一年一度的籌款活動，為公益金一共籌得逾港幣1,200萬元。

本行亦協助客戶作出慈善捐獻。自2001年至今，客戶透過本行網上捐款服務，為不同的慈善機構共捐出港幣1,600多萬元，包括2009年的港幣155萬元。



投資香港未來

今日的青少年乃明日領袖，青少年發展是本行企業責任的重要一環。在2009年，我們舉辦了35項青少年活動，撥出約港幣650萬元，培育年輕人的才華及建立正確的生命態度。

自1995年起，我們已撥出超過港幣5,400萬元，支持多項獎學金計劃，讓超過1,500位本港及內地的大專院校學生，包括2009年的188位學生，在學術上追求卓越。

本行贊助「明報校園記者計劃」及由警務處舉辦的「提防網上罪行 結交網友要審慎」短片拍攝比賽，讓青少年發揮創意及提升溝通技巧，同時加強他們對時事及社會問題的關注。

本行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恒生銀行 — 青年領袖教室」，讓300多名中學生有機會與社會傑出領袖，就中國發展及其在世界定位等廣泛課題，直接交流。



今日的青少年乃明日
領袖，青少年發展是本行
企業責任的重要一環



透過與博思會的合作，本行為有特殊學習障礙或專注力失調的學生舉辦一系列課餘活動，以發掘學童的潛能，並為家長舉辦工作坊。

本行亦資助香港藝術節及香港管弦樂團的學生票計劃，讓超過20,000位學生以半價欣賞藝術節目。

追求卓越表現

透過「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本行嘉許及獎勵在山東舉行的第11屆全國運動會及在香港舉行的第5屆東亞運動會中，取得傑出成績的香港運動員。本行聯同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向203位獲得獎牌的體壇健兒頒發約港幣720萬元獎

金。這些傑出的運動員不僅為香港爭光，他們堅毅的鬥志、永不言敗和團隊精神，為將來的運動員建立榜樣。自1996年起，恒生與體院已向280位表現卓越的香港運動員頒發超過港幣1,500萬元的獎勵。

恒生乒乓球學院在2009年舉辦了超過350項活動，包括訓練課程、評選測試及錦標賽，讓18,000多人藉此提升球技。透過本行義工隊的協助，我們在總行博愛堂為基層兒童舉辦了兩場乒乓樂滿Fun活動，藉運動讓小朋友建立自信。在過去14年，本行已投入超過港幣2,500萬元推動本地乒乓球活動。

為了向員工提倡健康生活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行在MegaBox的辦公大樓設有員工康樂中心，鼓勵員工參與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

**自1996年起，恒生與體院
已向280位表現卓越的香港運動員
頒發超過港幣1,500萬元的獎勵**

綠色銀行

本行對環境的關心從我們本身的經營，擴展至我們的客戶、業務

夥伴及整體社會。我們不斷提升表現，在經營業務時盡量減少碳足印，參與對環境有正面影響的活動，以及透過我們的投資及融資政策，鼓勵負責任的營商行為。

本行於2003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推行及監察環境管理系統。在2005年，恒生總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證書，令本行成為全港首間獲此認證的本地金融機構。其後，恒生中心及本行在MegaBox的辦公大樓亦先後於2006年及2008年獲得認證。於2009年，本行在港島區的25間分行亦取得認證。本行自2007年起已達至碳中和的營運狀況。

在2009年，本行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全職僱員計)減少4.6%。

我們將總行大廈的空調系統由風冷式改為水冷式，因而每年減少耗電約190萬度，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超過1,700噸。本行的自動櫃員機的照明系統經改良後，每年減少約330,000度電，降低能源消耗33%。

恒生乒乓球學院於2009年 讓18,000多人提升球技

我們共回收超過7,300件舊電腦用品，總重量逾85噸；以及回收約14,000件碳粉及油墨盒。

本行繼續與香港工業總會合辦「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鼓勵及獎

賞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營運的製造商推行有效的環保措施。超過120間公司參加了2008/09年的比賽，共提交超過400個環保項目，令本行在廢氣排放、廢物產生、用水及耗電量方面均有明顯的減省。



本行的人均溫室氣體釋放量(以全職僱員計) 減少4.6%

本行善用科技，推廣使用電子交易及通訊渠道，以節省資源。現時有超過334,000位網上銀行客戶使用本行的電子月結單服務，取代紙結單。超過62,000位客戶亦轉用電子投資通知書服務。透過提供這些電子服務，本行每年節省超過1,800萬張紙。

本行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之餘，亦惠及社會。本行贊助長春社的沼氣廁所計劃，於雲南省再興建300個沼氣廁所，並派出義工隊遠赴農村協助有關項目。至今，本行已資助興建500個沼氣廁所，令當地每年可減少砍伐1,250噸柴



和每年減少6,250噸二氧化碳的排放。在香港，員工亦協助清潔海灘，支持植林計劃，並參加宣揚環保訊息的講座。

我們在進行借貸及融資政策時，亦考慮到環境問題，並把環境風險評估納入本行的借貸考慮中。對環境敏感的行業，例如森林、

獻出超過

17,000

小時參與社會義務工作



化工及食水基建等，我們有特別的借貸指引。

我們支持生物多樣化，並遵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海鮮選擇指引」所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指引。在2003年，本行開始停止在恒生的宴會中採用魚翅，其後更擴展至停用瀕危珊瑚魚類及髮菜。

本行善用網上採購及網上拍賣系統，以節省時間及紙張使用。新供應商均須在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接受評估。

我們支持「赤道原則」及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公報。我們參加了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計劃，以及由環保團體，包括香港地球之友及世

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各類環保活動。

環保表現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9 vs 2008(%)	2009 vs 2007(%)
人均溫室氣體釋放量 (噸 — 二氧化碳/等同全職僱員)	3.13	3.28	3.30	3.30	3.61	-4.57	-5.15
每平方米之溫室氣體釋放量 (噸 — 二氧化碳/平方米)	0.17	0.20	0.20	0.20	0.21	-15.00	-15.00
溫室氣體釋放量總計 (千噸 — 二氧化碳)	24.52	27.40	26.70	25.30	26.40	-10.51	-8.16
耗電量(千兆瓦小時)	36.50	38.10	35.90	34.10	33.30	-4.20	1.67
耗煤氣量(千兆瓦小時)	0.40	0.42	0.70	0.82	0.86	-4.76	-42.86
耗水量(千立方米)	55.85	50.80	54.10	70.40	91.10	9.94	3.23
循環再用舊電腦或電器用品(噸)	85.03	64.90	59.00	41.70	38.80	31.02	44.12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香港之業務範圍
恒生銀行自2007年起已達至碳中和的營運狀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恒生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年內，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份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定期對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能與國際及本港之最佳常規一致。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行事務，集體負責領導及監察本行，促進本行成功發展。

董事會之決策範疇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5年策略計劃；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全年及中期業績；
- 指定高層人員之委聘；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及
-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為執行董事，行使由執行委員會授予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3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1名非執行董事。在11名非執行董事中，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察管理層之運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本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關係之資料，臚列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委員會委員均接獲下年度召開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時間表。此外，各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接獲開會通知。

於2009年，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曾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以便能與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項。

至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程，會經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意見後擬定，各董事亦可加插議程項目。

董事會會就其工作程序及效能進行年度檢討，以便作出有需要之改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運作符合程序及有關的規則和法例，各董事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一般不應就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表決或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各董事有權查閱有關紀錄。

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作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因此，各董事之任期不會超過3年。退任董事可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採用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定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將批准有關委任。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委任董事事宜亦須獲金管局批准。所有新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

於2009年，本行共委任4位新董事，彼等分別為梁高美懿女士、薛關燕萍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麥榮恩先生。梁高美懿女士乃於2009年2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再於2009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獲股東選舉為本行董事。至於其餘3位新董事之委任則於2009年7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由本行股東選舉。

董事責任

本行定期提示所有董事有關彼等之角色及責任。透過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瞭解本行之經營方式、業務狀況及發展。

本行亦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就任須知。所有董事均獲機會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與知識。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本行有既定程序供各董事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高層。

本行已採用《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2009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集團證券（包括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有關之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姓名	於2009年 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於2009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5月6日起 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次會議共出席4次
柯清輝先生(前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於2009年5月6日起退任本行董事會職務)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魏國麟先生# (於2009年9月1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陳祖澤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陳國威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財務主管) (於2009年5月6日起退任本行董事會職務)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鄭裕彤博士* (於2009年5月6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張建東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4次
霍嘉治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許晉乾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利定昌先生* (於2009年10月17日辭世)	6次會議共出席5次
梁永祥先生 (於2009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李家祥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羅康瑞博士#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麥榮恩先生# (於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潘仲賢先生(前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於2009年9月30日起辭任本行董事會職務)	6次會議共出席6次
冼為堅博士* (於2009年5月6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薛關燕萍女士# (於2009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鄧日樂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王冬勝先生#	7次會議共出席6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上述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梁高美懿女士(主席) 梁永祥先生 馮孝忠先生 譚偉雄先生 梁永樂先生 何慶年先生 陳力生先生	委員：李家祥博士(主席) 鄧日燦先生 張建東博士	委員：陳祖澤博士(主席) 許晉乾先生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並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委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負責本行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該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功能包括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包括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之8種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監控本行審批之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負責批准所有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財務監理、內部稽核及合規部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開會，通常至少每年開會4次，當中包括審議本行之財務報告、稽核審查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與合規監察系統之效能等事項。該委員會亦負責委聘、復聘、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其酬金。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提出董事會需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就本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2009年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梁高美懿女士	8次會議共出席8次	-	-
柯清輝先生 (自2009年5月6日起 離任)	4次會議共出席4次	-	-
陳祖澤博士*	-	-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陳國威先生 (自2009年7月8日起 離任)	6次會議共出席5次	-	-
張建東博士*	-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
許晉乾先生*	-	-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利定昌先生* (於2009年10月17日 辭世)	-	-	2次會議共出席2次
梁永祥先生	12次會議共出席12次	-	-
李家祥博士*	-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
潘仲賢先生 (自2009年9月30日起 離任)	9次會議共出席8次	-	-
薛關燕萍女士 (自2009年8月7日起 離任)	7次會議共出席7次	-	-
鄧日樂先生*	-	5次會議共出席5次	-
馮孝忠先生	12次會議共出席12次	-	-
譚偉雄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	-
梁永樂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	-
何慶年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2次	-	-
陳力生先生(註)	3次會議共出席3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譚偉雄先生(風險總監)、梁永樂先生(財務主管)、何慶年先生(科技及營運總監)及陳力生先生(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均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水平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於2009年，薪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委員之酬金；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 審議本行業績獎勵金計劃之業績獎勵金預算金額；
- 訂定本行新委任之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 審議本行薪酬檢討建議；及
- 審議金管局就「合理薪酬體系的指導原則」所發出之諮詢文件。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訂，以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在決定董事袍金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所承擔之責任。以下為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所考慮之因素：

- 業務需要；
- 一般經濟情況，以及2008年年底金融危機過後之市場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更，例如供應/需求之波動及競爭情況之變化；
- 經考績程序確認其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及
- 個人之潛能與挽留人才之考慮。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董事現行酬金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額外酬金臚列如下：

	金額
董事會：	
董事年度酬金	
董事長	港幣360,000元
副董事長	無*
其他董事	港幣280,000元*
審核委員會：	
額外年度酬金	
主席	港幣120,000元
其他委員	港幣80,000元
薪酬委員會：	
額外年度酬金	
主席	港幣60,000元
其他委員	港幣40,000元

* 為與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致，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各董事2009年酬金之資料載於本行2009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9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

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提呈董事會會議作定期討論及監察。

業務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08年至2012年之策略計劃，於作出中期檢討及修訂後，已於2009年12月經由本行董事會再進行審閱。有關策略計劃之實施進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由董事會進行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之會計年度或期間結束後3個月或兩個月之限期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編製本行賬項之責任。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於本行2009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能。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具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運作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滙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負責評估其轄下職責範圍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有關之風險管理報告由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信貸委員會審閱，然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限額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之個別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等方面)之政策及程序，已載於本行2009年年報內之「財務概況」下有關風險管理之一節中，並見於2009年財務報表附註62。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於2009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溝通及監察5項元素以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年度檢討亦會考慮本行在會計及財務滙報功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年度檢討之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滙報。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功能於本行內部監控架構中擔任重要角色，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之效能，並確保所有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所有由外聘核數師致本行管理層的函件及監管機構發出之報告，均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所有建議均獲執行。本行管理層須每年向內部稽核功能書面確認彼等已遵守外聘核數師

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稽核功能亦會就運作效益及其他風險管理事宜向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稽核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評估確定為屬本行最大風險之範疇上。本行稽核主管向本行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負責。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亦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2009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1,340萬元，2008年度則為港幣1,280萬元。至於2009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560萬元，而2008年度則為港幣650萬元。2009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之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5.2
稅項服務	0.4
	<hr/>
	5.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盡其責任確保本行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有效運作，以及盡其義務擬備對外之財務報告。

於2009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由外聘核數師致本行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稽核事項；

- 審閱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擬進行之修改，以及其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議Sarbanes-Oxley Act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進度；
- 審閱2010年內部稽核計劃，並監察本行內部稽核功能之員工及資源分配事宜；
- 審議有關財務監控、內部稽核、信貸、合規情況，以及內部監控之重要事項及高層次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審議風險相關事宜，包括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分佈概要，以及資產負債管理情況；
- 審閱監管機構發出之評審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進行討論；
- 審議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有關聘書之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 制定及審批本行員工舉報不當行為之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效能；
- 加強監察本行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及稽核主管會面，並每年至少一次在本行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會面。此外，本行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金管局會面，以保持經常溝通和瞭解金管局之監管重點。為能不斷進步和改善，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差異分析。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極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增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09年，連同年內之兩次業績公佈計算，與來自112間公司之258位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之會議合共96次。此外，本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主管亦有出席於本港及海外舉行之投資者論壇，並於會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本行之網址www.hangseng.com附載一個有關投資者關係之部分，適時提供本行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

股東周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均可回答股東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如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周年常會開始時向股東講解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程序。

本行上一次股東周年常會於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會上，本行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出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行網址www.hangseng.com內有關投資者關係部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將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給各股東。至於其他2010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等資料，詳見本年報內之「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其他資料

本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本行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詳細資料。有關2009年度本行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本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詳見本年報之「香港及內地業務」及「財務概況」章節。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09年財務報表附註61內。此等交易包括該等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成本計支付費用，與同母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09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發展服務費用為港幣1.74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1.93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1.11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銷售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2009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1.51億元及港幣2,500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負責管理的基金，並向其退回部份管理費用。於2009年退回之管理費用為港幣1.09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本行視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09年之服務費用為港幣4.94億元)為2009年之重要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於2007年6月22日，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人壽」)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初次期限為3年。根據該管理服務協議，滙豐人壽將繼續向恒生人壽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與風險管理、後勤處理及行政、指定產品之開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復原、財務監控及精算等有關之服務，以便恒生人壽可以進行其人壽保險業務。

滙豐人壽將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人壽按成本另加5%計收取費用。此等收費乃根據滙豐集團之政策(該政策已考慮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於轉讓定價之指引)，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商討後而釐定。

(乙) 於2007年6月22日，恒生人壽亦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初次期限為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會繼續作為恒生人壽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以維持恒生人壽之持續運作。

恒生人壽會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年度管理資產平均值之0.17%至0.375%之費用，有關費用乃按各自獨立利益而釐定。

恒生人壽自2007年9月起成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生保險則為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行重整保險業務架構計劃之一部分，恒生人壽之長期保險業務已併入恒生保險之業務內。因此，恒生人壽與第三者所簽訂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已透過約務更替方式由恒生人壽轉讓予恒生保險。該等協議當中包括該等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合稱「該等協議」)。

由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62.14%，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已於2007年6月22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內容，以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年度上限作出公佈。

由於該等協議將於2010年6月22日屆滿並待重新簽訂，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為該等協議於2010年1月1日至6月22日期間設立上限(「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

本行決定將管理服務協議於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訂為港幣8,500萬元，而投資管理協議於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3,400萬元。釐訂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時，已參考恒生保險於2007年及2008年就該等協議支付予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之實際金額、相關之2009年度預計金額、恒生保險之2010年度業務及財務計劃，以及該等協議費用之季節性支出情況，同時為提高靈活性，已預留適當之備用金額，以應付該等協議之服務範圍可能出現之改變。有關訂定2010指定期間之上限之詳情，已於2009年12月18日作出公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為港幣1.19億元及港幣5,100萬元。

就該等協議所構成之本行持續關連交易，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本集團之正常及慣常業務；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交易：

- (1) 已分別獲本行及恒生保險之董事會批准；
- (2) 受到有關協議規管；
- (3) 乃根據該等協議之收費條款或從本行立場而言屬更佳之收費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出本行於2007年6月22日就該等交易公佈之年度上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材，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342人，較前一年減少422人，或4.3%。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1,106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3,672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4,564人。

員工薪酬

於決定薪酬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本行營運地區之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薪酬乃按個人與業務之表現、市場慣例、內部比較及同業競爭等因素作出檢討。

根據本行薪酬與表現掛鈎之政策，在適當情況下，本行會向選擇參加「新年薪制度」之員工發放獎勵金，以資獎勵。另外，於2009年，表現優秀的高級員工亦獲授予滙豐集團股份。

此外，本行參與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員工可透過每月儲蓄而於指定日期以後，購買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2009年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共有5,934名員工參與。

員工之參與

與員工溝通乃本行政策重要之一環。本行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交流會議、專題小組會議、內聯網、內部刊物、晨早廣播及培訓課程，向員工傳達訊息，包括：人事事宜、本行業務發展方向與策略，以及影響本行業績之因素等。

於2009年6月，本行進行了第三次全行性之員工意見調查，用作衡量同事對工作之熱誠及投入程度。

調查結果相當正面，員工熱誠投入指數屬最佳之列。本行已舉辦多個處部交流會，與員工分享調查結果，並收集員工意見，務求精益求精。

員工發展

為充分提升員工能力及發展潛能，本行提供多項員工訓練和發展計劃，以協助員工達到其個人事業發展目標並配合專業需要，其中包括與受法例規管之業務及活動有關者，為員工迎接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之入職課程，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企業文化、價值觀及企業管治。本行透過多種學習渠道，包括由導師進行的培訓課程、透過內聯網進行之網上學習課程，以及本行之學習資源中心，讓員工可以持續發展。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於2009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6天之培訓。

員工招聘及挽留

隨著2008年下半年爆發金融海嘯，本行謹慎控制員工數目及人事費用。鑒於經濟自2009年第三季起逐漸復蘇，本行增加對外招聘，以支持業務增長。本行已採納適當措施，確保能以有效之招聘程序，聘用合適之人才。

本行之挽留員工計劃，包括檢討部分工作崗位之薪酬福利及事業前景，以增加事業發展機會及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行亦就若干業務功能推行見習人員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業內之最佳常規，

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與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防止賄賂、員工買賣證券、私人利益、外間兼職及反歧視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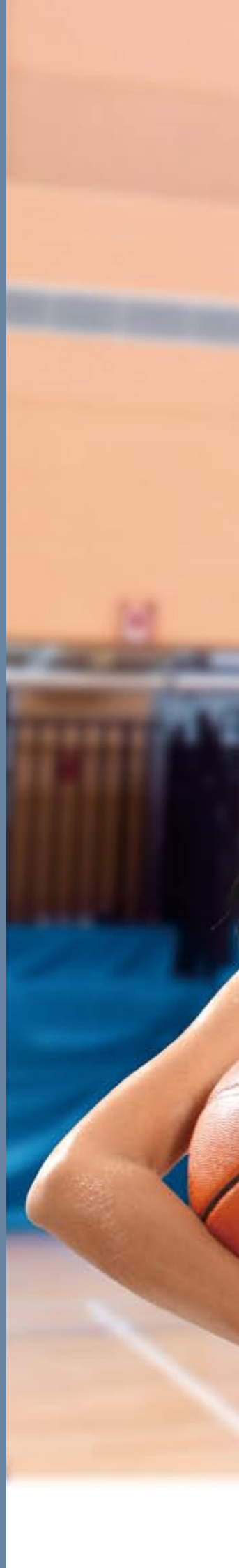
健康與安全

本行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並訂立程序及指引供員工及外判工作人員遵守，以減低本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及客戶所帶來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之風險。該安全管理系統經通過外聘認證機構評審，符合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18001:2007)之認證要求。

本行已制訂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各業務單位，在萬一有嚴重傳染病出現時須注意之重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特敏福」，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不同溝通途徑，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一旦爆發嚴重傳染疾病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最後，為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倡「開心工作間」之文化，本行於九龍灣企業廣場之辦公大樓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

市場瞬息萬變，
我們洞悉先機，
早作籌謀，迎合客戶
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業務

恒生於2009年之香港業務發展，反映本行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致力推動核心收入業務之長遠增長。

本行利用強大的客戶關係管理能力，以及全面的信貸風險評估系統，令本行能把握良機，拓展私人及商業貸款組合，令客戶貸款總額上升4.7%，達港幣3,466億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包括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

證券）較2008年底增加9.8%，達港幣6,637億元。定期存款下跌35.8%，儲蓄及往來賬戶存款則錄得48.4%增長。客戶對投資相關產品需求減弱，令結構性存款下跌25.4%，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則下降59.4%。

個人理財業務

個人理財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下跌13.7%，為港幣72.58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降11.9%，為港幣74.57億元。

於2009年下半年，個人理財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分別較上半年上升9.3%及8.4%。

淨利息收入較2008年下跌5.8%，為港幣81.95億元。客戶存款增加7.4%，但息差收窄，令相關之淨利息收入下跌34.7%。為抵銷存款息差受壓之影響，本行審慎地將工商客戶存貸結餘，投放於拓展貸款，客戶貸款因而上升7.1%，相關之淨利息收入則增加13.7%。2009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與上半年比較，上升4.1%。

本行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以及能迅速回應市場趨勢，令理財業務收入得以維持，於2009年錄得港幣46.72億元，較2008年下跌2.4%。雖然銀行存款服務與投資服務實體分隔的新規例經已實施，但2009年下半年的理財業務之收入，較上半年上升14.7%。



投資服務

於2009年，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影響，令客戶對投資服務需求減弱。

由於上半年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本行以提供保本及其他具防守性的較短期投資產品為主。本行提供之投資者教育及額外之增值服務，均有助客戶作出投資決定，並提升本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專業投資服務地位。

隨著市況趨於穩定，本行有效地運用專設的服務渠道，以及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之優勢，令投資服務收入於2009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增長36.8%，各項投資相關收入亦普遍有所改善。

本行透過「證券特選客戶交易中心」及認購新股貸款服務，協助客戶把握股市復甦的機會。本行之證券戶口數目增加1.1%，而證券交易市場佔有率亦有所上升。證券交易額較2008年上升25.7%，並於2009年11月創22個月之新高。

客戶對本行新推出之恒生品牌投資基金反應理想。由於內地經濟相對復甦較快，本行推出兩隻以中國為主題之新基金，分別為4月推出之「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以及於9月推出之「恒生神州50



本行有效地運用專設的服務渠道，以及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之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業務



指數基金」。其中客戶對「恒生神州50指數基金」反應理想，令9月份之投資基金銷售創15個月新高。連同於8月推出之「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恒生神州50指數基金」之銷售亦帶動下半年之投資基金銷售額及收入，分別較上半年增加236.1%及74.7%。

本行擴展網上孖展交易服務及與外滙掛鈎產品，以迎合客戶於低息

環境下提高收益之需求。與外滙掛鈎投資存款之營業額超過港幣1,300億元，較2008年增長超過三倍。

於8月，本行成為香港首間金融機構，獲准將兩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即「恒生指數ETF」及「恒生H股指數ETF」，於台灣以直接跨境模式作第二上市。此舉令台灣投資者可以直接投資於香港

市場之兩隻恒生ETF，除可以提升本行在台灣之知名度外，亦有助開拓未來之新業務。至於本行拓展其他海外市場之措施，包括於數個中東國家銷售「恒生伊斯蘭中國指數基金」。

投資氣氛呆滯，私人銀行集中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提升投資服務支援，為把握中長期之業務機會作好準備。本行之努力獲得認同，並於備受業界推崇，由《歐洲貨幣》雜誌舉辦之「2010年私人銀行大獎」中，榮獲「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整體而言，2009年之投資收入下跌23.2%。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增加15.2%，但被來自投資基金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分別下降49.1%及57.1%所抵銷有餘。私人銀行之服務費收入下跌38.9%。

於8月，本行成為香港首間金融機構，獲准將交易所買賣基金以直接跨境模式於台灣作第二上市

個人理財業務之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之收入

+15.2%

保險業務

隨著客戶將其目標轉往較傳統及以保障為主之人壽保險，本行改良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為客戶的不同人生階段提供多元化之保障。

於2009年下半年，人壽保險業務競爭更趨激烈。本行憑著豐富之產品組合，以及強調以客戶需要為本，為客戶提供高度個人化保險方案之業務能力，展開一系列之推廣活動。

以年輕客戶群為目標的醫療保障，包括於7月推出之「癌症周全保」保費回贈人壽保險計劃，客戶於保單到期日，可獲100%保費回贈。

由於來自保險保障產品之新業務比重增加，令本行能夠達致一個更

均衡之保險產品組合，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了更廣闊之發展平台。

於2009年，有效保單總數上升10.1%，而年度保費總額則增加14.7%，為港幣137億元。

人壽保險收入增加46.8%，為港幣19.34億元，主要由於本行對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以及因投資組合增長及資產重新調配令淨利息收入增加。

消費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較2008年底增加7.1%，主要由本行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有良好增加所帶動。如不包括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減少，個人貸款上升9.3%。

個人理財業務之
人壽保險收入

+46.8%

本行推出吸納信用卡新客戶及促進信用卡消費之活動，令信用卡客戶數目增加6.5%，發卡數目為185萬張，信用卡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信用卡應收賬項及卡消費，分別上升7.6%及9.1%。

私人貸款較2008年增加9.3%，總貸款結餘達港幣3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業務



利率低企令物業市場於2009年極為活躍，然而住宅按揭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於8月，本行新推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貸款計劃」。本行多元化之按揭貸款產品連同方便之網上按揭申請，令本行能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維持穩固地位，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錄得

11.7%之可觀增長。本行於2009年底之市場佔有率為15.1%。

貸款減值提撥較2008年上升30.8%，然而，良好之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失業率及破產情況改善，令信貸質素於年底有所提高，貸款減值提撥於2009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減少34.3%。

本行繼續透過參與政府推出之信貸保證計劃，協助本港之中小型企業

商業銀行業務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15.5%，為港幣19.89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下降。除稅前溢利上升6.8%，為港幣26.37億元，反映貸款減值提撥較2008年減少67.4%。

本行繼續透過參與政府推出之信貸保證計劃，協助本港之中小型企業。迄今，本行已批出超過5,000宗貸款，貸款總金額超過港幣142億元。此等計劃批出之貸款，有助帶動客戶貸款增長12.1%。

儘管進出口貿易放緩，本行之貿易融資業務維持穩定，增加3.3%。本行拓展信用保險商之網絡，加強貼現融資服務，為市況有所改善時之業務增長，創造良好基礎。

於2009年底，貸款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本行於爭取業務時，亦重視客戶支援服務，並以能迅速回應客戶而並非以價錢作競爭。於4月，本行連續4年獲得由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所頒發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凸顯本行作為客戶首選商業夥伴之地位。

於200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較2008年底上升12.1%。此方面之增長加上貸款息差改善，令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15.4%。

本行增設專責存款服務團隊，帶動存款有26%之升幅，但此方面之升幅只能部份抵銷存款息差收窄所帶來的影響，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下降47.7%。

整體而言，淨利息收入為港幣20.11億元，下跌16.6%。

面對貸款業務競爭加劇，以及存款息差收窄，本行採取措施進一步令收入多元化及開拓非利息收入來源。

本行憑藉與客戶之穩固關係以及經改良之產品系列，令企業理財業務在疲弱之投資氣氛下能夠維持，收入只下跌1.8%。

本行為客戶業務中斷運作之潛在風險提供保險保障，並在低存款利息之環境下，提供可以獲得較高回報但風險較低之投資產品。

本行於2009年底推出的「公司要員留才方案」，協助公司透過提高薪酬福利以挽留具價值之僱員。公司要員保險產品之強勁銷售，



本行於爭取業務時，亦重視客戶支援服務，並以能迅速回應客戶而並非以價錢作競爭

本行於7月推出一系列跨境人民幣服務

令企業人壽保險收入增加103.1%，亦帶動本行於商業客戶之保險業務滲透率有顯著改善。本行會繼續向商業及企業客戶，拓展公司要員保險及其他與僱員相關之保險及投資產品。

本行以保本及風險較低而收益較高之存款投資產品為銷售重點，與外滙掛鈎存款之銷售額創新高。由於在下半年投資者對前景較為樂觀，本行致力推廣投資基金及證券交易服務，以及提供財資對沖方案。投資收入於2009年下降

23.9%，但下半年與上半年比較，則有47.4%之增長。

隨著中央政府宣佈指定5個內地城市作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之試點後，本行於7月推出一系列跨境人民幣服務。於年底，本行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合約，以加強本行提供之一站式買方信用保險及應收賬項融資方案。

本行在香港及內地之恒生商業銀行團隊之合作，以及與內地策略夥伴之新業務關係，均取得良好之

協同效益。本行加強提供貿易結算服務，有助本行爭取更多跨境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加20.1%，為港幣9.79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15.3%，為港幣13.11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17.2%。

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上升41.5%。於2009年12月31日，企業銀行業務之貸款結餘較2008年底下跌5.6%，反映在國際金融危機期間投資意欲疲弱，以及企業對財務嚴加控制。本行憑藉對本地市場之深入了解，以及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為客戶提供貸款之同時，亦能因應信貸環境調整息率。本行繼續支持客戶，令客戶對本行更加信賴，即使於2009年下半年貸款業務競爭更趨激烈，本行仍能維持良好之貸款資產組合。

由於客戶傾向持有流動資金，令往來及儲蓄存款增加56.1%，然而，定期存款則下跌40.8%，令存款總額下降9.4%，相關之淨利息收入則減少36.4%。



商業銀行業務之
企業人壽保險收入

+103.1%

本行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令客戶投資戶口數目增加，有助企業理財業務之未來增長並達致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貸款資產組合改善，帶動貸款減值撥備減少61.2%，營業溢利因而上升46.7%，為港幣9.01億元。除稅前溢利增加41.9%，達港幣9.15億元。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之扣除信貸風險準備前營業溢利下跌3.9%，為港幣29.18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19.4%，為港幣21.62億元。利率低企加上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令資金成本下降之同時，亦限制了新投入資金及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投資收益。

本行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透過投資於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但收益合理之優質債務證券，尤其是政府擔保債券及優質發行商發行之企業證券，以改善投資組合。於市況轉變時，本行把握合適機會出售若干可轉讓投資工具。根據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而出售此等可轉讓投資工具，帶來了港幣1.52億元之出售虧損，部份抵銷了營業收入淨額之增幅。

淨交易收入上升64.4%，為港幣10.54億元，主要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有港幣4.62億元之淨增加。

本行進一步加強基礎建設，支援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之財資業務，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服務渠道以及與其他客戶群之銷售效益。由於投資者對證券及與利率掛鉤產品之需求減少，本行集中加強提供外匯掛鉤投資產品。

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信貸質素改善，令信貸風險準備較2008年減少

港幣13.73億元。扣除信貸風險準備後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66.8%，為港幣31.84億元。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48.9%，達港幣33.93億元。

科技

本行繼續致力投資於科技方面，為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安全之理財服務。

本行於高客流量之地點擴展自助銀行服務設施。新增具有輕觸式屏幕之自動櫃員機及簡化交易流程，均有助縮短客戶輪候時間。本行推出更多網上及手機理財服務，以及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及具吸引力的收費，亦有助鼓勵客戶轉用網上及自助銀行服務。

本行繼續透過互聯網提供方便及環保之服務，包括為本行贊助之演唱會提供「網上優先訂票服務」，以及提供「電子身份認證」保障之「綠色銀行」服務，以加強吸引年青客戶。

**本行繼續致力投資於科技方面，
為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安全之
理財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業務



於2009年底，登記使用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過98萬名

於2009年12月，透過自助及自動化渠道進行之客戶交易，佔有關交易總數之79.9%。

本行擴大個人網上銀行之投資服務範圍，有助個人客戶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把握獲取較高收益之機會。本行擴展網上商品戶口及投資存款服務之種類。於10月，本行推出網上認購人民幣債券服務，以把握投資者對此方面興趣增加之機會。

客戶對及時獲得金融資訊及服務越來越重視，本行為具有重要策略地位的手機理財平台推出經改良之網頁設計。本行推出全港首創之嶄新手機上網投保旅遊保險服務，深受客戶歡迎，令透過網上投保之保費收入總額，較2008年增加23%。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之總網上交易收入上升21%。

於2009年底，登記使用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過98萬名，較2008年底上升12.8%。本行客戶繼續支持本行之環境保護措施，採用電子月結單服務之客戶數目增加54.5%，於2009年底超逾33萬名。

恒生指數公司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 榮膺「亞洲最佳本地指數服務商」

本行繼續提升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包括於年底推出網上投資基金交易服務。於2009年12月31日，登記使用本行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過77,000名，較2008年底上升19%。透過商業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商業銀行交易數目，較2008年增加13.3%。

恒生指數

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於2009年加強其服務，並透過推出新指數以配合投資者對內地股市的濃厚興趣，及進一步幫助投資者掌握不同市場的表現。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96隻公開發佈的指數，包括47隻為實時股價指數，以及49隻於每日收市後編算及發佈的指數，其中40隻為追蹤市場上內地股份之指數，除公開發佈之指數外，恒生指數公司亦因應客戶要求而編算指數，以配合對特定指數的不同需要。

於9月，恒生指數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簽訂新的證券信息使用許可合同，作為恒生指數公司於2007年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簽訂類似安排之補充，讓恒生指數公司的指數編算範疇擴展至涵蓋所有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算的首隻純A股公司指數——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亦緊接推出。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反映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11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之表現，以及根據公司的市值及其他基本因素包括收入與淨盈利，從每個行業中挑選最多5間公司納入指數。

於10月，恒生指數公司憑藉其在香港和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在《亞洲投資者》雜誌主辦的「2009年服務商大獎」中，榮膺「亞洲最佳本地指數服務商」。

於11月，恒生指數公司慶祝恒生指數推出40周年，並公佈重整恒生指數系列之計劃。由2010年

3月8日開始，指數系列會剔除重疊的指數，並加入新指數以滿足投資者需求。指數將重新編配至4個類別，分別為旗艦指數、基準指數、主題指數及策略指數。同時亦會按成份股的地域即香港、跨市場及內地分類。另外，亦會優化基準指數及主題指數的指數編算方法，務求更緊貼市場趨勢。

於2009年，恒生中國內地25及恒指短倉指數首次被用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準指數。連同追蹤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共有8隻於不同地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恒生指數系列作為基準。於2009年，該等基金的資產總值超逾港幣930億元，較去年上升55%。

採用電子月結單服務
之客戶數目

+54.5%

我們**放眼於長遠**
增長，以專注拓展
內地市場為重點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乃本行長遠業務增長策略之重點。

於2009年，本行透過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增設更多支行，以及加強與現有策略夥伴之合作，並建立新的策略夥伴關係，以拓展這個重要市場。本行於內地及香港之員工緊密合作，令本行之理財業務得以擴展，並為有跨境理財服務需要的商業客戶提供更完善方案。

此等發展帶動個人及商業客戶數目有良好增長，內地客戶總數較2008年底上升18.3%。

在淨利息收入增加1.3%之帶動下，恒生中國之總營業收入上升3.9%。恒生中國所持有的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出現之外匯虧損減少，部份抵銷了其他非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

儘管年內服務網點有所增加，但本行透過有效地調配資源，成功地控制成本，令營業支出減少0.9%。

內地客戶基礎增長，令存款增加35.9%。在環球金融危機下，中央政府推出之4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令內地經濟維持良好增長。內地經濟活動持續，以及政策放寬，為銀行帶來擴展貸款業務之新機會，尤其於2009年上半年，但亦同時令息價受壓。本行維持良好的信貸管理，以重質而非重量為主要貸款原則。

於200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較2008年底上升5.2%。

由於總營業收入增加而貸款減值撥備與營業支出均有減少，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錄得穩定增長。

連同於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之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13.3%，2008年則為11.9%。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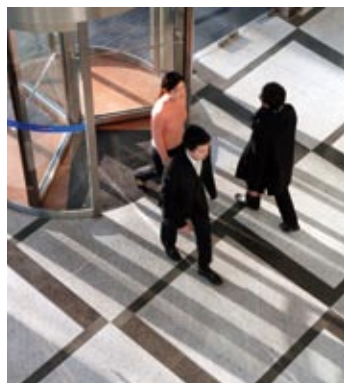
本行善用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投資於服務渠道，有助本行爭取更多潛在客戶群之業務。



本行擴展並提升個人及商業銀行之網上服務，強調提供快捷有效之網上服務，配合客戶之理財需要，藉此吸引新業務。

本行與內地金融服務機構之合作，亦為客戶帶來更便捷服務，並有助本行擴展服務範疇。本行與數間保險公司簽訂合約，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之保險保障選擇，另外亦與多間物業代理和一間按揭保證公司合作，以加強本行提供之按揭貸款業務。

本行與香港客戶建立之穩固關係，以及本行員工之跨境緊密合作，亦繼續令商業銀行業務受惠。隨著中央政府於2009年中實施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安排，本行推出一系列之全面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至2009年12月31日，經東莞分行處理之人民幣跨境結算交易，佔全東莞市人民幣跨境結算交易總值25.3%，為2009年11月及12月所有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之冠。本行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新合約，令本行可提供買方信用保險、應收賬項融資方案及出口信用保險。此等發展帶動內地商業客戶數目增加10.9%。



內地客戶總數較2008年底
上升1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地業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薛關燕萍女士(中)與恒生(中國)高層管理人員。

於2009年1月，恒生中國推出兩張人民幣借記卡——「恒生通財卡」及「恒生優越通財卡」。根據與中國銀聯之協議，該兩張借記卡均可在內地及約50個海外國家和地區印有「銀聯」標誌的自動櫃員機和指定商戶使用。另外，恒生中國的自動櫃員機亦全面接受「銀聯」標準卡，有助提升本行品牌知名度。恒生中國之客戶亦可於136部滙豐中國自動櫃員機使用其賬戶。

憑藉恒生在香港之業務經驗及能力，本行推出一系列理財講座，以加強投資者教育並繼續優化本行之投資產品組合，以期在不明朗的市場中，配合客戶不斷轉變之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

於2009年，優越理財客戶總數上升25.2%，有助本行透過增加產品滲透及交叉銷售，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本行之努力獲得外界所認同，恒生中國於第五屆北京國際金融博覽會中獲頒「最受歡迎外資銀行獎」及「最佳銀行理財獎」。本行之「股票掛鉤「步步穩」可自動贖回部份保本投資產品」，獲《上海證券報》頒發「最佳結構性(掛鉤型)理財產品」。

網絡

本行於2009年增設3個網點，以加強網點覆蓋範圍並為高增長潛力城市之客戶提供方便為目標。

本行於北京增設一間支行，以支持本行於環渤海經濟區之業務。

深圳與廣州之新支行亦有助本行擴展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隨著於2009年10月生效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本行於2010年1月於佛山開設一間異地支行，根據有關安排，於廣東省內已設立分行之香港銀行，均可於省內任何城市開設支行。

本行目前於珠三角地區設有3間分行及13間支行。隨著本行加強貿易結算能力，有助爭取更多跨境業務。

連同於佛山開設之異地支行，恒生中國現有37個網點及66部自動櫃員機，遍及12個內地城市。

策略性夥伴

根據本行的內地業務持續增長計劃，與策略性夥伴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對恒生中國的運作起著重要的配合作用。

本行與興業銀行之合作於2009年4月踏入五周年，並繼續取得良好成績。本行繼續與興業銀行作多方面合作，包括理財業務及貿易服務，並加強了業務轉介機制。

本行與新策略夥伴——山東省烟台銀行之合作，亦有助本行加強在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環渤海經濟區的業務發展。

未來增長

本行對內地業務抱有廣闊之願景，包括注重提供全面之產品組合、個人化之理財方案、有效率之服務渠道，以及方便之服務。

恒生中國現有37個網點及66部自動櫃員機，遍及12個內地城市

吸納存款尤其為人民幣存款，依然為本行長遠增長策略之核心部份，除可加強資產負債表之穩健外，亦有助於市場更趨穩定時，為未來之業務增長提供流動資金。

為達致此目的，本行將以富裕客戶群為目標，繼續發展優越理財業務品牌。本行將進一步加強提供理財產品，並透過員工培訓以提升銷售及服務能力，藉此能為客戶提供切

合所需的理財方案。此舉亦有利於增加服務費收入業務，以擴大多元化收入來源。

憑藉本行在香港擁有的龐大商業客戶基礎，以及不斷擴展之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組合，恒生中國最近著重網絡之擴展，均有助本行爭取不斷增加之跨境業務商機。本行會把握此優勢，進一步鞏固業務平台，令存款能持續增長。

本行會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營運效益，並會把握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所帶來之新商機。

本行會透過恒生中國，加強參與建立品牌活動，並會善用策略夥伴之網絡，加強提供予主要客戶群之服務，以支持內地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行除策略性持有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之股份外，會積極物色內地具投資機會之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之夥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表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總營業收入	32,816	34,759
總營業支出	6,676	6,79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後 之營業溢利	13,324	13,725
除稅前溢利	15,477	15,878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3,221	14,099
每股盈利(港幣)	6.92	7.3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2009年之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132.21億元，較2008年下跌6.2%。每股盈利為港幣6.92元，較2008年減少港幣0.45元。於2009年下半年，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上升港幣3.19億元，或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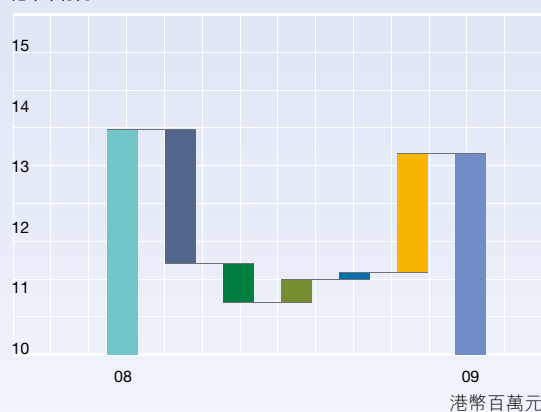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減少港幣23.65億元，或14.3%，為港幣141.36億元。

儘管香港經濟環境已有逐漸復甦跡象，而市場氣氛於2009年下半年亦有所改善，惟2009年之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利率持續低企，為淨利息收入帶來明顯的不利影響。雖然非利息收入於2009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有顯著增加，但全年計亦有輕微下跌。營業支出則控制於較2008年更低之水平。

淨利息收入下跌港幣22.09億元，或13.6%，主要由於利率低企之不利影響。

營業溢利分析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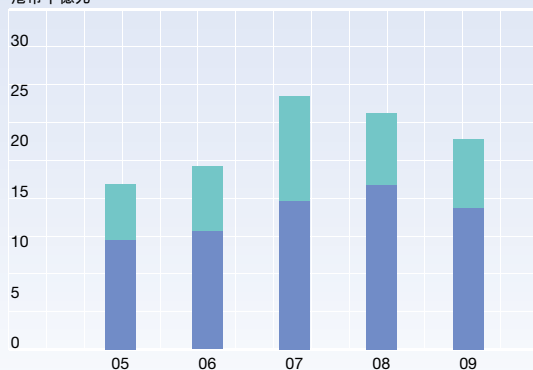


2008年營業溢利	13,725
變更：	
淨利息收入	(2,209)
淨服務費收入	(648)
其他營業收入	373
營業支出	119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964
2009年營業溢利	13,324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港幣十億元



營業收入淨額	
非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淨利息收入/ (支出)來自：		
– 不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 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151	17,277
– 持作交易用途之 資產及負債	(234)	(1,21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	106	166
	14,023	16,232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736,953	688,252
淨息差	1.84%	2.15%
淨利息收益率	1.90%	2.3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港幣487億元，或7.1%，本行將資金調配至優質但收益較低之流動資產以減低風險。淨利息收入亦受到利率下調以致金融資產需重定息價所影響。

淨利息收益率較2008年下跌46個基點至1.90%。淨息差下降31個基點至1.84%，主要由於利率低企令調減客戶存款利息的空間有限，存款息差受壓。來自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亦同樣因利率下降令金融資產需重定息價而受影響。按揭貸款平均結餘錄得增長，足以抵銷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按揭息差收窄的影響。收益較高的信用卡業務增長，有助維持淨利息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業務有所增長，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中資產調配至持至期滿證券，令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的利息收入較2008年增加38.1%。

由於利率低企，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下跌15個基點至0.06%。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列為「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的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淨利息收入	14,137	17,23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670,321	664,750
淨息差	2.06%	2.34%
淨利息收益率	2.11%	2.59%

淨服務費收入較2008年減少港幣6.48億元，或13.0%，為港幣43.21億元。

儘管2009年下半年經濟環境開始改善，投資者對零售投資基金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需求依然疲弱，令有關收入分別下跌44.3%及91.8%。在證券交易營業額有25.7%增幅，表現明顯優於香港股市的支持下，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收入，錄得令人鼓舞的15.2%增長。私人銀行之服務費收入下降，反映客戶對交易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意欲減弱。

信用卡服務收入較2008年增加8.4%，大致與信用卡平均結餘增長同步。本行推出有效的長期客戶優惠計劃及促進信用消費之活動，均有助於2009年增加恒生信用卡消費，令本行表現較收縮的市場優勝。由於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及信用卡消費分別較去年上升6.5%及9.1%，令信用卡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保險服務費收入上升93.9%，主要由於「滙豐翡翠環球萬用壽險」之銷售強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與2009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之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4.69億元，或24.4%，部份反映隨著股市再度活躍，令理財產品需求增加。本行適時推出中國指數掛鈎基金及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令零售投資基金收入增加。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亦受惠於股市反彈及公開招股活動之增加。於2009年下半年來自信用卡服務、私人銀行及交易服務之收入，較上半年有穩健增長。

交易收入大幅上升港幣4.68億元，或32.2%，為港幣19.23億元。

外匯交易收入上升29.5%，主要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恒生中國之美元資以人民幣匯價重估出現之虧損減少。正常外匯交易收入則下跌14.2%。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增加港幣6,000萬元，或84.5%。此乃證券交易活動增加以及客戶對與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虧損為港幣7,500萬元，較2008年減少港幣9.56億元，或92.7%。

這主要由於反映金融市場於2009年有所改善，以及本行於2008年下半年，將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資產中的股票部份，轉為優質債務證券。

保費收益淨額減少港幣8.32億元，或6.7%。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則上升港幣5.41億元，或4.7%。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604	1,084
– 結構性投資產品*	473	882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58	248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566	1,359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41	119
	2,942	3,692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070	1,383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37	314
	2,407	1,697
合計	5,349	5,389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理財業務收入大致與2008年同步，減少港幣4,000萬元，或0.7%。雖然於下半年對理財產品之需求回升，但2009年的投資氣氛仍然淡靜。因應客戶在不明朗的金融市場下需求不斷轉變，本集團將銷售重點迅速轉移至個人保險保障及低風險之投資產品。保險業務收入因而錄得41.8%之令人鼓舞增長，並抵銷了投資收入下跌20.3%之部份影響。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之收入，受到2008年下半年投資氣氛欠佳及股票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然而，由於2009年經濟回穩，以及採取有效行動以改善投資氣氛，令投資收入於下半年較上半年有穩健增長。本行於利率低企的環境下，把握機會推廣收益較高之投資產品。推出恒生中國指數基金及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亦有助提高投資基金於下半年之銷售，然而，此方面只部份抵銷了投資基金需求整體下降之影響。於2009年，投資基金銷售額及收入分別減少41.0%及44.3%。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下跌46.4%。

本行把握2009年下半年股市反彈之機會，致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加15.2%。本行透過新設立的證券特選客戶交易中心，為客戶提供專業及方便的交易服務，爭取更多的銷售機會，證券交易額因而較去年上升25.7%。

受到投資意慾疲弱及客戶交易減少之影響，私人銀行業務之服務費收入較2008年下降。本行透過加強客戶關係團隊，提升投資服務支援，以及推出一系列理財產產品以擴展業務，確保能更好地把握中長期之業務機會。

因應客戶在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下，對保障財富之需求日增，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保險產品以及推出更多保障的新計劃。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續保業務錄得增長，然而新做業務則有所減少，人壽保險保費收益淨額下跌6.9%。隨著本行於2008年下半年，將投資組合中的股票轉為債券證券，令投資回報得以改善，由2008年有港幣10.65億元投資虧損，改善

至2009年有港幣1,700萬元之投資收益。由於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增長及將資產重新調配，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43.7%，此方面之增幅足以抵銷保費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帶來之影響有餘。

一般保險收入上升7.3%，為港幣3.37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2,012	1,400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	17	(1,065)
- 保費收益淨額	11,193	12,023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912)	(11,357)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760	382
	2,070	1,383
一般保險及其他	337	314
合計	2,407	1,697

*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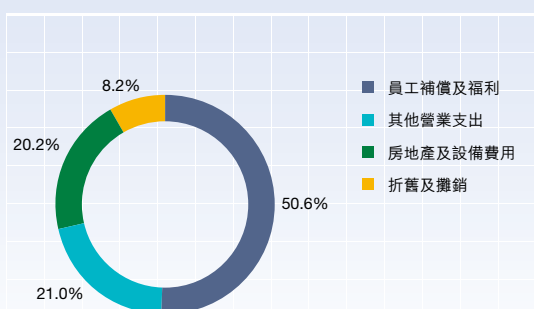
營業支出下跌港幣1.19億元，或1.8%，為港幣66.76億元。

營業支出較2008年減少港幣1.19億元，或1.8%，反映員工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本行於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控制成本得宜。如撇除內地營運開支，營業支出下跌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2009年營業支出



員工補償及福利下跌港幣7,400萬元，或2.1%。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減少3.7%，反映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及其他人事費用減少。與業績掛鈎之獎勵金減少18.4%，但退休福利計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預期2009年投資回報減少所致。業務及行政支出減少3.6%，主要由於本行對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加強管理，惟部份被租金支出上升所抵銷。折舊增加7.9%，乃由於本行為九龍灣辦公大樓及中環總行購置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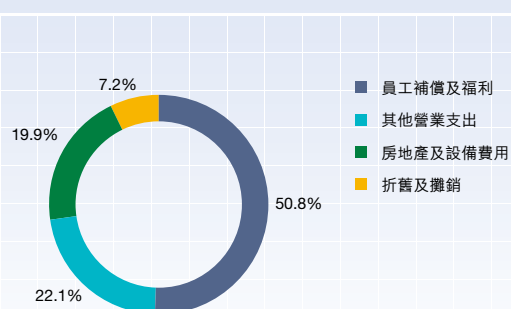
分區員工人數*

	2009	2008
香港	7,834	8,256
內地	1,449	1,450
其他地方	59	58
總數	9,342	9,764

* 相等於全職員工人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2008年底減少422人，主要涉及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本行密切監控員工人數，並透過自然流失逐步減少香港員工人數目。內地業務的員工人數則維持平穩。

2008年營業支出



2009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2.1%，2008年則為29.2%。成本效益比率之上升主要由於扣除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前之淨營業收入下降。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較去年減少港幣19.64億元，或70.7%，為港幣8.12億元，由於本行採取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經濟情況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貸款減值提撥：		
– 個別評估	(310)	(925)
– 綜合評估	(502)	(476)
	(812)	(1,401)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1,104)	(1,505)
– 回撥	230	48
– 收回	62	56
	(812)	(1,401)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1,375)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812)	(2,776)

由於可供出售證券於本年度並無減值損失，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因而較2008年大幅減少，2008年下半年為若干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撇賬港幣13.75億元。

個別評估準備減少港幣6.15億元，主要由於新提撥及增加之減值撥備較少，以及若干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有較高之淨回撥。本行之按揭貸款組合質素維持良好，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處於40%以下水平。

綜合評估準備微升港幣2,600萬元，反映在信用卡消費以及經濟環境不明朗下，信用卡貸款拖欠增加。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準備亦溫和上升。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09 %	2008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33	0.37
– 綜合評估	0.23	0.24
總貸款減值準備	0.56	0.61

營業溢利減少港幣4.01億元，或2.9%，為港幣133.2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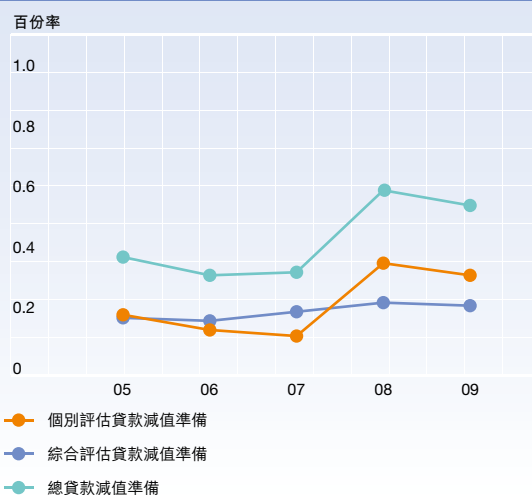
除稅前溢利下跌2.5%，為港幣154.77億元。當中已計及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港幣1.40億元；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下降港幣8,100萬元；及主要來自興業銀行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5,900萬元。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為港幣1.86億元，較去年下跌30.3%。

貸款減值提撥



總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已將大部份股票投資出售，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下跌港幣4.85億元，或75.1%，而若干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撥備為港幣400萬元，2008年則為港幣2.84億元。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淨收益增加港幣1.87億元，主要來自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177.2%，達港幣2.19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50	8
行址物業(重估虧損)/ 虧損撥回	(31)	71
	219	79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09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進行重估，並於2009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6.69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7億元誌入物業重估儲備賬，其餘之港幣3,100萬元則支取收益表。港幣2.5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港幣1.09億元及港幣4,100萬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營業行址/投資物業。年內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須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客戶類別之表現

有關各年度之各客戶類別提供之除稅前溢利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 呈報總額
全年結算至 2009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7,258	2,637	915	3,393	1,274	15,477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9%	17.0%	5.9%	21.9%	8.3%	100.0%
全年結算至 2008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8,410	2,470	645	2,279	2,074	15,878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9%	15.6%	4.1%	14.4%	13.0%	100.0%

個人理財業務於2009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2.58億元，較2008年減少13.7%。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下降11.9%，為港幣74.57億元。於2009年下半年，由於經濟環境轉趨穩定及市場氣氛改善，個人理財業務表現有溫和反彈。2009年下半年之除稅前溢利及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分別較上半年上升9.3%及8.4%。

儘管市場利率因流動資金過剩而下降，個人理財業務成功將工商客戶存貸結餘投放於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組合以達致增長，抵銷了存款息差收窄及按揭組合重訂貸款息率之部份影響。全年之淨利息收入下跌5.8%，然而，與上半年比較，則下半年增加4.1%。

由於有效信用卡數目、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均有所增長，令來自無抵押貸款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較2008年增加16.0%。本行之有效市場推廣活動，令信用卡市場佔有率上升，發卡數目亦增加6.5%，發卡數目達185萬張。信用卡應收賬項較2008年上升7.6%，達港幣138億元，表現較同業優勝。私人貸款增加9.3%，總貸款結餘為港幣36億元。

本行之住宅按揭業務於活躍的物業市場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雖然競爭激烈，但市場佔有率仍有增加。於2009年，本行於樓花按揭之市場排名居第二位。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以按揭貸款總額計算之市場佔有率為15.1%。

個人理財業務採取審慎之信貸策略，加上失業率及破產趨勢於2009年中開始改善，令貸款減值提撥於2009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減少34.3%。

雖然實施了將銀行存款服務與投資服務實體分隔的新規例，但由於2009年下半年市場氣氛改善，為投資業務帶來了動力。於2009年下半年，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基金業務之營業額，分別較2009年上半年上升29.3%及236.1%。儘管非利息收入較2008年下降15.4%，但以2009年下半年計算，分別較2009年上半年及2008年下半年上升13.5%及52.7%。

理財業務收入大致維持於2008年之水平，為港幣46.72億元，輕微下跌2.4%。

香港的刺激經濟政策漸見成效，並有助穩定市場，理財產品銷售因而有所改善。於利率極低的環境下，本行把握市場對低風險而有較高回報的投資需求增加之機會。於2009年，與外匯掛鈎投資存款之營業額超過港幣1,300億元，較2008年增長超過三倍。

人壽保險收入上升46.8%。本行之多元化保險產品並推出加強保障之新保險計劃，有效地增加銷售。有效保單總額及年度保費總額分別上升10.1%及14.7%。

個人網上銀行業務繼續穩定增長，於2009年12月31日，登記使用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過98萬名，較2008年底增加12.8%。本行客戶繼續支持本行的環境保護措施，年內，轉用電子月結單服務之戶口數目上升54.5%，超過33萬個。恒生是本港首先推出手機上網投保旅遊保險服務，以及引進輕觸式屏幕自助服務終端機之銀行之一。

商業銀行業務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除稅前溢利上升6.8%，為港幣26.37億元。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增加至17.0%，較2008年上升1.4個百分點。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降15.5%，為港幣19.89億元，主要由於在利率低企的環境下存款息差下降所致。市場環境改善以及本行繼續風險管理提高警惕，令貸款減值提撥大幅減少67.4%。

2009年下半年經濟活動及物業市場向好，客戶貸款上升12.1%。本行成立專責的存款服務團隊，以及市場流動資金湧現，客戶存款錄得26.0%顯著升幅。然而，客戶貸款與客戶存款增加之利好因素，受到存款息差持續受壓的影響所抵銷有餘，淨利息收入因而較2008年下跌16.6%。

商業銀行業務繼續拓展企業理財業務，其中以能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保險方案、全面保障、切合需要的保險利益及靈活付款選擇之企業人壽保險產品尤為成功。於2009年底推出之公司要員留才方案，旨在為企業僱主以額外福利挽留重要行政人員。來自企業人壽保險之收入錄得103.1%可觀增長。本行推出更多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防守性之投資工具及財資對沖方案，配合客戶於現時經濟環境下之業務需要，亦為投資業務帶來了動力。此等措施有助減輕投資活動整體減少之不利影響，企業理財業務收入輕微下跌1.8%。於2009年，企業理財業務收入佔商業銀行業務總營業收入13.2%。

隨著中央政府宣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試點出台後，商業銀行業務於7月推出一系列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以配合本港公司及內地五個試點城市(上海、深圳、廣州、東莞及珠海)之特選內地企業進行跨境人民幣貿易。於2009年12月，本行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合約，進一步優化商業銀行業務所提供之一站式買方信用保險及應收賬項融資方案。恒生中國與本行內地策略夥伴之緊密合作，令商業銀行業務於爭取跨境業務方面，可以處於更強位置。

本行扎根於香港，並繼續積極參與由政府推出的信貸保證計劃，以支援中小企客戶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自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2008年底推出以來，本行已批出超過5,000宗申請，總貸款額超過港幣142億元，於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3.3%及15.2%。

商業銀行業務客戶繼續轉用網上及自動化渠道。於2009年12月，商業銀行業務加強商業網上銀行服務，推出網上投資基金交易服務。於2009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77,000名客戶登記使用本行之商業網上銀行服務，較2008年增加19.0%。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增加13.3%。經分行櫃檯進行之交易宗數則較2008年減少14.6%。

企業銀行業務憑藉對市場及客戶的深入了解，協助客戶在信貸緊縮的市場中對資金的需求，特別是2009年初。隨著經濟環境經已穩定，市場貸款需求增加，令貸款業務競爭更為激烈。儘管如此，企業銀行業務致力維持良好之貸款資產組合，不論在本港及內地，均會根據信貸市場之條件釐定息價，雖然總貸款結餘下跌5.6%，但貸款利息收入較2008年上升41.5%。

年內，存款業務之競爭仍然激烈。由於利率低企，企業銀行業務之定期存款結餘下跌40.8%。然而，憑藉企業銀行業務與客戶之穩固關係及強大客戶網絡，令往來及儲蓄存款增加。於2009年底，總存款結餘較2008年下跌9.4%。存款淨利息收入減少36.4%。

扣除貸款減值撥備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13.11億元，較去年上升15.3%。隨著貸款資產組合有所改善，香港與內地之貸款減值撥備較2008年為低。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後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31.7%，為港幣12.33億元。

財資業務於2009年之營業收入相對穩定，下跌3.0%。有利之利率環境及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令財資業務於年內能將資金成本維持於較低水平。然而，利率低企亦限制了來自資金調配及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投資之收益。淨利息收入為港幣21.62億元，較2008年下跌19.4%。

交易收入淨額大幅增加港幣4.13億元，或64.4%，達港幣10.54億元，主要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如下所述)之收入有港幣4.62億元之淨增長。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以外之銷售及交易收入方面，財資業務透過加強銷售與外匯掛鉤產品，抵銷客戶對較複雜的股票掛鉤及利息掛鉤結構性產品意欲疲弱之影響，以維持其業務動力。

財資業務繼續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以優質之債務證券，尤其是政府擔保債券及優質企業證券為投資重點。年內，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信貸質素有顯著改善，信貸風險準備因而較2008年減少港幣13.73億元，令扣除信貸風險準備後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66.8%，或港幣12.75億元。

於2009年，財資業務把握市場機會，選擇性地出售證券，令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內之投資組合得到改善。此舉亦符合本行的審慎風險管理策略，由此而帶來之港幣1.52億元出售虧損，部份抵銷了營業收入淨額之增長。除稅前溢利上升48.9%，為港幣33.93億元，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21.9%。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內地業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於2009年增設3個網點。連同於2010年1月，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廣東省開設之一間異地支行，恒生中國現共有37個網點，分佈於北京、上海、廣州、東莞、深圳、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及佛山。本行於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並於廈門設有代表處。

儘管內地經濟在環球金融危機中顯示良好之恢復能力，但經濟前景，尤以今年上半年，依然會不明朗。由於2009年曾實施大規模之刺激經濟措施，恒生中國之貸款業務於2009年下半年錄得顯著增長。於2009

年12月31日，貸款較去年上升5.2%。恒生中國進一步拓展理財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之服務範疇，客戶數目較2008年底有18.3%之穩健增長，包括優越理財客戶總數上升25.2%，存款亦因而增加35.9%。受惠於淨利息收入增長1.3%，總營業收入上升3.9%。年內，恒生中國所持有的美元資本以人民幣重估出現之外匯虧損減少，部份抵銷了其他營業收入下降之影響。

恒生中國繼續進一步擴展多元化產品，以配合目標客戶群在不同市況下之需要，並加強彼等對理財服務之關注。恒生中國亦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有助加強為商業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

恒生中國在四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及北京加強市場滲透，致力改善網絡及提升業務發展效率。同時亦重新調配資源，以達致更佳之管理及營運效益。此外，會繼續積極主動地加強信貸及營運風險之管理。

本行會透過恒生中國以及與內地策略夥伴之長遠合作關係，繼續堅定不移地發展內地業務。本行與策略夥伴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合作於2009年4月踏入五週年，並持續帶來良好收益。連同本行於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之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13.3%，2008年則為11.9%。

經濟盈利

經濟盈利是以除稅後溢利計及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及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之調整，並考慮本行股東之投資資本成本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於2009年，本行之經濟盈利為港幣83.72億元，較2008年下跌港幣4.32億元，或4.9%。投資資本回報（除稅後溢利、扣除遞延稅項之經調整物業重估增值、

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下跌港幣9.71億元。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平均投資資本	53,071		53,866	
投資資本回報*	13,149	24.8	14,120	26.2
資本成本	(4,777)	(9.0)	(5,316)	(9.9)
經濟盈利	8,372	15.8	8,804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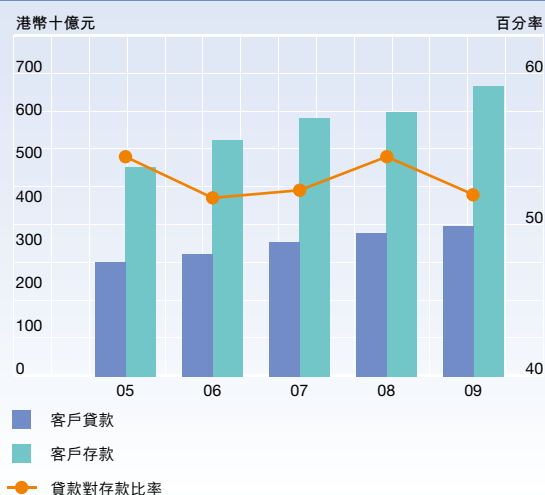
* 投資資本回報乃根據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增加港幣638億元，或8.4%，達港幣8,260億元。鑑於環球經濟疲弱，加上金融市場在信貸危機後，仍在復原階段，因此財資業務繼續極為審慎地管理其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投資。來自於2009年已到期之持作交易用途資產之盈餘資金，被調配至存放同業及合適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以提高收益。因此，主要優質債務證券之證券投資（其中包括由政府擔保之債務證券）增加33.3%。客戶貸款錄得令人鼓舞的4.7%增長。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維持住宅按揭貸款業務及其他私人貸款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及保持增長勢頭。恒生中國繼續強調重質而非重量之貸款政策，內地貸款業務有溫和增長。客戶存款及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上升港幣592億元，或9.8%，為港幣6,637億元，反映在不明朗市場下，

客戶對投資缺乏興趣，並傾向持有流動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51.9%，2008年底則為54.4%。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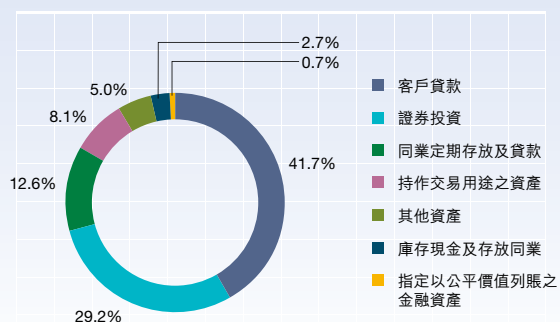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	2008	%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2,086	2.7	24,822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04,551	12.6	69,579	9.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6,597	8.1	108,389	14.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450	0.7	7,798	1.0
客戶貸款	344,621	41.7	329,121	43.2
證券投資	241,502	29.2	181,159	23.8
其他資產	41,161	5.0	41,300	5.4
資產總額	825,968	100.0	762,168	100.0

2009年資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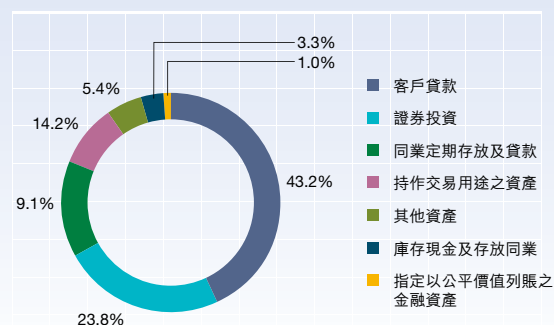
客戶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上升港幣154億元，或4.7%，為港幣3,466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149億元，或5.4%。企業客戶做新貸款活躍，反映在物業市場暢旺下，物業投資相關貸款有強勁增長。自從香港政府推出兩項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鼓勵金融機構在充滿挑戰的信貸環境下向中小企提供支持之後，本行積極向現有客戶及有潛力之新客戶提供此兩項計劃。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因而有所增長。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有大額還款所致。「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增加新貸款。

個人貸款輕微增長港幣59億元，或4.5%。如不包括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按揭貸款減少，個人貸款增加7.0%。儘管競爭激烈，本行把握物業市場蓬勃以及低息環境帶來的商機，透過提供全面按揭諮詢服務及網上按揭服務，維持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因此錄得7.8%之良好增長。客戶

2008年資產分配



消費持續強勁，令信用卡貸款增加7.6%。年內，本行成功提高信用卡之市場佔有率，發卡數目增加6.5%，信用卡消費亦增加9.1%。至於其他個人貸款則大致與去年相若。

儘管環球貿易活動收縮，本行之貿易融資業務仍較2008年底溫和增長，反映本行能成功地向香港、內地及澳門之中小企客戶，擴展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系列。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上升1.0%，主要由於內地貸款組合增長5.2%，於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283億元。信貸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審慎地拓展內地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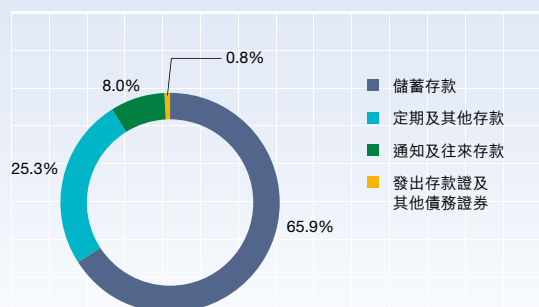
客戶存款

於2009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及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6,637億元，較2008年底上升9.8%。儲蓄及往來存款結餘錄得較高增長，反映於利率低企的環境下，客戶傾向持有流動資金。結構性存款、發出之其他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下跌，主要由於投資市場不明朗，客戶對該等產品之需求減少。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存款大幅上升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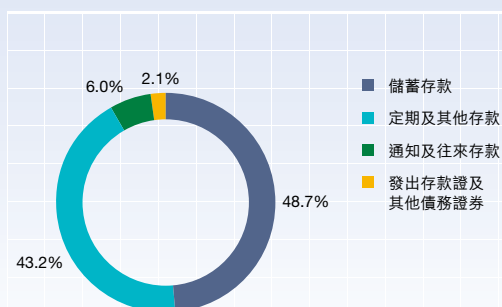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2009年客戶存款



2008年客戶存款



後償負債

年內，本行並無發行任何後償債項。未償還之後償債

券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股本

保留溢利

行址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 股票證券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總儲備

擬派股息

股東資金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009

2008

9,559

9,559

37,719

32,518

3,994

3,711

174

562

(496)

(4,137)

239

314

99

99

3,303

3,264

45,032

36,331

54,591

45,890

3,633

5,736

58,224

51,626

24.6%

26.0%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87.01億元，或19.0%，於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545.91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52.01億元，主要反映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以及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收益增加後，2009年溢利有所增長。年內，隨著物業市道反彈，行址重估儲備較2008年增加港幣2.83億元。

根據會計準則，可供出售債務及股票證券應以公平價值入賬。各項債務及股票證券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有證據支持，則會在收益表內，以減值提撥方式，將有關賬面值減至估計可以收回之數額。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4.96億元之虧損，而2008年底則有港幣41.37億元之虧損，反映環球信貸市場有所改善並逐步回穩，以及本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出售高風險資產。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持有之債務證券並無任何減值，故無需對債務證券作減值提撥。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4.6%，2008年則為26.0%。

於2009年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成效是重要成功的因素。因經營於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涉及之重要風險分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已製訂政策及程序界定及分析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監控風險。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

以便與最佳慣例一致，本行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負責本行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功能乃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的風險，及負責批准所有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及主要監控限額。監控風險限額由指定部門通過可靠及先進管理資訊系統不斷監控。各類風險的管理層透過本行的董事會及各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緊密合作監控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資本管理之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2「財務風險管理」內。本集團之信譽風險管理詳列如下：

信譽風險乃指因社會、道德倫理或環境事宜或因營運風險所帶來之經濟損失風險，集團已為所有信譽風險項目製訂準則、政策及程序，並傳達至各級員工，其中包括公平及透明之客戶往來、避免利益衝突、打擊洗黑錢行動、環境保護及反貪污措施。集團作出任何策略性決議前，必全面評估所引起之負面信譽。

本集團是一所對社會及環保有承擔責任的機構，有關之政策及工作詳列於「企業責任」項下。

董事簡介



*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註1)
 -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註1)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 ^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2004-2009)
(註1)
 -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2009)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2007)
-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1998-2006)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1997-2002)
-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1992-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獎譽

-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2008)
- 金紫荊星章(1999)
-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1994)
- 太平紳士(1993)

梁高美懿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4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註1)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校監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香港浸會大學 – 諮議會成員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大學校友會 – 榮譽副主席(註1)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二副會長；2009-2010 籌募委員會主席
廣州市政協 – 委員
河南省政協 – 常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大學 – 校務委員會成員(註1)

過往主要職務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 – 董事(2007-2010年2月)(註1)
滙豐集團 – 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太平紳士(2009)

* 陳祖澤博士

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05-2009)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
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1964-1978；
1980-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1999)

太平紳士(1994)

* 張建東博士

董事

6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機場管理局 – 主席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會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註1)
香港盈富基金 – 監督委員會主席

董事簡介

過往主要職務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2009)
(註1)
- 廉政公署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2004-2009)(註1)
-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主席兼行政總裁(1996-2003)

資格

-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主要獎譽

- 金紫荊星章(2008)
- 銀紫荊星章(2000)
- 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1993)
- 太平紳士(1991)

霍嘉治先生

董事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個人理財、工商及保險業務主席(註1)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 – 主席(註1)
-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 Visa Inc – Visa 亞太區高級顧問委員會成員
-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團 – 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7-2010年2月)(註1)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7-2010年1月)(註1)
- 滙豐集團 – 工商業務環球主管(2007-2010年1月)(註1)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亞太區業務集團常務總監(2006-2008)
於1974年加入滙豐集團，並曾被派往拉丁美洲、墨西哥、
美國、沙特阿拉伯、泰國、香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
卡塔爾出任多項要職。

資格

- 法律學士 – 愛丁堡大學

主要獎譽

-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2007)

* 許晉乾先生

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4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建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Point Piper Investment Ltd – 行政總裁

梁永祥先生

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5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本行分行及
所有非公司戶口之業務及服務)；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主席或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 香港演藝學院 – 校董會主席(註1)
- 香港浸會大學 – 校董會及諮議會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及
工商管理學院榮譽院使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主席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董事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中東及非洲區 – 董事(註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諮詢會成員
-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2005-2009)

總經理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2005)

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2003-2005)

副總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副主管(2000-2003)

助理總經理兼信用卡中心主管(1994-2000)

資格

香港浸會學院英文系畢業

主要獎譽

銅紫荊星章(2009)

太平紳士(2005)

* 李家祥博士

董事

5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財務滙報局 – 財務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 香港教育學院 – 校董會司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辭任)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辭任)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2004-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1991-2004)；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1995-2004)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會長(1994)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3)

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1996)

太平紳士(1991)

羅康瑞博士

董事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註1)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 – 理事長
-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 瑞安集團 – 主席
-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退任)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退任)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董事簡介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2009)
法國政府頒授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2001)
太平紳士(1999)
金紫荊星章(1998)

麥榮恩先生

董事
4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9月

其他主要職務

博思會有限公司(註1) – 執行幹事；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滙豐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註1) – 理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義務司庫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北美業務 – 高級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7-2009)
蘇格蘭鴨巴甸大學發展信託基金 – 董事(2007-2009)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 環球影像診斷業務企業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4-2007)(此前曾在通用集團包括GE Consumer Finance, GE Equity及通用金融擔任多項要職)

資格

商業碩士(主修會計) – 蘇格蘭鴨巴甸大學
會員 – 蘇格蘭認可特許會計師公會

薛關燕萍女士

董事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成員(2006-2009)；該委員會轄下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發展小組委員會當然成員(2007-200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2005-2009)；營運總監(2006-200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入職見習行政人員，並於零售銀行業務、系統運作、內地項目融資、內部稽核、市務推廣、銷售網絡發展及管理、財富管理及零售投資等業務擔任多項管理職務(1976-2003)，以及出任香港區個人理財業務主管(2004-2005)

上海銀行 – 董事(2004-2005)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2004-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鄧日燊先生

董事
5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主席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A成員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會員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主要獎譽

銅紫荊星章(2000)
太平紳士(1997)

王冬勝先生

董事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註1)
香港總商會 – 董事；理事會成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註1)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註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註1)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註1)；執行董事；
其轄下附屬公司包括內地多間註冊村鎮銀行董事長或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2009)(註1)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
印第安納大學

主要獎譽

太平紳士(2002)

註：

- 1 自本行2009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2009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期後由本行宣佈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之新委任職務或離任。
- 2 各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行200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份董事(如本行2009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權益，有關詳情於本行200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09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之外，各董事(a)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有關現時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之酬金。現時之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由2008年1月1日起，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09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9。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梁永祥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應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由左至右：梁永祥先生，薛關燕萍女士(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梁高美懿女士，馮孝忠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72及73頁)

梁永祥先生

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梁永祥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74及75頁)

馮孝忠先生

總經理兼財資及投資業務主管
52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兼財資及投資業務主管；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其他主要職務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工業總會 – 理事會理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2008-2009)
副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2006-2008)
星展銀行 – 董事總經理 – 環球金融財資市場(2002-2006)

資格

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吳源田先生

副總經理兼企業銀行業務主管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71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兼企業銀行業務主管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兼行政總裁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銀行學會 – 理事會會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兼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處處主任(1999-2000)
助理總經理兼企業銀行業務處處主任(1994-1999)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

譚偉雄先生

副總經理兼風險總監
6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9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兼風險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理事會委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人際輔導中心 – 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大中華)(2007-2008)
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2003-2006)
助理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2002-2003)
企業銀行業務融資助理總經理(1999-200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資金管理業務亞太區助理總經理(1998-1999)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助理總經理(1997-1998)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銀行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多倫多大學

曹達智先生

副總經理兼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
52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6月(曾於1997年離職)及2004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兼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銀行公會 – 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成員；人民幣服務工作小組成員
香港銀行學會 – 國內發展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兼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2006-2008)
高級經理兼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拓展主管(2004-2005)
高級零售策劃經理(1995-1997)

資格

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認證理財顧問經理及國際特許壽險營業部經理 – 美國國際壽險營銷和研究協會
註冊管理顧問 – 香港管理顧問學會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資深會員 – 澳洲金融服務協會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管理顧問文憑 – 香港大學
管理科學理學碩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梁永樂先生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4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曾於2006年離職)及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現時主要職務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2003-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2001-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1997-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會員 – 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何慶年先生

副總經理兼科技及營運總監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兼科技及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市區重建局 – 「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2009)
曾擔任銀行營運及個人理財業務多項要職(1992-2008)

資格

管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 – 英國Sheffield Hallam大學

陳力生先生

副總經理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2005-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1993-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業務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溢利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及有關經已派發及宣佈派發之股息詳情分別列於本年報第90頁及127頁。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之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1,160萬元。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132.21億元(2008年：港幣140.99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於年結日時，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梁高美懿女士、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

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麥榮恩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樂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柯清輝先生及陳國威先生自本行2009年5月6日舉行之200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董事會所有職務。鄭裕彤博士及冼為堅博士亦於該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辭任本行董事。魏國麟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本行董事，潘仲賢先生亦於2009年9月30日辦公時間完結後辭任本行董事。

董事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辭世，董事會同寅深表哀悼。利先生自2002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並於任內對本行作出了寶貴貢獻和英明指導。

梁高美懿女士於200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獲股東選舉為本行董事，並自該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薛關燕萍女士及梁永祥先生於200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麥榮恩先生亦於2009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彼等依章告退，並願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依章輪值告退，並願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通知，本行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股份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佔發行 股本 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21,000	-	-	-	21,000	0.00
陳祖澤博士	-	-	-	1,000 ⁽¹⁾	1,0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普通股(每股面值 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4,689	-	-	-	54,689	0.00
梁高美懿女士	75,218	-	-	307,666 ⁽⁶⁾	382,884	0.00
陳祖澤博士	20,234	-	-	4,371 ⁽¹⁾	24,605	0.00
霍嘉治先生	269,008	-	-	882,803 ⁽⁶⁾	1,151,811	0.00
許晉乾先生	17,111	-	1,895,991 ⁽²⁾	-	1,913,102	0.01
梁永祥先生	27,088	-	-	46,375 ⁽⁶⁾	73,463	0.00
李家祥博士	-	38,199	-	-	38,199	0.00
麥榮恩先生	-	-	-	235,155 ⁽⁶⁾	235,155	0.00
薛關燕萍女士	29,412 ⁽³⁾	1,031	-	43,125 ⁽⁶⁾	73,568	0.00
王冬勝先生	210,331	17,163	-	240,639 ⁽⁶⁾	468,133	0.00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5,729	-	-	41,010 ⁽⁶⁾	46,739	0.00
馮孝忠先生	-	-	-	26,477 ⁽⁶⁾	26,477	0.00
何慶年先生	74,436 ⁽⁴⁾	41,529 ⁽⁵⁾	-	10,643 ⁽⁶⁾	126,608	0.00
梁永樂先生	4,428	-	-	-	4,428	0.00
譚偉雄先生	21,404	9,014	-	27,129 ⁽⁶⁾	57,547	0.00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 1,000 股本行股份及 4,371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許晉乾先生全權控制一間私人公司 Parc Palais Incorporated 之股東大會股份表決權。上表列於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均全數由該公司實益持有。
- (3) 其中 8,046 股乃由薛關燕萍女士及其夫婿共同持有。
- (4) 其中 40,000 股乃何慶年先生持有股票掛鈎票據之相關股份。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 2010 年 8 月到期。
- (5) 其中 10,800 股乃何慶年先生之夫人持有股票掛鈎票據之相關股份。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 2010 年 8 月到期。
- (6) 此等權益乃 (i) 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 (ii)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之 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總數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4,197	303,469	307,666
霍嘉治先生	4,529	878,274	882,803
梁永祥先生	15,183	31,192	46,375
麥榮恩先生	1,531	233,624	235,155
薛關燕萍女士	5,818	37,307	43,125
王冬勝先生	-	240,639	240,639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22,034	18,976	41,010
馮孝忠先生	4,197	22,280	26,477
何慶年先生	5,961	4,682	10,643
譚偉雄先生	19,508	7,621	27,129

優先認股權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 2009 年 任內 行使/註 銷之優先 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	1,738 ⁽¹⁾	5.6399 英鎊 ⁽²⁾	2004 年 5 月 10 日	2009 年 8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31 日
	4,197 ⁽³⁾	-	37.8797 港元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4,197					
霍嘉治先生	-	1,528	6.1760 英鎊 ⁽²⁾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10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4,529	-	3.3116 英鎊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4,529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2009年 任內 行使/註 銷之優先 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董事：						
梁永祥先生	6,885	–	6.0216 英鎊 ⁽²⁾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7,459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7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839 ⁽³⁾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15,183					
麥榮恩先生	1,531	–	11.8824 美元 ⁽²⁾	2008年4月30日	2011年8月1日	2012年1月31日
薛關燕萍女士	–	2,435	6.6792 英鎊	2005年5月24日	2010年8月1日	2011年1月31日
	3,443	–	7.5919 英鎊 ⁽²⁾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375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5,818					
候補行政 總裁：						
陳力生先生	5,738	–	6.5009 英鎊 ⁽²⁾	2000年4月3日	2003年4月3日	2010年4月2日
	4,820	–	7.5919 英鎊 ⁽²⁾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3,328	–	7.3244 英鎊 ⁽²⁾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3,615	–	6.0216 英鎊 ⁽²⁾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4,533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22,034					
馮孝忠先生	4,197 ⁽³⁾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何慶年先生	3,443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2,518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5,961					
譚偉雄先生	–	6,885 ⁽⁴⁾	6.0216 英鎊 ⁽²⁾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	5,738 ⁽⁵⁾	6.5009 英鎊 ⁽²⁾	2000年4月3日	2003年4月3日	2010年4月2日
	5,738	–	7.5919 英鎊 ⁽²⁾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6,311	–	7.3244 英鎊 ⁽²⁾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7,459	–	7.2181 英鎊 ⁽²⁾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19,508					

註：

(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09年10月8日，每股市值為7.1210英鎊。

(2) 鑑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完成供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3) 梁高美懿女士、梁永祥先生及馮孝忠先生於2010年1月期間得悉其持有此等每股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時作出有關通知。

(4)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09年9月21日及22日，每股市值分別為7.2160英鎊及7.1330英鎊。

(5)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09年11月16日，每股市值為7.6120英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09年 1月1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2009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09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331,233 ⁽¹⁾	—	7,467	303,469 ^{(2)&(3)}
霍嘉治先生	384,644	420,528	16,291	878,274 ^{(2)&(3)}
梁永祥先生	35,173	5,354	3,415	31,192 ^{(2)&(3)}
麥榮恩先生	231,901 ⁽⁴⁾	—	—	233,624 ⁽²⁾
薛關燕萍女士	33,983	8,761	2,732	37,307 ^{(2)&(3)}
王冬勝先生	142,171	120,902	14,390	240,639 ^{(2)&(3)}
候補行政總裁：				
陳力生先生	18,976 ⁽⁵⁾	—	—	18,976
馮孝忠先生	21,916 ⁽⁶⁾	—	—	22,280 ⁽²⁾
何慶年先生	4,606 ⁽⁷⁾	—	—	4,682 ⁽²⁾
譚偉雄先生	7,565 ⁽⁸⁾	—	—	7,621 ⁽²⁾

註：

- (1) 此乃梁高美懿女士於2009年4月1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2)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 (3) 該數目已計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而失效之股份。
- (4) 此乃麥榮恩先生於2009年9月1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5) 此乃陳力生先生於2009年10月19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6) 此乃馮孝忠先生於2009年6月3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7) 此乃何慶年先生於2009年8月27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 (8) 此乃譚偉雄先生於2009年9月17日獲委為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發給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予任何人士，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下列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在下述本行以外機構佔有權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霍嘉治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個人理財、工商及保險業務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永祥先生為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及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本行擁有烟台銀行20.0%股權，該公司於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麥榮恩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兼任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其中包括多間在內地註冊成立之村鎮銀行之董事長，以及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彼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承保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有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所申報其佔有權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烟台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烟台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該行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是以本行與上述董事所申報之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09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是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0年3月1日



2009年
財務報表

90	綜合收益表	19	董事酬金	4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核數師費用	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93	財務狀況表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47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稅項支出	48	其他負債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96	財務報表附註	25	每股盈利	50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	編製基礎	26	每股股息	51	後償負債
2	業務性質	27	按類分析	52	股本
3	綜合基礎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 資產及負債分析	53	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29	會計分類	54	現金流量對賬表
5	會計政策改變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 機構結存	55	或有負債及承擔
6	會計估計和判斷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 存放及貸款	56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7	資本承擔
8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58	租約承擔
9	淨服務費收入	34	衍生金融工具	59	僱員退休福利
10	交易收入	35	客戶貸款	60	股份報酬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虧損淨額	36	證券投資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12	股息收入	37	附屬公司投資	62	財務風險管理
13	保費收益淨額	38	聯營公司投資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14	其他營業收入	39	投資物業	64	比較數字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	6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	41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 權益	66	財務報表通過
17	總營業支出	42	無形資產	2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3	其他資產	24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269	股東資料分析
				270	附屬公司
				271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綜合收益表

至200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附註		
利息收入	8	16,390	26,172
利息支出	8	(2,367)	(9,940)
淨利息收入		14,023	16,232
服務費收入		5,190	5,704
服務費支出		(869)	(735)
淨服務費收入	9	4,321	4,969
交易收入	10	1,923	1,4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1	(75)	(1,031)
股息收入	12	16	82
保費收益淨額	13	11,519	12,351
其他營業收入	14	1,089	701
總營業收入		32,816	34,759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	(12,004)	(11,463)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20,812	23,29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6	(812)	(2,776)
營業收入淨額		20,000	20,520
員工補償及福利		(3,378)	(3,452)
業務及行政支出		(2,748)	(2,85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466)	(432)
無形資產攤銷		(84)	(60)
總營業支出	17	(6,676)	(6,795)
營業溢利		13,324	13,72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1	186	267
重估物業淨增值	22	219	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8	1,807
除稅前溢利		15,477	15,878
稅項支出	23	(2,256)	(1,779)
本年溢利		13,221	14,099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3,221	14,099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25	6.92	7.37

第96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0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本年溢利	13,221	14,099
其他全面收益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700	171
– 遞延稅項	(72)	(2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轉自)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3,908	(3,627)
– 股票	80	(1,937)
– 轉自/(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	4	555
– 對沖項目	81	(496)
– 出售	(9)	(563)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分配：		
– 公平價值變動	(26)	(63)
– 遞延稅項	(472)	41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07	870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864)	(376)
– 遞延稅項	69	(76)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1,877	(3,016)
– 遞延稅項	(309)	497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	622
– 其他	10	5
稅率下調對2008年1月1日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	30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5,387	(7,01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608	7,088
本行股東應得之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608	7,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	22,086	24,8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104,551	69,57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66,597	108,38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5,450	7,798
衍生金融工具	34	5,050	7,104
客戶貸款	35	344,621	329,121
證券投資	36	241,502	181,159
聯營公司投資	38	10,226	8,870
投資物業	39	2,872	2,593
行址、器材及設備	40	7,178	7,090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41	536	551
無形資產	42	4,214	3,385
其他資產	43	11,069	11,506
遞延稅項資產	50	16	201
資產總額		825,968	762,16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4	636,369	562,183
同業存款		4,870	11,55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5	38,391	48,2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	1,456	1,407
衍生金融工具	34	4,251	14,945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7	1,826	2,772
其他負債	48	15,285	15,4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49	54,240	43,835
本年稅項負債	50	52	94
遞延稅項負債	50	1,684	711
後償負債	51	9,320	9,309
負債總額		767,744	710,542
股東權益			
股本	52	9,559	9,559
保留溢利		37,719	32,518
其他儲備		7,313	3,813
擬派股息	26	3,633	5,736
股東資金		58,224	51,62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25,968	762,168

錢果豐 董事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李志忠 秘書

第96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	18,461	22,0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65,624	38,09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65,288	107,77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174	830
衍生金融工具	34	4,916	6,910
客戶貸款	35	299,179	280,255
附屬公司欠款		87,360	84,907
證券投資	36	156,715	112,000
附屬公司投資	37	11,584	11,284
聯營公司投資	38	2,546	2,543
投資物業	39	1,883	1,7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40	4,198	4,294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41	536	551
無形資產	42	399	342
其他資產	43	8,236	8,872
遞延稅項資產	50	2	187
資產總額		727,101	682,632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4	612,014	547,385
同業存款		4,469	8,26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5	35,071	43,46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	1,003	994
衍生金融工具	34	4,180	14,938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7	1,826	2,772
附屬公司存款		9,960	8,575
其他負債	48	14,333	14,810
本年稅項負債	50	10	66
遞延稅項負債	50	569	-
後償負債	51	9,320	9,309
負債總額		692,755	650,579
股東權益			
股本	52	9,559	9,559
保留溢利	53	17,861	15,563
其他儲備	53	3,293	1,195
擬派股息	26	3,633	5,736
股東資金		34,346	32,05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27,101	682,632

錢果豐 董事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李志忠 秘書

第96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0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股本		
年初及年末結餘	9,559	9,559
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		
年初結餘	38,254	38,609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5,736)	(5,736)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345	12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4,798	11,569
	41,352	38,254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3,711	3,639
轉撥	(345)	(12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628	193
	3,994	3,71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3,823)	1,89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566	(5,715)
	(257)	(3,82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562	14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88)	418
	174	562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1,379	75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	622
	1,382	1,379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1,984	1,856
股份報酬之成本	35	12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	1
	2,020	1,984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51,626	56,456
派發股東之股息	(12,045)	(12,045)
股份報酬之成本	35	12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608	7,088
	58,224	51,6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0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	2008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附註 54(a)	65,815	(86,8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80	287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3)	(90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9,642)	(79,103)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513)	(198)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48,615	136,534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182	123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12)	(666)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443	27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4,429	8,188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3	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92	64,60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2,045)	(12,045)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26)	(3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71)	(12,4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57,236	(34,66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116	113,474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407	(2,69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b)	136,759	76,116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0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簡稱「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乃根據該等公司截止日期不早於12月31日前3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計量時予以抵銷。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稱本「集團」。

(b)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列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頒佈若干自本會計年度起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和銀行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本年度賬項及期初結餘之調整詳列於附註5。

(c) 除以下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外，此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負債及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持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4(g))；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4(r))；
- 若在獲取租約時因無法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份的公平價值，因而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其他租約業權之土地及房屋(參閱附註4(s))；及
- 若其公平價值可與租約業權土地權益之公平價值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的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之自用房屋(參閱附註4(s))。

(d)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或負債價值之基礎，估計結果與實則價值或有不同。集團相信所作之各項假設均屬合理，因此本財務報表能公平反映財務狀況及業績。

此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期，會在作出修訂之期內反映，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反映。

管理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若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已在附註6內說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就風險性質及程度所作披露，已載於附註62「財務風險管理」內。

2.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法定報表的綜合基礎，分別列載於附註34，55及62。

4.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有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計及壞賬之可能。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份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該等交易費用(例如：按揭回贈)為直接有關的遞增費用。

已減值貸款之本金及根據貸款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份，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集團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以賺取費用收入。費用收入按以下方式入賬：

- 若執行一項重要行動而賺取收入，則於該項重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與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如安排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之費用；
- 若於提供服務時賺取收入，會於提供服務(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諮詢費和服務費)之期間確認收入；及
- 如屬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收入(例如貸款承諾之費用)，則包括在計量實際利率的調整數額，並作為該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攤銷(請參閱附註4(a))。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會計年度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租賃回贈在租金收入內扣除。應收或有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在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非利息收入(續)

(iv) 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4(h)及(i)於「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4(z)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交易收入」內確認。

(v)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c)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類別為客戶類別，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按已知數額變現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一般於由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同業貸款及存款證。

(e)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或貸款出售或撤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f)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集團須迅速確認已減值貸款之損失。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集團會於每個財務狀況表報告期結束日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此程序應用於所有個別大額之貸款賬項。

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財務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
- 違反貸款合約之條款或約章；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貸款減值(續)

(i) 個別評估之貸款(續)

就個別評估之貸款釐定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管理層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額是以其賬面價值，及以該貸款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差額計量。任何減值虧損即計入收益表內。已減值貸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

- 已發生但未確認損失之個別貸款(請參閱(i))；及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損失

貸款已進行個別評估而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仍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合併進行綜合評估以計量於報告期結束日已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為減值的貸款損失。釐定此項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下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貸款減值(續)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續)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iii)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或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份撇銷。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超額減值損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和列賬。

(vi) 重議條件貸款

重議條件貸款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貸款的條件已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g) 金融工具

除同業及客戶貸款外，集團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產生時之原定用途作下列分類。

(i)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金融工具或空倉盤，若主要作為短期買賣，或特定之金融工具組合，以清晰之短期獲利模式管理，則列為持作交易用途。有嵌入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或存款証，由於其市場風險在交易賬內管理，亦列作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此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而交易支出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連同相關股息，在收益表的「交易收入」項內確認。出售或購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以出售所得或購回代價與賬面價值差額計量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可指定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根據此準則，本集團所指定之金融工具主要類別為：

發行長期債券 — 若干固定利率的已發行長期債券及後償負債，按既定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固定利息轉換成浮動利息。

固定利率債券及其採用經濟性對沖的衍生工具 — 固定利率債券的應收利息與「收浮息/付定息」利率掉期合約的利息作出配對，以符合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若已發行長期債券和固定利率債券按攤餘成本列賬，而相關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及公平價值的變動撥入收益表，則會出現會計的錯配情況。將已發行長期債券和固定利率債券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可避免此情況出現。

- 用於一組金融資產或/及金融負債，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本集團有既定的風險管理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該等資產，並考慮資產和負債的關係，從而減低市場風險。有關方面會向管理層報告資產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計量亦符合該等保險業務的適當規例的監管申報要求。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

按上述原則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是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入賬，其後則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金融工具一經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後即不可更改。

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會連同股息於收益表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合約，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併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內。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擬持續性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請參閱附註4(g)(ii))，均會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或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請參閱附註4(g)(iv))。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及交易遞增支出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直至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iv)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h)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若公平價值為正數值會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值，則確認為負債。

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交易價格(即已支付或收取之金額)被視為起初確認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若在某種情況下，同一種工具(沒有更改或重新組合)的可觀察市場交易現價，或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期權波幅及滙率)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出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與該工具的交易價格有差異，本集團會於衍生工具生效之始確認這些差異為交易損益。若未有可觀察市場交易數據，而估值模型所使用的並非可觀察數據，所計量出的公平價值差異，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將於交易有效期內按適當基準分期確認；或在取得可觀察數據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若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金融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以及內含的衍生工具條款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而主體金融工具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及在收益表內確認其價值變動，則該等內含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交易收入」內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若交易對手相同並有簽訂合法有效的對銷協議，而交易雙方亦有意以淨額結算，則有關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予對銷。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及指定用作何種對沖性質而定。

(i)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對沖會計法可應用於列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對沖會計法(續)

集團的對沖會計政策，包括制定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亦須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及測試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有關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或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份，將於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無效部份的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股東權益內累積的損益金額，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計量入收益表期間，從股東權益轉出並撥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為符合資格實施對沖會計法，集團必須進行兩種效用測試：在開始對沖時進行「預計效用」測試，顯示預期成效極高；在對沖期內持續進行「追溯效用」測試，證明實際有效。

有關各對沖關係之文件載有如何評估對沖之效用。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是按照既定風險管理策略而實施。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實際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範圍才被視為有效。

(iv)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

凡是持作交易用途或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除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外，將會立即撥入收益表之「交易收入」內確認。而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其溢利及虧損將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仍按原分類列於財務狀況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存款」或「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內。相反，根據類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則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或「客戶貸款」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k)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l) 交易日會計法

除貸款及存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和金融工具皆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m)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償清債務、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n)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價。

若認可之交易所或經紀及交易商未能提供非上市之金融工具市價，該等工具會以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包括參考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或其他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期權定價模式或使用任何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之其他估值方法。

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評估及採用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日之市場利率計量。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報告期結束日之市場數據為基準。非上市之股份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之估計，在可行情況下，是採用相若之上市公司股份之市盈率加以調整以反映該公司之個別情況。

其他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之投資乃按其基金經理報告之淨資產值列賬。

(o)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個體，或是本集團有權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業務活動得益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非公司個體。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全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結算。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

(p)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本行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不控制其管理層。

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入股時的投資成本及後將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值之變動。綜合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的入股後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任何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入股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除稅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至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已轉讓的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亦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予以抵銷。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q)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入「聯營公司投資」項內。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損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

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的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乃按精算師意見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4(ac))。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可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五年)攤銷。集團會定期對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並無出現減值。

(r) 投資物業

集團所擁有之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明確日後用途之土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s)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以下自用物業按重估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的金額)：

-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以及位處於該土地的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上的自用房屋，而該項租用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報告期結束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

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物業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物業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物業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份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行址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傢俬、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三至十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行址、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行址、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t)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租約業權持有的自用土地，若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的公平價值，則該租約業權持有的土地視作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所攤分的地價按成本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且按剩餘租賃期於收益表直線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融資及經營租賃

若租賃業權合約的大部份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實質上已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融資租賃。除附註4(r)及4(s)所述的租約業權之土地和房屋外，若租賃合約的大部份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則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將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租購合約亦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f)的會計政策計量。

如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租用資產起初按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固定資產，如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較低，則以最低租賃款額確認。其相應負債減財務費用則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租賃資產應在預計的租賃期期間內，計提折舊，並有規則地將資產成本或估值分攤於每個會計期間。如果能充分肯定集團在租賃期滿時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根據附註4(s)按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v)之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應付款項中內含的財務費用應按每個會計期間的負債餘額以一固定利率計量，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支出則在相應之會計年度支銷。

(ii) 經營租賃

若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經營租賃之出租收入則按附註4(b)(ii)之收入確認政策計量。

(v) 資產減值損失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4(f)和4(q)之會計政策核算。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份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倘若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構成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事件導致該等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損失(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可供出售證券已減值，其累計虧損(計量方法為資產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撥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一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其公平價值其後的變動會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兩種截然不同的方法處理。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其減值虧損增加，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顯示減值虧損增加的客觀證據是，當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致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及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有關升幅作為重估增值在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若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有關跌幅中，其中對於股權工具之購入價的累計減值虧損之後續增加部份在收益表內確認。

(iii) 其他資產

本行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審閱下列資產的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種類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減少或不復存在：

- 行址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

計量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出售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使用值是以市場投資同類資產之風險回報率(除稅前)折算使用該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若某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以一小組能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為計量單位(即創現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損失(續)

(iii) 其他資產(續)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集團即確認其減值損失，同時按以下順序遞減資產賬面價值：先減低分攤到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遞減。以上賬面價值的減少，應作為單項資產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減少到低於其出售淨額或可以確定的使用價值。

減值損失撥回

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惟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現行賬面價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當年收益表內確認。

(w)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是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是年應繳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報告期結束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期結束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x)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薪酬(續)

(ii) 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是年度收益表支取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按一系列精算假定，計量是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而釐定。精算盈餘或虧損於當期全數在股東權益中確認，並呈列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內。

集團於每一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負擔淨額，乃估計職員截至報告期結束日之服務年期應賺取將來所得福利之折現值，再扣減福利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量。貼現率乃參照與福利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務證券於報告期結束日之孳息率。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計量。

若集團之負擔淨額低於零值而出現資產，可確認之數額不能大於集團未來可從福利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之供款之折現值扣除累積未確認之淨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

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有關章程規定，並在該年度之收益表內支銷。

(y) 股份報酬計劃

與僱員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同時相應地撥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即時獲授且有關獎勵並無附帶實際授出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會即時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授出股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反映，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市場表現條件，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除市場表現條件外，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初步估算之公平價值。實際授出條件乃透過調整計量交易時所計入之股權工具數目而被計算在內，因此，授出股權工具所得的服務代價應當確認之金額，乃根據最終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數目計算。根據累計基準，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未有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支出不會被確認。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即時確認原應於實際授出期就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z)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財務狀況表報告期結束日的滙率換算。滙兌損益均撥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滙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滙率折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外幣換算(續)

因來回折算年初外幣投資淨值及有關對沖成本(如有)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及由用平均滙率改為用期末滙率來回折算期內業績以致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份有關之滙兌差額，在獨立附屬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滙兌差額於外滙儲備中確認。

(aa) 準備

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並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

(ab)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ac)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單，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4(d)至4(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費總額，在可確定保費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日)入賬。至於本年所承保之保險業務保費其中有關報告期結束日後之風險期部份，按日數比例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列賬。

人壽保險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單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保險合約(續)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賠償總額，包括已付賠償金及可動用賠償儲備之變動。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日已呈報但未償付和已出現但未呈報之所有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全額計提有關賠償準備。本集團亦為支付已呈報但未償付之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值和其他替代追償額後)以及為支付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償，計提有關賠償準備。再保險補償額同樣以賠償儲備之核算方法計量。

人壽保險之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單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非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同期間確認。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例如起初佣金)按有關合約的收入期內攤銷。

長期保險業務之保單價值

長期保險業務在報告期結束日仍然有效之保險合約，均計量價值入賬。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列於財務狀況表之「無形資產」。

(ad)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

保費收入及客戶提取作為「投資合約客戶負債」之增減記賬。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新敘做投資合約或更新現有投資合約的直接費用作資本化處理，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攤銷。

(ae)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財務狀況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發出之債務證券」或「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f) 持作出售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預期會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成本，則歸類為待出售。在歸類為待出售類別之前即會根據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值。之後資產一般會以賬面值跟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初始歸類為待出售類別時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值的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的得益均不予確認。

(ag)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受同一方面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ah)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在股東權益項內分別披露。

5. 會計政策改變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該修訂本引入三層的公平價值級次，以反映評估金融工具附帶的流動性風險及釐清計量披露時，所採納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業績公佈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採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類呈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業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需按向總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所使用的相同基準，就業務分類資料作出呈報。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業類別為客戶類別，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五大營業類別，或客戶類別分別為：個人理財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予總營運決策人之類別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之準則乃為改善使用者就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作出分析及比較之能力。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本集團原有財務報表則出現若干呈列變更，包括：

- 所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 於財務報表呈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財務報表內關於「儲備」之附註；及
- 更改「資產負債表」之名稱為「財務狀況表」。

5. 會計政策改變(續)

年內，本集團亦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
- 香港(IFRIC)詮釋13「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 香港(IFRIC)詮釋16「國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6. 會計估計和判斷

以下不確定之估計及採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可能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a) 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i) 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衡量是否出現減值損失。當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時，集團會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數據顯示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但未能識別出現減值之個別貸款。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以及對該組合之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減值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真實損失和估計損失之差異。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集團所採用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n)，及詳列於附註63「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如缺乏獨立報價，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該等現金流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條款，但當交易對手未必能夠依照合約條款履行有關金融工具的責任時，管理層可能須作出判斷；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會以金融工具利率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適當差距，作為釐定折現率的根據；及
- 當決定運用什麼模型計算公平價值流於主觀時(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需要作出判斷。

6.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續)

當管理層參照同類工具以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時，會考慮用作對照持倉之金融工具的年期、結構和評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會按適當情況考慮就買賣差價、信貸特徵及模型的限制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等調整皆按集團既定的會計制度統一執行。

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初期差額按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確認：於交易有效年期內按適當基準確認，或於考慮因素可予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工具。當期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東權益」項內確認，直至出售時才將股東權益內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轉至收益表內確認。倘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其已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公平價值累計損失將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調減集團營業溢利。

(iii) 保險合約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HKFRS 4」)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保險合約，應否歸類為保險合約，或者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適當的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的價值，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42(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價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的未決賠款

對保險賠償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過程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調整，務求提高準確度。保險的未決賠款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附註62(d)。

(b) 執行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價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表現和發行人/投資對象的財務資訊。

6.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b) 執行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ii) 持至期滿投資

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而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之投資的規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整體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iii) 利得稅項

集團釐定利得稅項準備時，須判斷若干業務之日後稅務安排。集團會小心評估業務之應課稅性質而提撥利得稅項準備。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情況將因應稅務法例之改變而作定期檢討。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但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實施，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3月頒布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兩項準則之修訂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告期的業務合併。該兩項準則下之主要變動為：

-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之股東權益，於獲得控制權時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利潤或虧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 母公司於某一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之變動倘若並無改變控制權，則當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處理，並於股東權益中呈列；及
- 有權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或按於被收購企業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被收購企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有關變動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牽涉範圍及時間。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1月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對沖項目」，並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該修訂澄清現時對沖會計之應用原則。此項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2月頒布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7「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並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該詮釋就以非現金資產作為股利向股東分配的適當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集團預期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2月頒布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8「客戶轉讓的資產」，並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該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8澄清香港會計準則要求就主體從客戶收取物業、器材及設備後，用作將客戶接入公用事業網絡或向客戶提供持續供應的商品或服務(如供應電力、煤氣或水)之合約。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8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3月頒布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嵌入衍生工具」，並適用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此項修訂澄清嵌入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就主體使用(本集團已於2008年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修訂」))。本集團採納此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包括一系列需要但非迫切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此修訂最初適用於始於2010年1月1日之前(如獲准提前採納)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本集團預期採納此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7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現金結算交易支出」，並適用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此項修訂澄清主體在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安排中收取商品或服務，無論是集團主體之間的支付交易及無論交易是以股份或現金支付，需將有關商品或服務入賬。此修訂亦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有關「集團」只包括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採納此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11月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之修訂，並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此項修訂簡化政府有關機構之披露規定及澄清關聯方的定義。本集團預期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布，並確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此項準則必需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並獲准提前採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可分為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兩類別。這兩類別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的4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以該公司的金融資產管理組合之商業模式及個別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的基礎上分類。

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強制實施日前履行的影響。根據初步及高層次的分析，大多數包括在「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扣除貸款減值撥備來計算。但對其他金融資產之影響正在繼續進行評估中。

在2009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9針對「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進行解釋，該解釋之生效日期為2010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報。該解釋提供了如何計算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之指導。本集團預期實施這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在2009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4對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資產之限制、最低撥備之規定及兩者間之關係 — 最低資金撥備要求之預付」的修訂。這詮釋之生效日期為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該修訂適用於有限的情況下，當公司受最低退休撥備資金要求之影響，並作出了提前支付的資金以支付的要求。該修訂允許公司的相關提前支付資金作為資產之一種。本集團預期實施這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8.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09	2008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5,950	25,59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0	36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0	210
	16,390	26,172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801	3,204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3,569	5,701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	18

(b) 利息支出

	2009	2008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	1,799	8,32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554	1,57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	44
	2,367	9,940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11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1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26	396

9. 淨服務費收入

	2009	2008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566	1,359
– 零售投資基金	604	1,084
– 結構性投資產品	28	341
– 保險	190	98
– 賬戶服務	291	282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29	234
– 滙款	217	212
– 信用卡	1,413	1,304
– 信貸便利	135	132
– 貿易服務	379	409
– 其他	238	249
服務費收入	5,190	5,704
服務費支出	(869)	(735)
	4,321	4,969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 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658	1,586
– 服務費收入	2,217	2,124
– 服務費支出	(559)	(538)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383	620
– 服務費收入	557	773
– 服務費支出	(174)	(153)

10. 交易收入

	2009	2008
外滙交易	1,792	1,384
來自對沖活動之溢利/(虧損)：		
– 公平價值對沖		
– 對沖工具	74	(515)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	(81)	496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收入淨額	16	1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122	89
	1,923	1,455

財務報表附註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2009	2008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虧損	(54)	(1,045)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21)	14
	(75)	(1,031)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1	35
– 非上市證券	1	1
	2	36

12. 股息收入

	2009	2008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3	66
– 非上市證券	13	16
	16	82

13. 保費收益淨額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掛鈎)	人壽保險 (投資掛鈎)	合計
2009				
保費收入毛額	422	11,237	15	11,674
未滿期保費變動	(18)	–	–	(18)
保費收益毛額	404	11,237	15	11,656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93)	(59)	–	(152)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15	–	–	15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78)	(59)	–	(137)
保費收益淨額	326	11,178	15	11,519
2008				
保費收入毛額	411	12,023	46	12,480
未滿期保費變動	(8)	–	–	(8)
保費收益毛額	403	12,023	46	12,472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80)	(46)	–	(126)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5	–	–	5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75)	(46)	–	(121)
保費收益淨額	328	11,977	46	12,351

14. 其他營業收入

	2009	200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9	13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	760	382
其他	180	181
	1,089	701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掛鈎)	人壽保險 (投資掛鈎)	合計
200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9	1,811	19	1,949
準備金變動	(16)	10,066	35	10,085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03	11,877	54	12,034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0)	(18)	-	(2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1)	(1)	-	(2)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1)	(19)	-	(30)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92	11,858	54	12,004
200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30	646	30	806
準備金變動	16	10,745	(41)	10,720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46	11,391	(11)	11,52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32)	(14)	-	(46)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9)	(8)	-	(17)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41)	(22)	-	(63)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5	11,369	(11)	11,463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貸款減值提撥(附註35(b))：				
– 個別評估	(310)	(925)	(285)	(808)
– 綜合評估	(502)	(476)	(503)	(378)
	(812)	(1,401)	(788)	(1,186)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1,104)	(1,505)	(1,028)	(1,272)
– 回撥	230	48	194	43
– 收回	62	56	46	43
	(812)	(1,401)	(788)	(1,186)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1,375)	-	(846)
	(812)	(2,776)	(788)	(2,032)

於2009年，本集團及本行並沒有為可供出售債券所作出之減值提撥(2008年：港幣13.75億元及港幣8.46億元)。本集團及本行並沒有為持有至期滿投資項目作減值虧損(2008年：無)。

17. 總營業支出

	2009	2008
員工補償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714	2,817
– 與業績掛鈎之獎勵金*	377	462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59(a))	213	104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59(b))	74	69
	3,378	3,452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430	409
– 預支經營租賃攤銷(附註41)	15	1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900	926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82	516
– 其他經營支出	1,021	986
	2,748	2,851
行址及設備折舊(附註40(a))	466	4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2(c))	84	60
	6,676	6,795
* 其中：		
– 股份報酬(附註60(e))	101	109
成本效益比率	32.1%	29.2%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4.61億元(2008年：港幣4.37億元)。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09	2008
薪津及實物收益	17	22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3
特別花紅	10	18
股份報酬	6	8
	35	51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09 人數	2008 人數
港元		
5,000,001 – 5,500,000	1	–
5,500,001 – 6,000,000	1	–
6,000,001 – 6,500,000	1	–
6,500,001 – 7,000,000	1	1
7,500,001 – 8,000,000	–	2
9,000,001 – 9,500,000	–	1
10,500,001 – 11,000,000	1	–
19,500,001 – 20,000,000	–	1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執行董事(2008年：3位)及1位非執行董事(2008年：無)。該等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9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計算，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000	為退休金 計劃所作之供款 ⁽⁶⁾ '000	特別花紅 '000	股份報酬 ⁽⁷⁾ '000	合計 2009 '000	合計 2008 '000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¹⁾ (於2009年5月6日委任)	27	4,234	573	-	-	4,834	-
梁永祥先生 ⁽²⁾ (於2009年8月7日委任)	-	1,359	156	-	359	1,874	-
柯清輝先生 ⁽²⁾ (於2009年5月6日退休)	-	3,447	406	3,195	3,652	10,700	19,646
潘仲賢先生 ⁽²⁾ (於2009年9月30日離任)	-	3,002	308	2,728	-	6,038	9,085
陳國威先生 ⁽²⁾ (於2009年5月6日離任)	-	1,261	104	1,476	-	2,841	6,987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先生 ⁽⁵⁾	360	-	-	-	-	360	360
魏國麟先生 ⁽⁴⁾ (於2009年8月31日離任)	187	-	-	-	-	187	280
麥榮恩先生 ⁽⁴⁾ (於2009年9月1日委任)	93	-	-	-	-	93	-
薛關燕萍女士 ⁽³⁾ (於2009年8月7日委任)	-	1,556	155	-	380	2,091	-
霍嘉治先生 ⁽⁴⁾	280	-	-	-	-	280	280
陳祖澤先生 ⁽⁵⁾	340	-	-	-	-	340	340
鄭裕彤博士 ⁽⁵⁾ (於2009年5月6日退休)	117	-	-	-	-	117	280
張建東博士 ⁽⁵⁾	360	-	-	-	-	360	360
許晉乾先生 ⁽⁵⁾	320	-	-	-	-	320	320
利定昌先生 ⁽⁵⁾ (於2009年10月17日已故)	267	-	-	-	-	267	320
李家祥博士 ⁽⁵⁾	400	-	-	-	-	400	400
羅康瑞博士	280	-	-	-	-	280	280
冼為堅博士 ⁽⁵⁾ (於2009年5月6日退休)	117	-	-	-	-	117	280
鄧日樂先生 ⁽⁵⁾	473	-	-	-	-	473	473
王冬勝先生 ⁽⁴⁾	280	-	-	-	-	280	280
退休董事	-	-	2,169	-	-	2,169	2,169
	3,901	14,859	3,871	7,399	4,391	34,421	42,140
2008	4,253	15,131	3,848	13,037	5,871		

附註：

- 梁高美懿女士放棄收取其應收非執行董事袍金由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5月6日為港幣27,616元，其應收非執行董事袍金則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沒有董事袍金付予梁女士作為恒生銀行執行董事，銀行發放此款項予梁女士作為銀行之行政人員由2009年4月20日至2009年5月5日期間以全職身份協助順利交接她於2009年5月6日成為本行之行政總裁。
- 按滙豐集團袍金政策，沒有董事袍金付予柯清輝先生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6日作為董事，銀行發放此款項予柯清輝先生作為以全職身份協助順利交接新任行政總裁，雖則他已辭任董事會及停止其銀行行政總裁之職由2009年5月6日至2009年5月31日。
- 於2009年，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放棄收取其應收董事袍金。
-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9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金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20萬元。本行於2009年內為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退休董事。而所作之供款為對計劃內各成員(不限於退休董事)之負債以維持該基金之福利負擔。因此，個別成員之供款額不能釐定。
- 此為向若干董事根據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估計公平價值及根據集團有限股份計劃授出之有限股份之公平價值。是項計算乃按本集團於附註4(y)之股份報酬會計政策。有關此等收益之詳情於附註60項內列示。

20. 核數師費用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法定核數服務	13	13	9	8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6	7	5	5
	19	20	14	13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009	200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溢利：		
– 轉自儲備	165	2,199
– 年內之淨虧損	(4)	(1,553)
	161	646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虧損	(152)	(83)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4)	(28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8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6)	(12)
	186	267

於2009及2008年年度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賬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2009	200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附註39(a))	250	8
行址(重估虧損)/重估虧損撥回(附註40(a))	(31)	71
	219	79

23.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9	2008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844	2,167
前年度調整	(3)	(350)
	1,841	1,817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50	(21)
遞延稅項(附註50(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365	31
稅率下調對1月1日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	(48)
	365	(17)
總稅項支出	2,256	1,779

財務報表附註

23. 稅項支出(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續)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09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2008年：16.5%)。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09	2008
除稅前溢利	15,477	15,87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08年：16.5%)	2,554	2,620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39)	(122)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108)	(6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88)	(298)
–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8)
– 其他	237	(305)
實際稅項提撥	2,256	1,779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03.41億元(2008年：港幣105.98億元)已誌入銀行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銀行溢利與上述金額對賬表：

	2009	2008
已於銀行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股東應得之溢利	10,341	10,598
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之來自保留溢利之股息	5	232
本年度之銀行溢利	10,346	10,830

25. 每股盈利

於2009年，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港幣132.21億元(2008年全年為港幣140.99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與2008年相同)計算。

26. 每股股息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09		2008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1.90	3,633	3.00	5,736
	5.20	9,942	6.30	12,045

於報告期結束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b) 去年通過及於年內派發之股息：

	2009	2008
去年通過而於是年度內派發之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00元 (2008年：每股港幣3.00元)	5,736	5,736

27.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類別」，並參照內部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呈報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五大呈報分類。

個人理財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及理財服務(包括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型及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以及專責提供與貿易相關融資服務。企業銀行業務乃處理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關係。至於財資業務則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及自營交易盤，亦管理本集團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其他市場風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以及股票投資。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業務」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總營業支出內。

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類分析(續)

(a) 客戶類別(續)

	個人理財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 總額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2009								
淨利息收入	8,195	2,011	1,158	2,162	497	14,023	-	14,023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000	1,114	145	(35)	97	4,321	-	4,321
交易收入/(虧損)	662	245	8	1,054	(46)	1,923	-	1,9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虧損)/ 收入淨額	(54)	-	-	5	(26)	(75)	-	(75)
股息收入	2	6	-	-	8	16	-	16
保費收益淨額	11,293	225	1	-	-	11,519	-	11,519
其他營業收入	898	29	1	-	632	1,560	(471)	1,089
總營業收入	23,996	3,630	1,313	3,186	1,162	33,287	(471)	32,816
保險索償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868)	(134)	(2)	-	-	(12,004)	-	(12,00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12,128	3,496	1,311	3,186	1,162	21,283	(471)	20,812
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54)	(278)	(78)	(2)	-	(812)	-	(812)
營業收入淨額	11,674	3,218	1,233	3,184	1,162	20,471	(471)	20,000
總營業支出*	(4,671)	(1,507)	(332)	(268)	(369)	(7,147)	471	(6,676)
營業溢利	7,003	1,711	901	2,916	793	13,324	-	13,324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96	53	14	(152)	175	186	-	186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219	219	-	2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9	873	-	629	87	1,748	-	1,748
除稅前溢利	7,258	2,637	915	3,393	1,274	15,477	-	15,477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9%	17.0%	5.9%	21.9%	8.3%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7,457	1,989	979	2,918	793	14,136	-	14,136
* 折舊/攤銷已包括於 總營業支出內	(173)	(31)	(7)	(4)	(335)	(550)	-	(550)
總資產	234,723	96,490	88,135	377,561	29,059	825,968	-	825,968
總負債	554,357	123,996	37,477	21,503	30,411	767,744	-	767,744
聯營公司投資	847	4,284	-	2,707	2,388	10,226	-	10,226
資本開支	181	34	5	-	92	312	-	312

27. 按類分析(續)

(a) 客戶類別(續)

	個人 理財業務	商業 銀行業務	企業 銀行業務	企業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 呈報總額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2008								
淨利息收入	8,700	2,411	988	2,682	1,451	16,232	-	16,232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696	1,066	127	(33)	113	4,969	-	4,969
交易收入/(虧損)	743	245	18	641	(192)	1,455	-	1,4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虧損)/ 收入淨額	(1,043)	(2)	-	(10)	24	(1,031)	-	(1,031)
股息收入	25	10	-	-	47	82	-	82
保費收益淨額	12,135	213	3	-	-	12,351	-	12,351
其他營業收入	439	54	2	4	671	1,170	(469)	701
總營業收入	24,695	3,997	1,138	3,284	2,114	35,228	(469)	34,759
保險索償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349)	(113)	(1)	-	-	(11,463)	-	(11,463)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13,346	3,884	1,137	3,284	2,114	23,765	(469)	23,296
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47)	(853)	(201)	(1,375)	-	(2,776)	-	(2,776)
營業收入淨額	12,999	3,031	936	1,909	2,114	20,989	(469)	20,520
總營業支出*	(4,879)	(1,530)	(322)	(247)	(286)	(7,264)	469	(6,795)
營業溢利	8,120	1,501	614	1,662	1,828	13,725	-	13,72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156	85	31	(84)	79	267	-	267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79	79	-	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4	884	-	701	88	1,807	-	1,807
除稅前溢利	8,410	2,470	645	2,279	2,074	15,878	-	15,878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9%	15.6%	4.1%	14.4%	13.0%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8,467	2,354	815	3,037	1,828	16,501	-	16,501
* 折舊/攤銷已包括於 總營業支出內	(140)	(24)	(7)	(3)	(318)	(492)	-	(492)
總資產	211,092	85,791	93,570	345,920	25,795	762,168	-	762,168
總負債	508,596	96,905	41,981	34,575	28,485	710,542	-	710,542
聯營公司投資	501	3,194	-	2,784	2,391	8,870	-	8,870
資本開支	374	52	14	3	223	666	-	666

財務報表附註

27. 客戶類別(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就本行而言，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2009		2008	
		%		%
總營業收入				
– 香港	30,923	94	31,381	90
– 美洲	885	3	2,378	7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008	3	1,000	3
	32,816	100	34,759	100
除稅前溢利				
– 香港	12,902	83	12,834	81
– 美洲	799	5	1,771	11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776	12	1,273	8
	15,477	100	15,878	100
總資產				
– 香港	705,467	85	656,411	86
– 美洲	63,808	8	55,365	7
– 內地及其他地方	56,693	7	50,392	7
	825,968	100	762,168	100
總負債				
– 香港	733,842	96	680,296	96
– 美洲	1,109	–	1,238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32,793	4	29,008	4
	767,744	100	710,542	100
聯營公司投資				
– 香港	916	9	883	10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9,310	91	7,987	90
	10,226	100	8,870	100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13,947	98	12,722	97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317	2	346	3
	14,264	100	13,068	100
或有負債及承擔				
– 香港	198,996	92	196,778	94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8,038	8	13,464	6
	217,034	100	210,242	100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報告期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集團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2009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2,086	-	-	-	-	-	-	-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4,352	72,226	25,557	2,416	-	-	-	-	104,5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6,597	-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20	646	4,201	58	-	525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	7	34	232	118	-	4,659	-	5,050
客戶貸款	9,254	22,927	25,005	51,673	121,394	114,368	-	-	344,62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8,050	16,426	48,560	108,360	628	-	809	192,833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31	282	1,395	21,538	25,423	-	-	48,669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10,226	10,226
投資物業	-	-	-	-	-	-	-	2,872	2,872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7,178	7,178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	536	536
無形資產	-	-	-	-	-	-	-	4,214	4,214
其他資產	4,558	2,682	1,838	1,511	126	14	-	340	11,06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16	16
	40,250	115,923	69,162	106,433	255,737	140,491	71,256	26,716	825,968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94,026	81,129	38,108	22,427	679	-	-	-	636,369
同業存款	2,964	1,737	28	25	116	-	-	-	4,8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8,391	-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3	-	-	1,000	-	-	-	453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	-	6	21	630	13	3,581	-	4,251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發出存款證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其他負債	6,044	3,158	1,955	1,452	150	116	-	2,410	15,28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54,240	54,240
本年稅項負債	-	-	-	52	-	-	-	-	5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684	1,684
後償負債	-	-	-	3,516	5,804	-	-	-	9,320
	503,037	86,183	40,268	29,670	7,698	129	41,972	58,787	767,744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130	-	-	-	(1)	129
- 可供出售投資	-	-	1,493	2,061	2,026	116	-	38	5,73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23	161	941	806	-	-	1,931
	-	-	1,516	2,352	2,967	922	-	37	7,794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6,590	-	66,59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20	516	4,201	58	-	3	4,798
- 可供出售投資	-	18,050	14,933	46,499	106,334	512	-	424	186,75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31	259	1,234	20,597	24,617	-	-	46,738
	-	18,081	15,212	48,249	131,132	25,187	66,590	427	304,878
發出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78	-	47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	159	171	1,177	319	-	478	-	2,304

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集團							沒有合約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以內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2008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4,822	-	-	-	-	-	-	-	24,8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6,440	40,585	15,934	6,620	-	-	-	-	69,57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08,389	-	108,38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5	91	1,052	6,004	230	-	386	7,798
衍生金融工具	-	129	252	744	285	-	5,694	-	7,104
客戶貸款	19,056	14,830	22,376	47,777	121,586	103,496	-	-	329,12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5	9,921	15,507	27,129	89,357	2,452	-	583	144,95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211	912	12,155	22,927	-	-	36,20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8,870	8,870
投資物業	-	-	-	-	-	-	-	2,593	2,593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7,090	7,090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	551	551
無形資產	-	-	-	-	-	-	-	3,385	3,385
其他資產	4,224	1,781	1,636	3,570	51	8	-	236	11,50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01	201
	54,547	67,281	56,007	87,804	229,438	129,113	114,083	23,895	762,168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8,976	128,083	60,146	13,916	777	285	-	-	562,183
同業存款	5,712	4,274	1,279	291	-	-	-	-	11,55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8,282	-	48,2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	998	-	-	406	1,407
衍生金融工具	-	1	-	5	304	259	14,376	-	14,945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發出存款證	-	295	-	1,082	1,395	-	-	-	2,772
其他負債	4,657	2,154	1,225	2,996	69	116	-	4,231	15,4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43,835	43,835
本年稅項負債	-	1	-	93	-	-	-	-	9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711	711
後償負債	-	-	-	-	9,309	-	-	-	9,309
	369,348	134,808	62,650	18,383	12,852	660	62,658	49,183	710,542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8	15	140	-	-	-	163
- 可供出售投資	-	400	1,661	3,964	3,804	664	-	35	10,52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43	427	1,066	807	-	-	2,343
	-	400	1,712	4,406	5,010	1,471	-	35	13,034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08,371	-	108,37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5	83	1,037	5,864	230	-	24	7,273
- 可供出售投資	5	9,521	13,846	23,165	85,553	1,788	-	114	133,99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168	485	11,089	22,120	-	-	33,862
	5	9,556	14,097	24,687	102,506	24,138	108,371	138	283,498
發出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861	-	3,86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295	-	1,082	1,395	-	-	-	2,772
	-	295	-	1,082	1,395	-	3,861	-	6,633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銀行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2009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8,461	-	-	-	-	-	-	-	18,4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1,326	45,657	17,809	832	-	-	-	-	65,6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5,288	-	65,2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20	144	-	-	10	174
衍生金融工具	-	7	24	227	101	-	4,557	-	4,916
客戶貸款	9,248	20,461	20,035	42,646	105,426	101,363	-	-	299,179
附屬公司欠款	61,771	1,783	18,373	3,449	1,984	-	-	-	87,360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19	11,365	39,353	89,143	629	-	606	156,715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1,584	11,58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2,546	2,546
投資物業	-	-	-	-	-	-	-	1,883	1,883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4,198	4,198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	536	536
無形資產	-	-	-	-	-	-	-	399	399
其他資產	4,464	2,210	1,013	389	74	-	-	86	8,23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	2
	95,270	85,737	68,619	86,916	196,872	101,992	69,845	21,850	727,101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5,929	78,600	33,958	13,177	350	-	-	-	612,014
同業存款	2,963	1,337	28	25	116	-	-	-	4,46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5,071	-	35,0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	-	1,000	-	-	-	3	1,003
衍生金融工具	-	-	6	21	568	13	3,572	-	4,180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發出存款證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附屬公司存款	4,749	4,974	237	-	-	-	-	-	9,960
其他負債	5,834	3,046	1,431	708	82	17	-	3,215	14,333
本年稅項負債	-	-	-	10	-	-	-	-	1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569	569
後償負債	-	-	-	3,516	5,804	-	-	-	9,320
	499,475	88,116	35,831	19,634	7,239	30	38,643	3,787	692,755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621	1,194	1,158	116	-	37	3,12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	621	1,194	1,158	116	-	37	3,126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5,281	-	65,28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20	144	-	-	10	174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19	10,744	38,159	87,985	513	-	422	153,44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15,619	10,744	38,179	88,129	513	65,281	432	218,897
發出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78	-	47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	159	171	1,177	319	-	478	-	2,304

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銀行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2008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2,071	-	-	-	-	-	-	-	22,0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1,197	22,579	8,840	5,481	-	-	-	-	38,09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07,775	-	107,77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639	166	-	-	25	830
衍生金融工具	-	80	215	647	268	-	5,700	-	6,910
客戶貸款	18,610	12,528	18,378	37,867	104,217	88,655	-	-	280,255
附屬公司欠款	55,961	2,585	22,461	2,269	1,631	-	-	-	84,90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5	5,566	10,928	22,112	70,514	2,452	-	423	112,000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1,284	11,28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2,543	2,543
投資物業	-	-	-	-	-	-	-	1,714	1,7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4,294	4,294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	551	551
無形資產	-	-	-	-	-	-	-	342	342
其他資產	4,057	948	992	2,841	4	-	-	30	8,87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187	187
	101,901	44,286	61,814	71,856	176,800	91,107	113,475	21,393	682,632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4,184	126,950	54,895	10,948	123	285	-	-	547,385
同業存款	5,712	1,829	722	-	-	-	-	-	8,26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3,467	-	43,46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	-	-	998	-	-	(4)	994
衍生金融工具	-	2	-	5	297	258	14,376	-	14,938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發出存款證	-	295	-	1,082	1,395	-	-	-	2,772
附屬公司存款	3,532	5,023	20	-	-	-	-	-	8,575
其他負債	4,485	1,823	922	2,533	-	17	-	5,030	14,810
本年稅項負債	-	-	-	66	-	-	-	-	6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後償負債	-	-	-	-	9,309	-	-	-	9,309
	367,913	135,922	56,559	14,634	12,122	560	57,843	5,026	650,579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0	1,661	3,413	1,790	664	-	35	7,963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400	1,661	3,413	1,790	664	-	35	7,963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07,757	-	107,75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639	166	-	-	25	830
- 可供出售投資	5	5,166	9,267	18,699	68,724	1,788	-	114	103,763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5	5,166	9,267	19,338	68,890	1,788	107,757	139	212,350
發出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861	-	3,86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295	-	1,082	1,395	-	-	-	2,772
	-	295	-	1,082	1,395	-	3,861	-	6,633

29. 會計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分類：

	集團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09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結存	-	-	-	-	-	22,086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04,551	-	104,551
衍生金融工具	4,641	18	391	-	-	-	5,050
客戶貸款	-	-	-	-	344,621	-	344,621
證券投資	66,596	5,450	192,833	48,669	-	-	313,548
承兌及背書	-	-	-	-	-	3,584	3,584
其他金融資產	1	-	-	-	-	7,142	7,143
金融資產總額	71,238	5,468	193,224	48,669	449,172	32,812	800,583
非金融資產							25,385
總資產							825,96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2,212	-	-	-	-	636,369	658,581
同業存款	-	-	-	-	-	4,870	4,870
衍生金融工具	3,568	13	670	-	-	-	4,251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247	-	-	-	-	1,826	5,073
其他金融負債	12,932	-	-	-	-	8,221	21,153
後償負債	-	1,003	-	-	-	9,320	10,323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53	-	-	-	-	453
承兌及背書	-	-	-	-	-	3,584	3,584
金融負債總額	41,959	1,469	670	-	-	664,190	708,288
非金融負債							59,456
總負債							767,744

財務報表附註

29. 會計分類(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集團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08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結存	-	-	-	-	-	24,822	24,8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69,579	-	69,579
衍生金融工具	5,663	31	1,410	-	-	-	7,104
客戶貸款	-	-	-	-	329,121	-	329,121
證券投資	108,371	7,798	144,954	36,205	-	-	297,328
承兌及背書	-	-	-	-	-	3,090	3,090
其他金融資產	18	-	-	-	-	8,033	8,051
金融資產總額	114,052	7,829	146,364	36,205	398,700	35,945	739,095
非金融資產							23,073
總資產							762,16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9,785	-	-	-	-	562,183	591,968
同業存款	-	-	-	-	-	11,556	11,556
衍生金融工具	14,346	30	569	-	-	-	14,945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716	-	-	-	-	2,772	12,488
其他金融負債	8,781	-	-	-	-	6,997	15,778
後償負債	-	994	-	-	-	9,309	10,303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13	-	-	-	-	413
承兌及背書	-	-	-	-	-	3,090	3,090
金融負債總額	62,628	1,437	569	-	-	595,907	660,541
非金融負債							50,001
總負債							710,542

29. 會計分類(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銀行			合計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2009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18,461	18,4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65,624	-	65,624
衍生金融工具	4,540	17	359	-	-	-	4,916
客戶貸款	-	-	-	-	299,179	-	299,179
證券投資	65,287	174	156,715	-	-	-	222,176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87,360	87,360
承兌及背書	-	-	-	-	-	2,435	2,435
其他金融資產	1	-	-	-	-	5,605	5,606
金融資產總額	69,828	191	157,074	-	364,803	113,861	705,757
非金融資產							21,344
總資產							727,10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8,892	-	-	-	-	612,014	630,906
同業存款	-	-	-	-	-	4,469	4,469
衍生金融工具	3,559	13	608	-	-	-	4,180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247	-	-	-	-	1,826	5,073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9,960	9,960
其他金融負債	12,932	-	-	-	-	8,677	21,609
後償負債	-	1,003	-	-	-	9,320	10,323
承兌及背書	-	-	-	-	-	2,435	2,435
金融負債總額	38,630	1,016	608	-	-	648,701	688,955
非金融負債							3,800
總負債							692,755

財務報表附註

29. 會計分類(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銀行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08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22,071	22,0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38,097	-	38,097
衍生金融工具	5,669	31	1,210	-	-	-	6,910
客戶貸款	-	-	-	-	280,255	-	280,255
證券投資	107,757	830	112,000	-	-	-	220,587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84,907	84,907
承兌及背書	-	-	-	-	-	2,255	2,255
其他金融資產	18	-	-	-	-	6,372	6,390
金融資產總額	113,444	861	113,210	-	318,352	115,605	661,472
非金融資產							21,160
總資產							682,63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4,970	-	-	-	-	547,385	572,355
同業存款	-	-	-	-	-	8,263	8,263
衍生金融工具	14,346	30	562	-	-	-	14,938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716	-	-	-	-	2,772	12,488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8,575	8,575
其他金融負債	8,781	-	-	-	-	7,438	16,219
後償負債	-	994	-	-	-	9,309	10,303
承兌及背書	-	-	-	-	-	2,255	2,255
金融負債總額	57,813	1,024	562	-	-	585,997	645,396
非金融負債							5,183
總負債							650,579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庫存現金	4,299	3,696	4,079	3,488
中央銀行結存	3,397	2,426	924	8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4,390	18,700	13,458	17,687
	22,086	24,822	18,461	22,071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76,579	47,025	46,984	23,776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27,972	22,554	18,640	14,321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04,551	69,579	65,624	38,097

本集團及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200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庫券	62,028	103,621	62,028	103,463
存款證	–	–	–	–
其他債務證券	4,562	4,750	3,253	4,294
債務證券	66,590	108,371	65,281	107,757
股票	6	–	6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66,596	108,371	65,287	107,757
其他*	1	18	1	1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66,597	108,389	65,288	107,775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2,712	3,631	2,712	3,63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7	269	157	269
	2,869	3,900	2,869	3,900
– 非上市	63,721	104,471	62,412	103,857
	66,590	108,371	65,281	107,757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6	–	6	–
– 非上市	–	–	–	–
	6	–	6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66,596	108,371	65,287	107,757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5,817	107,428	64,508	106,814
– 其他公共機構	369	378	369	378
	66,186	107,806	64,877	107,19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92	306	292	306
– 企業	112	259	112	259
	404	565	404	565
	66,590	108,371	65,281	107,757
股票				
由企業發行	6	–	6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66,596	108,371	65,287	107,757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存款證	129	163	-	-
其他債務證券	4,798	7,273	174	830
債務證券	4,927	7,436	174	830
股票	523	362	-	-
	5,450	7,798	174	830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	834	-	44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4	1,004	154	276
	197	1,838	154	725
- 非上市	4,730	5,598	20	105
	4,927	7,436	174	830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21	26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9	57	-	-
	90	83	-	-
- 非上市	433	279	-	-
	523	362	-	-
	5,450	7,798	174	830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4	924	154	517
- 其他公共機構	168	564	-	226
	322	1,488	154	743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464	5,317	-	65
- 企業	141	631	20	22
	4,605	5,948	20	87
	4,927	7,436	174	830
股票				
由企業發行	523	362	-	-
	5,450	7,798	174	830

3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匯率、利率及指數。衍生工具同時牽涉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該合約之重置成本及估計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合約賬面價值並不代表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金額。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程序與其他信貸交易相同。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財務狀況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附註62(c)內。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作為自營交易，及管理與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份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亦包括不符合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失效之對沖衍生工具和不包括在對沖效用評估內之衍生工具部份。不符合對沖條件衍生工具指用作風險管理但卻未能符合對沖政策條件之對沖衍生工具。此包括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全部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衍生工具。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就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日後利息現金流出現變動而承擔風險，因為這些資產及負債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8.48億元(2008年：港幣3.76億元)及交易收益淨額為港幣0.16億元(2008年：港幣0.01億元)。

在2009年及2008年年度內，非重大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09年年度內，本集團有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2008年：無)。此類預期交易的結束共為2009年年度帶來港幣0.16億元收入(2008年：無)。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集團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於2009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45,526	39,564	20,587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45,526	39,564	20,587
於2008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73,395	52,855	12,844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73,395	52,855	12,844

財務報表附註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集團					
	2009			2008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382,260	2,289	608	570,950	2,676	5,144
– 外匯掉期	20,837	261	132	18,356	337	229
– 購入外匯期權	30,561	83	–	32,729	287	–
– 賣出外匯期權	40,105	–	197	33,601	–	340
– 其他匯率合約	226	3	1	141	–	4
	473,989	2,636	938	655,777	3,300	5,717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62,662	1,552	1,622	161,018	2,120	2,249
– 購入利率期權	143	–	–	142	–	–
– 賣出利率期權	142	–	–	142	–	–
– 其他利率合約	407	–	1	217	1	–
	163,354	1,552	1,623	161,519	2,121	2,249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5,706	29	994	13,025	1	6,271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705	91	–	2,680	113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1,317	–	13	2,770	–	100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6	–	–	8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2,651	333	–	2,685	128	9
	11,385	453	1,007	21,168	242	6,380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總額	648,728	4,641	3,568	838,464	5,663	14,3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內含的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89	1	–	–	–	–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160	17	13	1,797	31	30
	1,249	18	13	1,797	31	30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45,526	366	13	73,394	1,410	14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1,028	25	657	12,548	–	555
衍生工具總額	716,531	5,050	4,251	926,203	7,104	14,945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銀行					
	2009			2008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滙合約	381,799	2,275	602	567,613	2,621	5,145
– 外滙掉期	20,837	260	132	18,356	337	229
– 購入外滙期權	30,606	83	–	32,735	287	–
– 賣出外滙期權	40,105	–	199	33,601	–	356
– 其他滙率合約	226	3	1	141	–	4
	473,573	2,621	934	652,446	3,245	5,734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66,030	1,543	1,612	160,254	2,119	2,232
– 購入利率期權	143	–	–	142	–	–
– 賣出利率期權	142	–	–	142	–	–
– 其他利率合約	407	–	1	217	1	–
	166,722	1,543	1,613	160,755	2,120	2,232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7,366	29	998	14,097	62	6,271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296	13	–	2,680	114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1,317	–	13	2,770	–	100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6	–	–	8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2,808	334	1	2,685	128	9
	12,793	376	1,012	22,240	304	6,380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總額	653,088	4,540	3,559	835,441	5,669	14,3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內含的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160	17	13	1,797	31	30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43,898	351	13	68,165	1,210	14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6,634	8	595	12,428	–	548
衍生工具總額	714,780	4,916	4,180	917,831	6,910	14,938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因該等合約並無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淨額結算調整為集團擁有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進行抵銷個別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資產計算上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確認。

自「資本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後，本集團按照「資本規則」並採納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於2009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而於2008年，則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09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334,133	5,573	689	332,869	5,546	649
– 外匯掉期	20,837	1,090	250	20,837	1,090	250
– 購入外匯期權	30,561	548	239	30,591	549	239
– 其他匯率合約	226	6	–	226	6	–
	385,757	7,217	1,178	384,523	7,191	1,138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0,376	2,640	413	221,751	2,575	396
– 購入利率期權	143	–	–	143	–	–
– 其他利率合約	–	–	–	–	–	–
	230,519	2,640	413	221,894	2,575	396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5,706	383	31	5,706	383	31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296	91	61	1,296	91	61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	–	–	–	–	–
	7,002	474	92	7,002	474	92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08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00,166	7,364	1,872	497,408	7,277	1,823
– 外匯掉期	18,356	1,185	324	18,356	1,185	324
– 購入外匯期權	32,729	649	454	32,729	649	454
– 其他匯率合約	141	2	–	141	2	–
	551,392	9,200	2,650	548,634	9,113	2,601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48,758	4,144	1,117	242,583	3,940	1,083
– 購入利率期權	142	1	–	152	1	–
– 其他利率合約	–	–	–	–	–	–
	248,900	4,145	1,117	242,735	3,941	1,083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13,025	867	149	13,025	867	149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2,680	274	194	2,680	274	194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	–	–	–	–	–
	15,705	1,141	343	15,705	1,141	343

35.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客戶貸款總額	346,586	331,164	300,842	281,996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151)	(1,241)	(957)	(1,046)
– 綜合評估	(814)	(802)	(706)	(695)
	344,621	329,121	299,179	280,255
客戶貸款內已包括：				
貿易票據	2,802	2,899	2,504	2,806
減：貸款減值準備	(42)	(30)	(42)	(30)
	2,760	2,869	2,462	2,776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33	0.37	0.32	0.37
– 綜合評估	0.23	0.24	0.23	0.25
總貸款減值準備	0.56	0.61	0.55	0.62

財務報表附註

35. 客戶貸款(續)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合計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2009			
1月1日結餘	1,241	802	2,043
年內撇除	(394)	(526)	(92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4	38	6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564	540	1,104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254)	(38)	(292)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30)	(2)	(32)
12月31日結餘	1,151	814	1,965
2008			
1月1日結餘	417	636	1,053
年內撇除	(110)	(346)	(45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0	36	56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993	512	1,505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68)	(36)	(104)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1)	-	(11)
12月31日結餘	1,241	802	2,043

	銀行		合計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2009			
1月1日結餘	1,046	695	1,741
年內撇除	(349)	(526)	(87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9	37	46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488	540	1,028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203)	(37)	(240)
其他變動	(16)	-	(1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8)	(3)	(21)
12月31日結餘	957	706	1,663
2008			
1月1日結餘	330	627	957
年內撇除	(91)	(346)	(43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7	36	43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858	414	1,272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50)	(36)	(8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8)	-	(8)
12月31日結餘	1,046	695	1,741

35. 客戶貸款(續)
(c) 減值貸款及準備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總減值貸款	2,508	3,404	1,761	2,032
個別評估準備	(1,151)	(1,241)	(957)	(1,046)
減值貸款淨額	1,357	2,163	804	986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45.9%	36.5%	54.3%	51.5%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7%	1.0%	0.6%	0.7%

減值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434	3,297	1,687	1,925
個別評估準備	(1,151)	(1,241)	(957)	(1,046)
	1,283	2,056	730	879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7%	1.0%	0.6%	0.7%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1,024	1,502	569	1,102

抵押品包括任何以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以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35. 客戶貸款(續)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2009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41	0.1	204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353	0.1	333	0.1
– 1年以上	864	0.2	539	0.2
	1,458	0.4	1,076	0.4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984)		(879)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	553		23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份	905		84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市值	1,095		580	
2008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40	0.1	183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419	0.1	380	0.1
– 1年以上	311	0.1	95	–
	1,070	0.3	658	0.2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54)		(501)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	574		373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份	496		28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市值	697		549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35. 客戶貸款(續)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	銀行	%
2009	703	0.2	423	0.1
2008	281	0.1	169	0.1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設定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貸款」項內(附註35(d))。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約90%之客戶貸款，包括有關之減值貸款與逾期貸款均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2008年12月31日約90%)。除香港外，本行並無向其他地區之客戶貸款超過總貸款10%。

財務報表附註

35. 客戶貸款(續)

(g) 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集團			
	2009		2008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3,618	36.1	25,314	32.7
– 物業投資	75,264	82.3	66,179	87.4
– 金融企業	2,720	33.9	3,146	60.7
– 股票經紀	480	42.9	526	39.2
– 批發及零售業	7,812	49.5	6,183	54.3
– 製造業	12,080	30.4	12,828	27.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503	83.3	8,400	78.3
– 康樂活動	37	41.4	26	64.6
– 資訊科技	1,247	2.4	1,075	4.6
– 其他	24,405	43.9	21,553	41.7
	154,166	61.8	145,230	62.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14,647	99.9	16,739	99.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96,651	99.7	89,669	99.4
– 信用卡貸款	13,818	–	12,841	–
– 其他	11,961	45.3	11,892	33.0
	137,077	84.9	131,141	83.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91,243	72.7	276,371	72.5
貿易融資	19,215	35.6	19,039	4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6,128	55.4	35,754	59.4
客戶貸款總額	346,586	68.8	331,164	69.3

35. 客戶貸款(續)

(g) 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續)

	銀行			
	2009		2008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3,618	36.1	25,004	31.9
– 物業投資	74,128	82.8	64,869	88.0
– 金融企業	2,720	33.9	3,146	60.7
– 股票經紀	480	42.9	526	39.2
– 批發及零售業	7,812	49.5	6,181	54.3
– 製造業	12,079	30.4	12,826	27.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841	77.6	5,620	67.5
– 康樂活動	37	41.4	26	64.6
– 資訊科技	1,247	2.4	1,075	4.6
– 其他	24,335	44.1	21,524	41.6
	151,297	61.5	140,797	61.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3,446	99.6	3,318	99.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93,028	99.7	84,971	99.4
– 信用卡貸款	13,818	–	12,841	–
– 其他	11,954	45.3	11,880	32.9
	122,246	83.1	113,010	81.1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3,543	71.2	253,807	70.3
貿易融資	19,215	35.6	19,039	4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8,084	17.2	9,150	26.9
客戶貸款總額	300,842	67.4	281,996	67.0

財務報表附註

35. 客戶貸款(續)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0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融資租賃	24	51	24	51
租購合約	5,630	7,329	3,963	4,515
	5,654	7,380	3,987	4,566

	集團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09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71	93	464
– 1年以上至5年	1,486	312	1,798
– 5年以上	3,813	614	4,427
	5,670	1,019	6,689
貸款減值準備	(1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5,654		
2008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598	148	746
– 1年以上至5年	1,981	485	2,466
– 5年以上	4,825	865	5,690
	7,404	1,498	8,902
貸款減值準備	(24)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7,380		

35. 客戶貸款(續)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續)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銀行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09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250	57	307
– 1年以上至5年	1,053	196	1,249
– 5年以上	2,696	462	3,158
	3,999	715	4,714
貸款減值準備	(12)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3,987		
2008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95	88	483
– 1年以上至5年	1,315	288	1,603
– 5年以上	2,875	580	3,455
	4,585	956	5,541
貸款減值準備	(1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4,566		

財務報表附註

36. 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141	1,260	141	219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241,361	179,899	156,574	111,781
	241,502	181,159	156,715	112,00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48,669	36,205	–	–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92,486	144,520	156,568	111,726
– 股票	347	434	147	274
	241,502	181,159	156,715	112,000
庫券	53,973	9,927	49,277	4,304
存款證	7,665	12,871	3,126	7,963
其他債務證券	179,517	157,927	104,165	99,459
債務證券	241,155	180,725	156,568	111,726
股票	347	434	147	274
	241,502	181,159	156,715	112,000

於2009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08：港幣500萬元)。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在香港上市	634	1,22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627	3,301	–	–
	6,261	4,528	–	–
非上市	42,408	31,677	–	–
	48,669	36,205	–	–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4	240	–	–
– 其他公共機構	7,235	2,343	–	–
	7,479	2,583	–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2,145	29,604	–	–
– 企業	9,045	4,018	–	–
	41,190	33,622	–	–
	48,669	36,205	–	–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6,384	4,849	–	–
– 非上市	43,421	34,466	–	–
	49,805	39,315	–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並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2008：無)。

36. 證券投資(續)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在香港上市	6,973	4,377	6,960	4,36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0,991	63,717	45,769	50,273
	67,964	68,094	52,729	54,642
非上市	124,522	76,426	103,839	57,084
	192,486	144,520	156,568	111,726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4,532	16,403	58,372	10,238
– 其他公共機構	17,830	2,010	14,974	2,010
	82,362	18,413	73,346	12,248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1,167	114,563	77,782	91,096
– 企業	8,957	11,544	5,440	8,382
	110,124	126,107	83,222	99,478
	192,486	144,520	156,568	111,72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就若干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在客觀證據顯示下需個別進行減值。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v)(ii)，是項投資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c) 可供出售股票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在香港上市	60	37	5	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5	68	85	68
	145	105	90	71
非上市	202	329	57	203
	347	434	147	274
由公共機構發行	347	434	147	274

截至2009年及2008年之年度內，本集團及本行就若干可供出售股票需個別進行減值。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v)(ii)，是項投資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投資

	銀行	
	2009	2008
購入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	11,584	11,28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4,500,0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銀行業務	US\$1,000,000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金融服務	US\$5,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4,626,184,570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險	HK\$620,000,000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資金管理	SG\$2,000,0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8.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購入非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912	909
購入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1,634	1,634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9,691	8,314	-	-
無形資產	106	157	-	-
商譽	429	399	-	-
	10,226	8,870	2,546	2,543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烟台市商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20.00%	RMB2,000,000,000
上市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12.78%	RMB5,000,000,000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港幣84.06億元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投資(2008：港幣70.78億元)。根據市場價格，是項投資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92.61億元(2008：港幣105.99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乃指某公司對另一間公司在沒有控制管理權之情況下，而有重大之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上之決策，則該另一間公司會被視為某公司之聯營公司。除非有明顯資料證明，一般而言，持有一間公司少於20%股權不會被視作有重大影響力，而作為投資項目處理。有關股權通常以成本值列賬，而所得股息則按宣派金額入賬。

Barrowgate Limited之權益由銀行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之權益則由銀行直接持有。

由於本集團有代表加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而有份參與其決策過程，因此興業銀行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是項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38.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2007年2月，興業銀行以人民幣159.96億元發行10.01億新股。本行並無認購任何新增股份。因此，本行持有興業銀行之權益，已由15.98%下降至12.78%。由於興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及本行於興業銀行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之委派代表並無變動，因此本行持有之興業銀行權益減少，但對本行在此聯營公司之影響力並無改變。本行仍繼續有權參與興業銀行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本行仍會以權益法將興業銀行的投資入賬。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摘要如下：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溢利
2009						
100%	1,473,189	1,402,699	70,490	34,418	21,038	13,380
集團應佔權益	191,044	181,353	9,691	4,496	2,748	1,748
2008						
100%	1,087,222	1,027,344	59,878	32,594	18,783	13,811
集團應佔權益	141,824	133,510	8,314	4,216	2,409	1,807

截至2009及2008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3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09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進行重估，並於2009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1月1日結餘	2,593	2,581	1,714	1,708
重估增值進誌收益表(附註22)	250	8	153	1
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16	-	16	-
轉自行址(附註40(a))	13	4	-	5
12月31日結餘	2,872	2,593	1,883	1,714

(b) 租約條款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1,272	1,137	506	467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600	1,456	1,377	1,247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	-	-	-
	2,872	2,593	1,883	1,714

39.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年，部份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在2009年，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為港幣2,100萬元(2008年：港幣1,800萬元)。其中，港幣2,000萬元(2008年：港幣1,700萬元)為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1年以下	107	117	67	77
1年以上至5年	54	72	35	57
	161	189	102	134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09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進行重估，並於2009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行址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		合計
	行址	器材及設備	
2009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6,161	3,421	9,582
年內增置	-	160	160
年內出售	-	(192)	(19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62)	-	(162)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700	-	700
- 進誌收益表(附註22)	(31)	-	(31)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253)	-	(253)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13)	-	(13)
其他	-	(2)	(2)
12月31日結餘	6,402	3,387	9,789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492)	(2,492)
年內支取(附註17)	(162)	(304)	(466)
出售後撥回	-	185	18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62	-	162
12月31日結餘	-	(2,611)	(2,611)
12月31日賬面淨值	6,402	776	7,178

財務報表附註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集團		合計
	行址	器材及設備	
2008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6,082	3,186	9,268
換算調整	6	16	22
年內增置	–	491	491
年內出售	–	(272)	(27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65)	–	(165)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71	–	171
– 進誌收益表(附註22)	71	–	71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4)	–	(4)
12月31日結餘	6,161	3,421	9,582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474)	(2,474)
換算調整	–	(6)	(6)
年內支取(附註17)	(165)	(267)	(432)
出售後撥回	–	254	25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65	–	165
其他	–	1	1
12月31日結餘	–	(2,492)	(2,492)
12月31日賬面淨值	6,161	929	7,090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銀行		合計
	行址	器材及設備	
2009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591	3,050	6,641
年內增置	–	142	142
年內出售	–	(186)	(18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	–	(10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395	–	395
– 進誌收益表	(31)	–	(31)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254)	–	(254)
12月31日結餘	3,601	3,006	6,607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347)	(2,347)
年內支取	(100)	(243)	(343)
出售後撥回	–	181	18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	–	100
12月31日結餘	–	(2,409)	(2,409)
12月31日賬面淨值	3,601	597	4,198
2008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578	2,927	6,505
年內增置	–	378	378
年內出售	–	(255)	(25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2)	–	(102)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49	–	49
– 進誌收益表	71	–	71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5)	–	(5)
12月31日結餘	3,591	3,050	6,641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378)	(2,378)
年內支取	(102)	(210)	(312)
出售後撥回	–	241	24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2	–	102
12月31日結餘	–	(2,347)	(2,347)
12月31日賬面淨值	3,591	703	4,294

財務報表附註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1,583	1,448	796	717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4,670	4,601	2,773	2,874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下)	31	–	31	–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7	6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11	106	1	–
	6,402	6,161	3,601	3,591

(c) 財務狀況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822	1,879	701	725

41.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為經營租賃。此租賃土地權益為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分別在10至50年內。其賬面淨值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1月1日結餘	551	565	551	565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附註17)	(15)	(14)	(15)	(14)
12月31日結餘	536	551	536	551

42. 無形資產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3,466	2,707	–	–
內部開發之軟件	385	321	384	321
購入軟件	34	28	15	21
商譽	329	329	–	–
	4,214	3,385	399	342

42. 無形資產(續)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集團	
	2009	2008
1月1日結餘	2,707	2,324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747	838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	12	(455)
12月31日結餘	3,466	2,707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09	2008
風險貼現率	11.0%	11.0%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3.4%	2.9%
– 第2年及之後	1.4%	1.6%

於報告期結束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附註62(d)中。

(b) 商譽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329	329	–	–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個人金融服務(人壽)－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09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08：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42(a)及62(d)中。

財務報表附註

42. 無形資產(續)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成本：				
1月1日結餘	532	366	522	364
年內增置	152	175	138	166
年內出售	(20)	(9)	(19)	(8)
其他	2	-	-	-
12月31日結餘	666	532	641	522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183)	(130)	(180)	(130)
年內支取(附註17)	(84)	(60)	(81)	(58)
出售後撥回	20	8	19	8
其他	-	(1)	-	-
12月31日結餘	(247)	(183)	(242)	(180)
12月31日賬面淨值	419	349	399	342

於2009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減值撥備(2008年：無)。

43.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43	4,028	4,343	4,017
預付及應計收益	1,835	2,711	804	1,616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47	136	30	104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	16	-	16
票據承兌及背書	3,584	3,090	2,435	2,255
退休福利資產	86	30	86	30
其他賬項	1,174	1,495	538	834
	11,069	11,506	8,236	8,872

* 在2009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2008：無)。

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4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財務狀況表所列	636,369	562,183	612,014	547,385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 負債之結構性存款(附註45)	22,212	29,785	18,892	24,970
	658,581	591,968	630,906	572,355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53,450	36,321	53,409	37,616
– 儲蓄存款	437,440	294,556	429,062	289,296
– 定期及其他存款	167,691	261,091	148,435	245,443
	658,581	591,968	630,906	572,355

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發出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7)	478	3,861	478	3,861
發出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7)	2,769	5,855	2,769	5,855
結構性存款(附註44)	22,212	29,785	18,892	24,970
證券空倉及其他	12,932	8,781	12,932	8,781
	38,391	48,282	35,071	43,467

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票面息率為4.125%之可贖回定息後 償債券(附註51)	1,003	994	1,003	99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53	413	-	-
	1,456	1,407	1,003	994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後償債券之賬面價值與期滿合約金額之差額為港幣300萬元(2008年：港幣600萬元)，因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累積金額為港幣4,600萬元(2008年：港幣5,400萬元)。本集團和本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之年度變動為港幣800萬元(2008年：港幣4,2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47.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1,826	2,772	1,826	2,772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 發出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5)	478	3,861	478	3,861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 發出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5)	2,769	5,855	2,769	5,855
	5,073	12,488	5,073	12,488
類別：				
– 發出存款證	2,304	6,633	2,304	6,633
– 發出其他債務證券	2,769	5,855	2,769	5,855
	5,073	12,488	5,073	12,488

48.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304	4,583	6,303	4,575
應計賬項	2,039	2,924	1,668	2,471
票據承兌及背書	3,584	3,090	2,435	2,255
退休福利負債	1,712	3,532	1,712	3,532
其他負債	1,646	1,319	2,215	1,977
	15,285	15,448	14,333	14,810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集團					
	2009			2008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非人壽保險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	192	(52)	140	199	(42)	157
已呈報之索償	146	(19)	127	162	(22)	140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43	(8)	35
其他	47	(1)	46	26	(3)	23
	428	(80)	348	430	(75)	355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人壽(非投資掛鈎)	53,588	(19)	53,569	43,211	(18)	43,193
人壽(投資掛鈎)	224	–	224	194	–	194
	53,812	(19)	53,793	43,405	(18)	43,387
	54,240	(99)	54,141	43,835	(93)	43,742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項下包括從對保險合約之負債再保險而收回之金額。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變動如下：

(a) 非人壽保險

	集團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2009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1月1日結餘	199	(42)	157
保費收入毛額	422	(93)	329
滿期保費毛額	(404)	78	(326)
換算及其他調整	(25)	5	(20)
12月31日結餘	192	(52)	140
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62	(22)	140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205	(30)	175
已付索償	(119)	10	(109)
已承付索償	103	(11)	92
	(16)	(1)	(17)
換算及其他調整	–	4	4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46	(19)	127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189	(27)	162
其他	47	(1)	46
	428	(80)	3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續)

(a) 非人壽保險(續)

	集團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2008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1月1日結餘	191	(37)	154
保費收入毛額	411	(80)	331
滿期保費毛額	(403)	75	(328)
12月31日結餘	199	(42)	157
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47	(12)	135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2	(10)	32
	189	(22)	167
已付索償	(130)	33	(97)
已承付索償	146	(41)	105
	16	(8)	8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62	(22)	140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205	(30)	175
其他	26	(3)	23
	430	(75)	355

(b)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集團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2009			
人壽(非投資掛鈎)			
1月1日結餘	43,211	(18)	43,193
已付利益	(1,811)	18	(1,793)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877	(19)	11,858
換算及其他調整	311	-	311
12月31日結餘	53,588	(19)	53,569
人壽(投資掛鈎)			
1月1日結餘	194	-	194
已付利益	(19)	-	(19)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4	-	54
換算及其他調整	(5)	-	(5)
12月31日結餘	224	-	224
	53,812	(19)	53,793

49.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續)

(b)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續)

	集團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2008			
人壽(非投資掛鈎)			
1月1日結餘	32,444	(10)	32,434
已付利益	(646)	14	(632)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391	(22)	11,369
換算及其他調整	22	–	22
12月31日結餘	43,211	(18)	43,193
人壽(投資掛鈎)			
1月1日結餘	235	–	235
已付利益	(30)	–	(30)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	(11)
12月31日結餘	194	–	194
	43,405	(18)	43,387

50.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5	25	–	–
遞延稅項	16	201	2	187
	21	226	2	187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41	91	2	65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11	3	8	1
	52	94	10	66
遞延稅項	1,684	711	569	–
	1,736	805	579	66

財務報表附註

50.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狀況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集團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2009							
1月1日結餘	124	1,098	(99)	(476)	104	(241)	510
(進誌)/支取收益表 (附註23(a))	(5)	18	-	-	-	352	365
支取/(進誌)儲備	-	72	-	481	(69)	309	793
12月31日結餘	119	1,188	(99)	5	35	420	1,668
2008							
1月1日結餘	98	1,149	(97)	(69)	29	254	1,364
支取/(進誌)收益表 (附註23(a))	26	(32)	(2)	-	-	(9)	(17)
(進誌)/支取儲備	-	(19)	-	(407)	75	(486)	(837)
12月31日結餘	124	1,098	(99)	(476)	104	(241)	510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銀行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2009							
1月1日結餘	126	771	(98)	(480)	104	(610)	(187)
(進誌)/支取收益表	(8)	8	-	-	-	7	7
支取/(進誌)儲備	-	23	-	484	(69)	309	747
12月31日結餘	118	802	(98)	4	35	(294)	567
2008							
1月1日結餘	105	820	(96)	(100)	29	(109)	649
支取/(進誌)收益表	21	(22)	(2)	-	-	(16)	(19)
(進誌)/支取儲備	-	(27)	-	(380)	75	(485)	(817)
12月31日結餘	126	771	(98)	(480)	104	(610)	(187)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扣減機會不大之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達港幣2,500萬元(2008年：港幣2,900萬元)。稅務虧損無作廢期限。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9年，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08年：無)。

51.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欠第三者之總額					
港幣 15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¹⁾	1,499	1,498	1,499	1,498
港幣 10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票面息率為 4.125% 之可提前贖回定息後償債券 ⁽²⁾	1,003	994	1,003	994
4.5 億美元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³⁾	3,483	3,478	3,483	3,478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⁴⁾	2,321	2,318	2,321	2,318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2.6 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到期之可提前還款浮息後償貸款 ⁽⁵⁾	2,017	2,015	2,017	2,015
		10,323	10,303	10,323	10,303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9,320	9,309	9,320	9,309
– 以公平價值列賬(附註 46)		1,003	994	1,003	994
		10,323	10,303	10,323	10,303

上述後償債券及貸款，本集團均擁有可於有關債券發行/貸款提取日起計 5 年 1 日行使一次性之贖回或提前還款權利。

- (1)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35%，每季派息。期後，息率會提高至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85%，並每季派息。
- (2) 至贖回日期間，年息為 4.125%，每半年派息。期後，息率轉至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825%，並每季派息。
- (3)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3%，每季派息。期後，息率會提高至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8%，並每季派息。
- (4)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25%，每季派息。期後，息率會提高至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75%，並每季派息。
- (5)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31%，每季派息。期後，息率會提高至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81%，並每季派息。

52. 股本

註冊股本：

銀行之註冊股本為港幣 110 億元(2008 年：港幣 110 億元)，分為 22 億股(2008 年：22 億股)，每股港幣 5 元正。

	2009	2008
實收股本：		
1,911,842,736 股 (2008 年：1,911,842,736 股)，每股港幣 5 元正	9,559	9,559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無購回本行之股份(2008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3.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合於年初至年終期內結餘變動對賬表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行的個別股東權益組合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則詳列如下：

	銀行	
	2009	2008
保留溢利	21,494	21,299
行址重估儲備	2,556	2,50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80	52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51)	(2,532)
– 股票證券	50	177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459	420
儲備合計	24,787	22,494
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		
年初結餘	21,299	24,947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5,736)	(5,736)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319	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21	8,302
	21,494	21,299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2,503	2,522
轉撥	(319)	(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	76
	2,556	2,50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2,355)	(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54	(2,260)
	(1)	(2,35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528	1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8)	391
	180	528
資本贖回儲備		
年初結餘	99	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	99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420	298
股份報酬之成本	35	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	(5)
	459	420
儲備總額(包括擬派股息)	24,787	22,494

53. 儲備(續)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構成限制。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和本港監管規定就審慎監管目的，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受此規定限制，於2009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港幣9.20億元(2008年：港幣8.54億元)。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

行址重估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現時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行址重估儲備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為港幣0元(2008年12月31日：無)。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資本支出與贖回股本的票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股份報酬儲備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股份報酬儲備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

「行址重估儲備」、「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儲備」並非已實現之利潤，屬不可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54. 現金流量對賬表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2009	2008
營業溢利	13,324	13,725
淨利息收入	(14,023)	(16,232)
股息收入	(16)	(82)
貸款減值撥提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812	2,776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4	284
折舊	466	4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	60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76	(398)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858)	(400)
收回利息	11,126	16,232
已繳利息	(1,478)	(9,2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9,518	7,149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41,353)	14,016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貸款變動	(5,418)	(2,89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77,386	(100,3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549)	(27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8,640)	7,848
客戶貸款之變動	(15,454)	(21,766)
其他資產之變動	(1,070)	(3,47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8	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74,186	15,530
同業存款之變動	(6,566)	(8,30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9,891)	131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946)	(2,913)
其他負債之變動	4,048	7,150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5,523)	4,542
來自/(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	67,736	(83,616)
已繳稅款	(1,921)	(3,214)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815	(86,830)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09	2008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2,086	24,82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貸款	74,459	44,572
庫券	40,214	6,722
	136,759	76,116

包括在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為港幣84.10億元(2008年：港幣50.85億元)。

55.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票據承兌及背書之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確認。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本集團與本行的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35.84億元(2008年：港幣30.90億元)及港幣24.35億元(2008年：港幣22.55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客人全面提取資金及違約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份擔保合約及承擔預期會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之需求。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自「資本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後，本集團按照「資本規則」並採納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於2009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而於2008年，則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09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21	2,987	1,785	3,121	2,987	1,78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550	289	155	328	244	10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451	2,465	1,466	8,144	2,096	1,172
遠期資產購置	36	36	36	36	36	36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 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29,069	16,447	7,720	26,796	14,330	5,957
– 無條件取消	158,817	53,514	15,036	147,079	50,369	12,603
	201,044	75,738	26,198	185,504	70,062	21,654

財務報表附註

55.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08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174	4,174	2,132	4,174	4,174	2,13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16	507	418	675	337	28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7,046	1,409	922	6,088	1,217	735
遠期資產購置	59	59	59	59	59	59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 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23,708	15,992	6,389	22,388	15,007	6,011
– 無條件取消	155,505	30,971	3,586	147,415	30,971	3,586
	191,508	53,112	13,506	180,799	51,765	12,806

* 於2009年12月31日，原訂不多於1年及原訂1年以上之未動用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133.71億元及港幣156.98億元(2008年：港幣104.44億元及港幣132.64億元)。

56.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以資產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29.29億元(2008年：本集團及本行分別為港幣98.07億元及港幣87.66億元)，其中包括售後回購協議之資產，而本集團及本行為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則為港幣131.53億元(2008年：本集團及本行分別為港幣101.1億元及港幣90.69億元)，主要由列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內之項目所組成。

上述交易是按慣常的信貸標準條款進行。

57. 資本承擔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73	141	65	138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	–	–	–

58.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份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1年以下	414	398	296	284
1年以上至5年	360	497	256	361
5年以上	–	2	–	–
	774	897	552	645

59.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三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50%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設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精算師之每年精算估值作出供款。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趙黃舜芬(美國精算師學會專業資深會員)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此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於結算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及在是年收益表內確認之福利成本列述如下。

(i)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2009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9(a)(iii))	(5,557)	(170)	(2)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9(a)(iv))	3,845	225	33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附註59(a)(v))	(1,712)	55	31
列為「資產」	-	55	31
列為「負債」	(1,712)	-	-
	(1,712)	55	31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69	132	1,650
2008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9(a)(iii))	(6,961)	(219)	(3)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9(a)(iv))	3,430	218	33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附註59(a)(v))	(3,531)	(1)	30
列為「資產」	-	-	30
列為「負債」	(3,531)	(1)	-
	(3,531)	(1)	30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49	100	1,100

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財務報表附註

59.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0%(2008年：89%)，最終盈餘為達港幣0.14億元(2008年赤字：港幣4.53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0%(2008年：90%)，最終盈餘為港幣0.19億元(2008年赤字：港幣3.79億元)。

(ii) 計劃基金資產之組合成份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2009			
股票	945	28	-
債券	2,724	171	-
由本行發行之存款證	-	-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48	-	-
其他	128	26	33
	3,845	225	33
2008			
股票	787	15	-
債券	2,055	162	-
由本行發行之存款證	-	-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44	-	-
其他	544	41	33
	3,430	218	33

(iii) 福利負擔之折現值變動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2009			
1月1日結餘	6,961	219	3
是年服務成本	349	-	-
利息成本	82	3	-
精算盈餘	(1,491)	(37)	(1)
已付福利	(344)	(15)	-
12月31日結餘	5,557	170	2
2008			
1月1日結餘	5,722	188	3
是年服務成本	296	-	-
利息成本	195	6	-
精算虧損	987	40	-
已付福利	(239)	(15)	-
12月31日結餘	6,961	219	3

59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v)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2009			
1月1日結餘	3,430	218	33
年內供款	212	-	-
預期投資回報	211	9	1
經驗盈餘/(虧損)	336	13	(1)
已付福利	(344)	(15)	-
12月31日結餘	3,845	225	33
2008			
1月1日結餘	5,089	267	32
年內供款	143	-	-
預期投資回報	382	10	1
經驗虧損	(1,945)	(44)	-
已付福利	(239)	(15)	-
12月31日結餘	3,430	218	33

本集團及本行預期在下年度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供款為港幣1.88億元(2008年：港幣4億元)。

(v)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2009			
1月1日結餘	(3,531)	(1)	30
年內供款	212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附註59(a)(vi))	(220)	6	1
淨精算盈餘	1,827	50	-
12月31日結餘	(1,712)	55	31
福利負債之經驗盈餘	288	5	-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盈餘/(虧損)	336	13	(1)
精算假設變動之盈餘	1,203	32	1
淨精算盈餘	1,827	50	-
2008			
1月1日結餘	(633)	79	29
年內供款	143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附註59(a)(vi))	(109)	4	1
淨精算虧損	(2,932)	(84)	-
12月31日結餘	(3,531)	(1)	30
福利負債之經驗盈餘	258	2	-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虧損	(1,945)	(44)	-
精算假設變動之虧損	(1,245)	(42)	-
淨精算虧損	(2,932)	(84)	-

財務報表附註

59.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i) 確認於收益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2009			
是年服務成本	(349)	-	-
利息成本	(82)	(3)	-
預期投資回報	211	9	1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	(220)	6	1
實際投資回報	547	22	-
2008			
是年服務成本	(296)	-	-
利息成本	(195)	(6)	-
預期投資回報	382	10	1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	(109)	4	1
實際投資回報	(1,563)	(33)	-

集團在2009年度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在保留溢利中確認的淨精算盈餘為港幣15.68億元(2008年：淨精算虧損則為港幣25.29億元)。確認於保留溢利的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19.11億元(2008年：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34.79億元)。在2009年及2008年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內的計劃盈餘之限額影響為港幣0元。

(vii) 用於結算日之最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2009	%	%	%
貼現率	2.6	2.6	2.6
預期投資回報率	5.5	4.0	3.0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	5.0	5.0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0	-
2008	%	%	%
貼現率	1.2	1.2	1.2
預期投資回報率	6.0	4.0	3.0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	5.0	5.0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5	-

預期投資回報率指對長期未來資產回報所作的最佳估算，已計及過往市場回報率以及當前通脹率及利率等額外因素。

59.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

	集團及銀行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界定利益福利負擔	5,729	7,183	5,913	3,905	3,742
計劃基金之資產	4,103	3,681	5,388	4,728	4,199
淨(虧損)/增值	(1,626)	(3,502)	(525)	823	457
計劃負債經驗盈餘/(虧損)	293	260	(212)	(36)	19
計劃資產經驗盈餘/(虧損)	348	(1,989)	416	413	68
來自精算假設變動之盈餘/(虧損)	1,236	(1,287)	(1,711)	(113)	104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三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及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公積金福利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09	2008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7)	74	69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並無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2008年：無)。

60.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分別為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計劃/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成就股份獎勵。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邀請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此等認股權可於1年期儲蓄合約開始1周年後3個月內行使，或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通常每年(在4月或5月)會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出認股權一次。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2008年：20%)。

僱員有權隨時提取其累計儲蓄款項及退出計劃。於自願退出後，任何尚餘未攤銷報酬支出均於退出時在所屬會計期間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60. 股份報酬(續)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i) 行使價為英鎊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09		2008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55	543	6.43	1,922
本年度行使	5.64	(171)	6.36	(1,235)
本年度作廢	6.55	(387)	6.43	(144)
就供股作出之調整	5.69	44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5.82	29	6.55	543
於12月31日行使	–	–	6.68	2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56英鎊(2008年：8.44英鎊)。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為5.82英鎊(2008年：介乎6.47英鎊至6.68英鎊)，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08年(2008年：1.45年)。

(ii)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09		2008	
	加權平均 行使價 HK\$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HK\$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06.14	2,296	106.73	3,363
本年度授出	37.88	12,292	106.25	2,034
本年度行使	90.14	(11)	108.45	(584)
本年度作廢	102.99	(2,526)	106.73	(2,517)
就供股作出之調整	92.30	142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38.30	12,193	106.14	2,296
於12月31日行使	–	–	–	–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83.33元(2008年：港幣124.65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94.51元(2008年：介乎港幣103.44元至港幣108.45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3.50年(2008年：2.17年)。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15.74元(2008年：港幣29.42元)。

60. 股份報酬(續)

(b) 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於1999年及2000年授出)及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於2001年至2004年授出)，酌情授出以獎勵表現良好之集團僱員。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為授出時之市價，按預定之符合行使條件一般可在授出後3至10年內行使，行使條件包括達到某項業績水平。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2004年終止。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2009		2008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7.93	2,747	7.89	2,976
本年度行使	7.55	(60)	7.03	(158)
本年度作廢	7.93	(441)	7.89	(71)
就供股作出之調整	6.99	406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7.04	2,652	7.93	2,747
於12月31日行使	7.04	2,652	7.93	2,747

年中，於行使日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86英鎊(2008年：7.99英鎊)。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6.02英鎊至7.59英鎊(2008年：介乎6.38英鎊至8.71英鎊)，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2.89年(2008年：3.56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認股權報酬之金額是根據授出日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認股權公平價值之計算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中處理。授出日之認股權公平價值是根據畢蘇數學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假設下所產生的二項式格子模型方法論(binominal attice model methodology)計算。認股權及獎勵(如適用)的估值模型已計入預期的股息。認股權之預期行使年期因應認股權持有人的行為而定，根據觀察以往數據推斷之預期年期，亦包含在認股權計算模式內。因認股權模式內的各類假設及限制，公平價值的估算內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財務報表附註

60 股份報酬(續)

(c) 公平價值之計算(續)

用作計算2009年及2008年授出之認股權之主要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1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3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5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2009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0.7	2.1	2.4
預期年期(年)	1	3	5
預期波幅(百分比)	50	35	30
授出日股價(港幣)	53.34	53.34	53.34
2008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4.5	4.5	4.5
預期年期(年)	1	3	5
預期波幅(百分比)	25	25	25
授出日股價(港幣)	136.23	136.23	136.23

計算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價值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英國金邊債券孳息曲線(UK gilts yield curve)所釐定。預期年期並非單一輸入因素，而是根據不同的行為假設而定。預期波幅是參照過往平均股價之波幅，以及與認股權行使年期相約之滙豐認股權之市場引伸波幅推算。預期股息利潤是根據以往股息增長而釐定。

(d) 有限制股份計劃/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成就股份獎勵

自1996年至2004年推行之有限制股份計劃，其授出及獲取條件包括達到滙豐集團之目標。自2005年起，業績表現股份獎勵乃根據該年度的個人工作表現而授予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人員。股份獎勵分為兩個相等部份，以測試是否達到預先釐定的基準。其中一半須根據股東總回報衡量，而獎勵的另一半則須視乎能否達致每股盈利目標。股份將於3年後發放，但必須符合業績表現條件。若業績表現未能符合最低標準，則該等獎勵會全部作廢。

成就股份於2005年推出，並根據僱員在該年度之個人工作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授出該等股份並無附帶公司業績表現條件，但於3年後發放股份予僱員時，僱員必須在該段期間仍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之股份報酬支出內支取，並在授出至最後發放期內攤銷。

	2009 股數 (‘000)	2008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917	500
年內增加	181	462
本年度發放	(141)	(4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957	917

於2009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7.09英鎊(2008年：6.62英鎊)。

於2009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33年(2008年：1.86年)。

60. 股份報酬(續)

(e) 員工支出

在2009年，以股份報酬交易結算的支出為港幣1.01億元並撥入收益表中(2008年：總額為港幣1.09億元)。這些以授出時之股份的公平價值所計算的支出是按照本集團的獎勵結構所衍生的僱員獎勵。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09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成本回收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2009年年中，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如風險管理、後勤處理及行政、產品研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恢復，財務監管及精算服務。該等交易之保費、佣金及其他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集團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利息收入	245	315	-	57	2	1
利息支出	(43)	(314)	(3)	(12)	(3)	(13)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7	(52)	1	12	2	2
營業支出*	(736)	(696)	(415)	(388)	(12)	(13)
結存項目：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結存	1,495	6,765	758	267	13	2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 存放及貸款	10,841	10,89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373	602	10	33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346	3,545	-	-	-	-
客戶貸款	-	-	-	-	233	233
證券投資	412	692	-	-	-	-
其他資產	55	108	10	118	3	3
	16,522	22,611	778	418	249	481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527	36	126	141	63	51
同業存款	1,309	5,478	4	-	116	441
衍生金融工具	1,238	7,390	76	35	-	-
後償負債	2,017	2,015	-	-	-	-
其他負債	246	194	84	80	-	-
	6,337	15,113	290	256	179	492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46,180	136,269	18,280	8,593	-	-
擔保合約：						
發出擔保合約	-	4	-	-	116	-

* 在2009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1.07億元(2008年：港幣1.27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銀行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結存項目：								
庫存現金及同業 和其他金融 機構結存	1,397	6,724	701	261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定期存放 及貸款	5,196	6,192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80	592	10	33	1	62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	-	87,360	84,907	-	-
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資產	17	59	5	94	-	-	3	3
	6,890	13,567	716	388	87,361	84,969	3	3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 其他存款	1,527	36	126	141	-	-	63	51
同業存款	1,309	4,958	4	-	-	-	116	-
衍生金融工具	1,230	7,379	75	35	18	74	-	-
後償負債	2,017	2,015	-	-	-	-	-	-
附屬公司存款	-	-	-	-	9,960	8,575	-	-
其他負債	194	162	82	75	-	-	-	-
	6,277	14,550	287	251	9,978	8,649	179	51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40,975	135,420	18,280	8,593	12,220	3,636	-	-
擔保合約：								
發出擔保合約	-	4	-	-	543	564	116	-
收取擔保合約	-	-	-	-	142	10	-	-

財務報表附註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b)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9之本行董事酬金及附註18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僱員福利	39	51	39	51
退休福利	5	5	5	5
股份報酬	6	8	6	8
	50	64	50	64

(c)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安排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利息收入	232	444	230	432
利息支出	5	137	5	137
服務費用及換算收入	16	20	16	20
貸款	9,834	17,749	9,254	16,385
存款	2,096	5,348	2,085	5,348
未動用之承諾	3,206	4,182	3,167	4,182
年內貸款之最高總結欠	21,401	21,020	19,836	19,424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行政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年內，對主要行政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行政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6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d)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規定，本行高級人員有關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73	50	69	45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132	174	127	168

(e)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8及61(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2008年：港幣2.33億元)。

本行協助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擴展信用卡業務，並提供協助發行雙標識信用卡。

本行與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為烟台銀行提供營運及業務方面技術支援。

(f)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60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09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4.46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為港幣4.45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100萬元(2008年：港幣4.11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為港幣3.71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4,000萬元)。

(g)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09年12月31日，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13.41億元(2008年：港幣13.87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1,000萬元(2008年：港幣400萬元)。

62. 財務風險管理

此部份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集團的風險管理設計為要識別及分析其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及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及限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7月成立以集中監督銀行之風險管理功能並審閱、分析、評估、確認和管理集團之不同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是由董事會委任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集團現有一套審批程序以供推出新業務和產品之用，該程序包括進行倡議及盡職審查並由主要營運及監控部門簽署(包括條例執行部、信貸部、法律部、稅務部、財務部、資訊科技發展部和企業傳訊部)，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後並需由至少2名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批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還需正式簽署以批准推出新產品。另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以風險管理角度去衡量已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新服務及活動。每種新業務及產品必須進行營運風險評估，其中包括鑑定、評估及減低新倡議業務及產品風險之安排。在推行之前就新產品和業務向內部稽核部作出諮詢。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及租賃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之信貸風險。

本行委派信貸監理部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銀行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但以金融資產組告作抵押之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之金融工具除外。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份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7項，而其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32、33、35及36中披露。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2,086	24,822	18,461	22,0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04,551	69,579	65,624	38,09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6,597	108,389	65,288	107,77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450	7,798	174	830
衍生金融工具	5,050	7,104	4,916	6,910
客戶貸款	344,621	329,121	299,179	280,255
證券投資	241,502	181,159	156,715	112,000
附屬公司欠款	-	-	87,360	84,907
其他資產	10,726	11,123	8,040	8,627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9,137	8,744	9,294	8,682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295,084	285,507	280,093	273,210
	1,104,804	1,033,346	995,144	943,364

(ii) 信貸質素

集團有四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信貸質素分類	批發貸款和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債務證券/其他
高等評級	CRR 1 至 CRR 2	EL 1 至 EL 2*	A- 或以上
中等評級	CRR 3 至 CRR 5	EL 3 至 EL 5*	B+ 至 BBB+ 及沒有評級
次等評級	CRR 6 至 CRR 8	EL 6 至 EL 8*	B 及以下
已減值	CRR 9 至 CRR 10	EL 9 至 EL 10 及所有 EL 1 至 EL 8 逾期90日及以上之風險	個別識認

*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及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極微或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帳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密切地監察，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零售帳戶則發生短時間拖欠情況，預期損失在銀行進行催收程序後屬極少水平。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零售帳戶出現較長時間的拖欠情況(拖欠期一般長達90天)及/或抵押品變現能力或催收程序較預期差令預期損失提高。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帳戶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帳戶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損失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信貸拖欠情況乃被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抵銷。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有關2009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09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5中。

風險評價表分類：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反映背後承擔義務人的22級違責或然率。此等級別於集團間用於所有個別大型客戶並須視乎那種新巴塞爾資本計算法而採用其級別。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組別綜合了29個細分組別，此等級別結合了承擔義務人及信貸/產品的風險因數，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除按集團信貸質素類別來給予分類外，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本報表之編製基礎較前幾年已作變更，以反映本集團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執行的風險評級制度，並在組合質素報告內增加了金融工具的範籌。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集團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 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43	-	-	-	-	-	4,34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62,028	-	-	-	-	-	62,028
-債務證券	4,562	-	-	-	-	-	4,562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1	-	-	-	-	1
	66,590	1	-	-	-	-	66,5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4,841	86	-	-	-	-	4,927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4,841	86	-	-	-	-	4,927
衍生工具	4,050	983	17	-	-	-	5,05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115,838	6,500	-	-	-	-	122,338
-客戶貸款	196,834	138,333	4,797	4,114	2,508	(1,965)	344,621
	312,672	144,833	4,797	4,114	2,508	(1,965)	466,959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53,973	-	-	-	-	-	53,973
-債務證券	177,926	9,256	-	-	-	-	187,182
	231,899	9,256	-	-	-	-	241,155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877	2,576	131	-	-	-	3,584
-其他	1,792	968	34	5	-	-	2,799
	2,669	3,544	165	5	-	-	6,383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非逾期或減值			集團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已逾期但 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200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028	-	-	-	-	-	4,0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103,621	-	-	-	-	-	103,621
-債務證券	4,530	220	-	-	-	-	4,750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18	-	-	-	-	18
	108,151	238	-	-	-	-	108,38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7,194	242	-	-	-	-	7,436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7,194	242	-	-	-	-	7,436
衍生工具	5,916	1,137	51	-	-	-	7,10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87,724	2,981	-	-	-	-	90,705
-客戶貸款	199,384	115,184	6,355	6,837	3,404	(2,043)	329,121
	287,108	118,165	6,355	6,837	3,404	(2,043)	419,826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9,927	-	-	-	-	-	9,927
-債務證券	158,655	11,983	-	-	160	-	170,798
	168,582	11,983	-	-	160	-	180,725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775	2,237	74	-	4	-	3,090
-其他	3,032	946	16	11	-	-	4,005
	3,807	3,183	90	11	4	-	7,095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非逾期或減值			銀行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已逾期但 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43	-	-	-	-	-	4,34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62,028	-	-	-	-	-	62,028
-債務證券	3,253	-	-	-	-	-	3,253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1	-	-	-	-	1
	65,281	1	-	-	-	-	65,2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174	-	-	-	-	-	174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174	-	-	-	-	-	174
衍生工具	3,930	971	15	-	-	-	4,91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76,150	3,856	-	-	-	-	80,006
-客戶貸款	170,878	122,500	2,779	2,924	1,761	(1,663)	299,179
	247,028	126,356	2,779	2,924	1,761	(1,663)	379,185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49,277	-	-	-	-	-	49,277
-債務證券	101,905	5,386	-	-	-	-	107,291
	151,182	5,386	-	-	-	-	156,568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763	1,641	31	-	-	-	2,435
-其他	974	282	2	4	-	-	1,262
	1,737	1,923	33	4	-	-	3,697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非逾期或減值			銀行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已逾期但 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200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017	-	-	-	-	-	4,0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103,463	-	-	-	-	-	103,463
-債務證券	4,074	220	-	-	-	-	4,294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18	-	-	-	-	18
	107,537	238	-	-	-	-	107,77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830	-	-	-	-	-	830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830	-	-	-	-	-	830
衍生工具	5,722	1,137	51	-	-	-	6,91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54,929	1,751	-	-	-	-	56,680
-客戶貸款	172,761	97,222	5,260	4,721	2,032	(1,741)	280,255
	227,690	98,973	5,260	4,721	2,032	(1,741)	336,935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4,304	-	-	-	-	-	4,304
-債務證券	99,110	8,250	-	-	62	-	107,422
	103,414	8,250	-	-	62	-	111,726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683	1,494	74	-	4	-	2,255
-其他	1,693	644	10	8	-	-	2,355
	2,376	2,138	84	8	4	-	4,610

* 於2009年，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就個別發行的金融證券之評級，集團及銀行所持有債務證券中分類為BBB-至BBB+分別為港幣30.06億元(2008年：港幣79.17億元)及港幣15.57億元(2008年：港幣62.96億元)。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已積欠超過90日的住宅按揭(但抵押品價值足以償還債項本金和最少一年的所有潛在利息)；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集團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3,432	588	83	11	-	4,114
	3,432	588	83	11	-	4,114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4	1	-	-	-	5
	4	1	-	-	-	5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集團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0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5,224	1,141	408	32	32	6,837
	5,224	1,141	408	32	32	6,837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8	2	1	-	-	11
	8	2	1	-	-	11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2,540	331	52	1	-	2,924
	2,540	331	52	1	-	2,924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3	1	-	-	-	4
	3	1	-	-	-	4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0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同業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 [#]	3,843	648	173	28	29	4,721
	3,843	648	173	28	29	4,721
證券投資：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承兌及背書	-	-	-	-	-	-
-其他	7	1	-	-	-	8
	7	1	-	-	-	8

[#] 已減值貸款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f)中。

有關2009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09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因重新磋商而不致逾期或減值之重議貸款

重議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而獲重新議定特別寬鬆的還款條件的貸款。重議貸款，即使日後還款情況滿意亦不會改變其重議貸款的分類。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因重新磋商而不致逾期或減值之重議貸款	1,110	296	801	228

(iii)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本集團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按年份列示如下：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19	115	12	103
工商物業	-	14	-	14
其他	-	1	-	1
	19	130	12	1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關乎公司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本集團為核心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以至高度流動的資產組合，維持一個穩定而多元化的資金基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目標，乃為確保能於到期時應付一切可預見的資金承諾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本集團及本行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地分行和附屬公司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分行和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行政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每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預測現金流，並評估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整體資金主要屬於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本集團十分重視維持此等存款之穩定性，並透過旗下零售銀行業務及維持存戶對本集團雄厚資本之信心以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參與各專業市場的活動，目的是吸納額外資金、維持在各地貨幣市場的影響力，以及盡量配對資產及負債之期限。雖然很多客戶賬項已訂約須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還，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結餘一直保持穩定。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集團	
	2009	2008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48.1%	46.4%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利息及按合約日期之貸款承諾。有期財務負債應付利息按合約應付利息日期列示。即期支付的財務負債(如儲蓄及往來存款)包括截至報告期結束日之應付利息在「即時到期」項下列示。

	集團					合計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於2009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94,372	119,462	22,508	753	-	637,095
同業存款	2,964	1,771	25	117	-	4,8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10	1,010	-	451	1,47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8,391	-	-	-	-	38,391
衍生金融工具	3,581	75	365	242	(8)	4,255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4	1,214	328	-	1,886
其他金融負債	5,881	4,935	1,103	114	116	12,149
後償負債	-	12	3,547	5,846	-	9,405
	545,192	126,609	29,772	7,400	559	709,532
承諾	7,410	31,823	13,493	157,443	11	210,180
財務擔保合約	599	741	755	260	372	2,727
	8,009	32,564	14,248	157,703	383	212,907
於2008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9,235	188,640	14,338	817	348	563,378
同業存款	5,712	5,578	299	-	-	11,58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10	31	1,021	410	1,47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8,282	-	-	-	-	48,282
衍生金融工具	14,376	37	(46)	248	52	14,667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37	1,154	1,443	-	2,934
其他金融負債	4,254	2,616	2,796	58	117	9,841
後償負債	-	91	272	9,960	-	10,323
	431,862	197,309	18,844	13,547	927	662,489
承諾	3,282	32,087	12,206	154,778	10	202,363
財務擔保合約	358	752	1,377	914	374	3,775
	3,640	32,839	13,583	155,692	384	206,138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於2009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6,023	112,668	13,207	403	-	612,301
同業存款	2,963	1,365	25	117	-	4,4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	1,010	-	-	1,02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071	-	-	-	-	35,071
衍生金融工具	3,572	71	324	217	(8)	4,176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4	1,214	328	-	1,886
附屬公司存款	4,749	4,973	238	-	-	9,960
其他金融負債	5,794	4,053	646	50	909	11,452
後償負債	-	12	3,547	5,846	-	9,405
	538,172	123,496	20,211	6,961	901	689,741
承諾	219	30,506	9,778	155,290	11	195,804
財務擔保合約	599	741	754	255	372	2,721
	818	31,247	10,532	155,545	383	198,525
於2008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4,343	182,448	11,096	123	348	548,358
同業存款	5,711	2,560	-	-	-	8,2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	31	1,021	-	1,06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3,467	-	-	-	-	43,467
衍生金融工具	14,376	38	(48)	245	52	14,663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37	1,154	1,443	-	2,934
附屬公司存款	3,532	5,044	-	-	-	8,576
其他金融負債	4,159	2,071	2,398	2	910	9,540
後償負債	-	91	272	9,960	-	10,323
	425,588	192,599	14,903	12,794	1,310	647,194
承諾	265	30,702	7,753	153,847	10	192,577
財務擔保合約	358	753	1,377	912	374	3,774
	623	31,455	9,130	154,759	384	196,351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集團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要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集團作為主要金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或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自營交易持倉、策略性外匯交易持倉及其他列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為有效管理集團零售及工商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集團財資處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經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集團有既定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市場風險。獨立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須接受評估，並由財資處管理，或撥入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組合內。

涉及風險數值(「VAR」)

涉及風險數值是集團用作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之一。集團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以涉及風險數值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市場風險。

涉及風險數值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歷史模擬基準乃根據過往市場利率得出之情況，並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如利率及滙率)之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前的市場數據計算。所採用模型假設持倉期為1日及按99%置信水平，以反映風險持倉盤的管理方式。

涉及風險數值需每日計算。本集團通過逆向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其中包括每日的市場變動和日中的交易所得，與相關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同時就相關損益結果會加以調整，以消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的效應。從統計數字而言，本集團預期在1年期內，只有1%的時間出現虧損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因此，在這1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涉及風險數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1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1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涉及風險數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持倉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涉及風險數值限額的不足。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引致的金融衝擊。

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之所有交易及非交易，利率及滙率之風險持倉及個別風險組合之涉及風險數值如下。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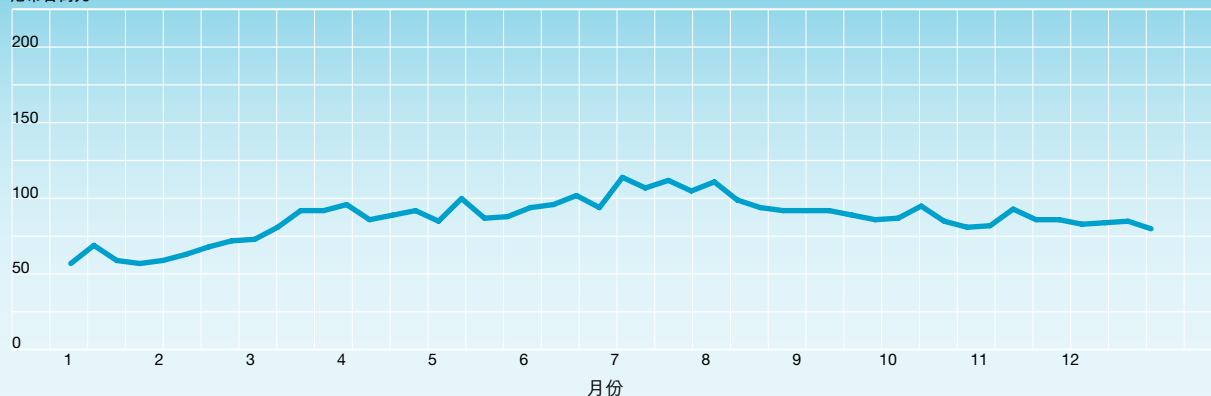
涉及風險數值(「VAR」)(續)

	於2009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數值	年內最高 數值	年內平均 數值
所有利率及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76	46	130	86
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交易)	2	1	24	7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交易項目	7	5	13	8
– 非交易項目	73	47	115	83

	於2008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數值	年內最高 數值	年內平均 數值
所有利率及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46	24	169	65
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交易)	10	2	13	6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交易項目	8	1	12	4
– 非交易項目	46	24	163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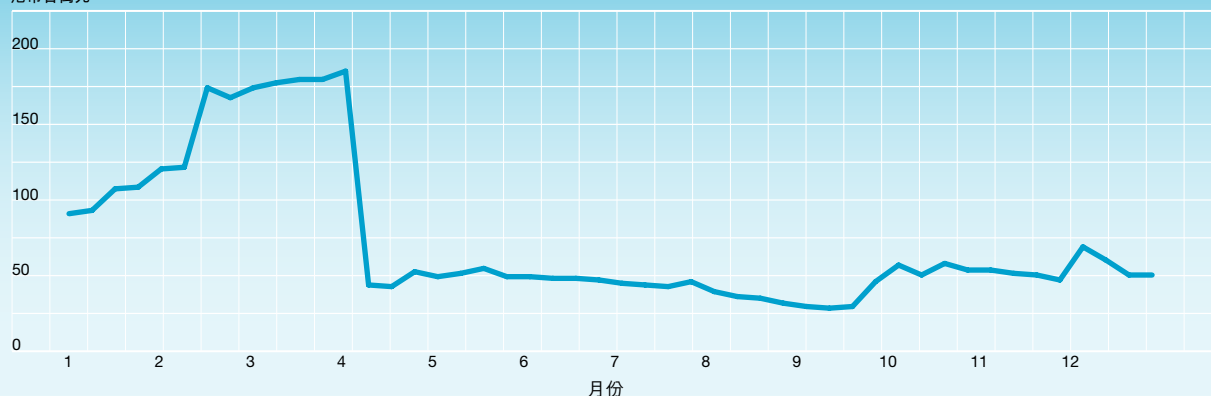
2009年涉及風險之數值

港幣百萬元



2008年涉及風險之數值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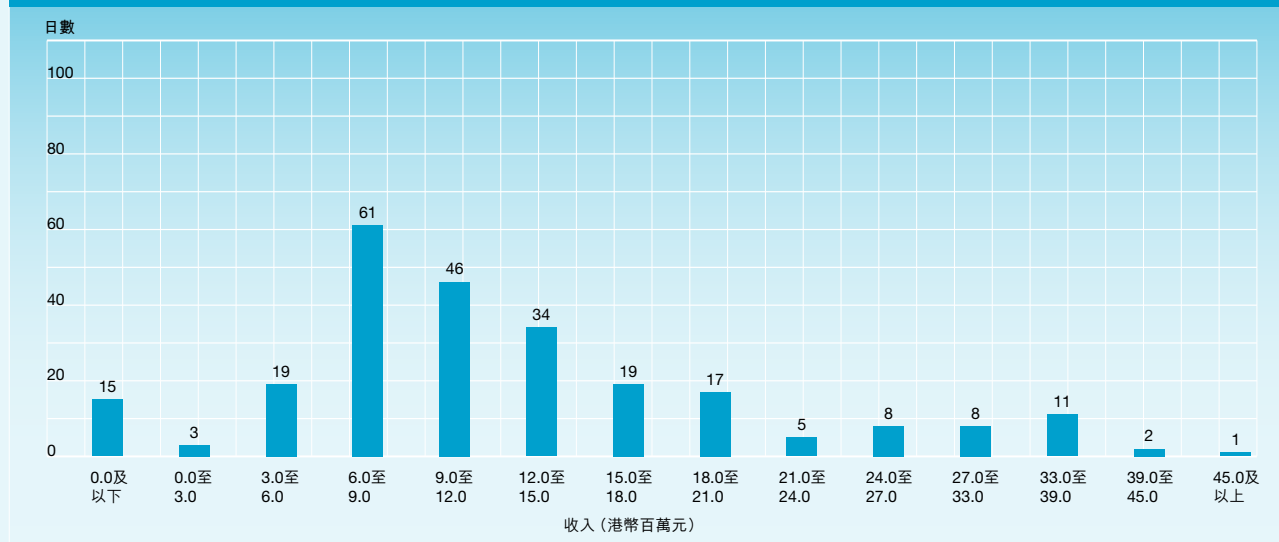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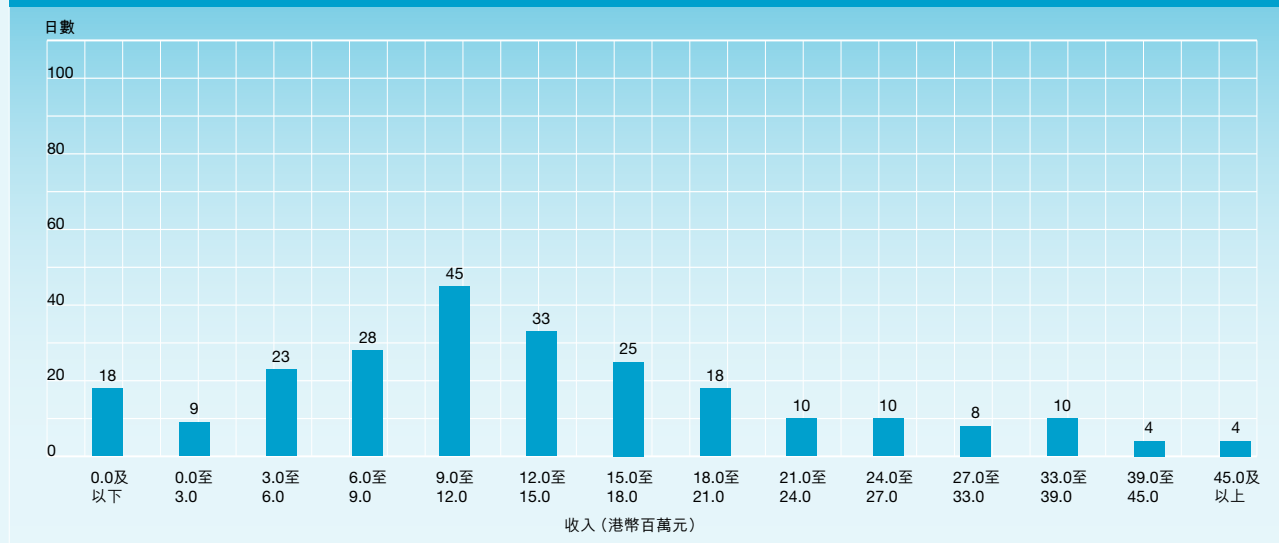
2009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財資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非交易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倉有關之資金成本)為港幣1,200萬元(2008年:港幣1,400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1,000萬元(2008年:港幣1,100萬元)。

經分析每日收入之分佈情況，在2009年之249個交易日中，有15日(2008年:18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1日虧損為港幣2,400萬元(2008年:港幣2,500萬元)。最常見之1日收入，是介乎港幣300萬元至港幣1,500萬元之間，佔160日(2008年:129日)。最高之一日收入則為港幣6,200萬元(2008年:港幣5,200萬元)。

2009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008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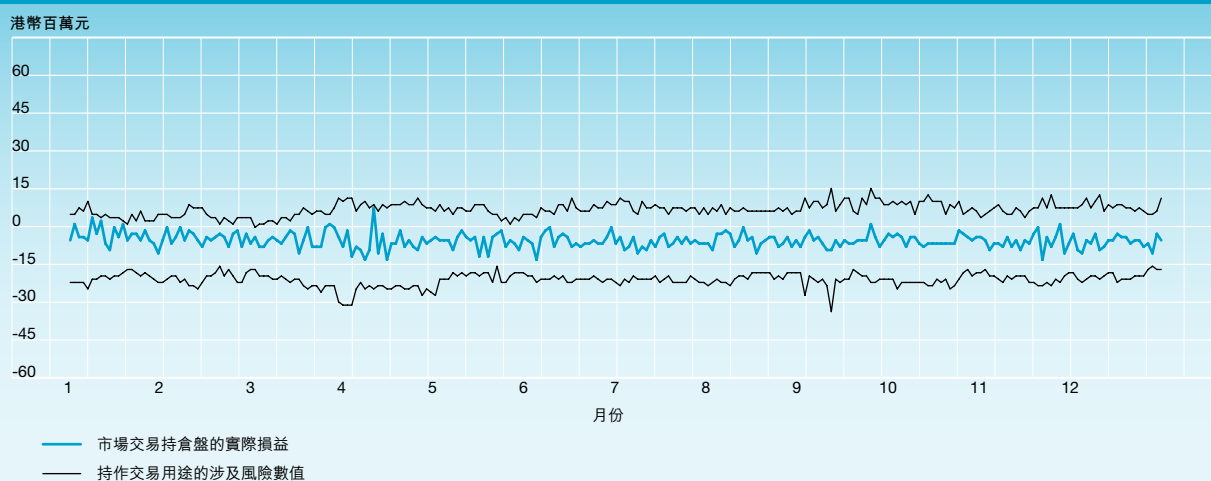
(c) 市場風險(續)

進行利率及外匯模型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以此等數字與整體、外匯及利率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所涉及風險數值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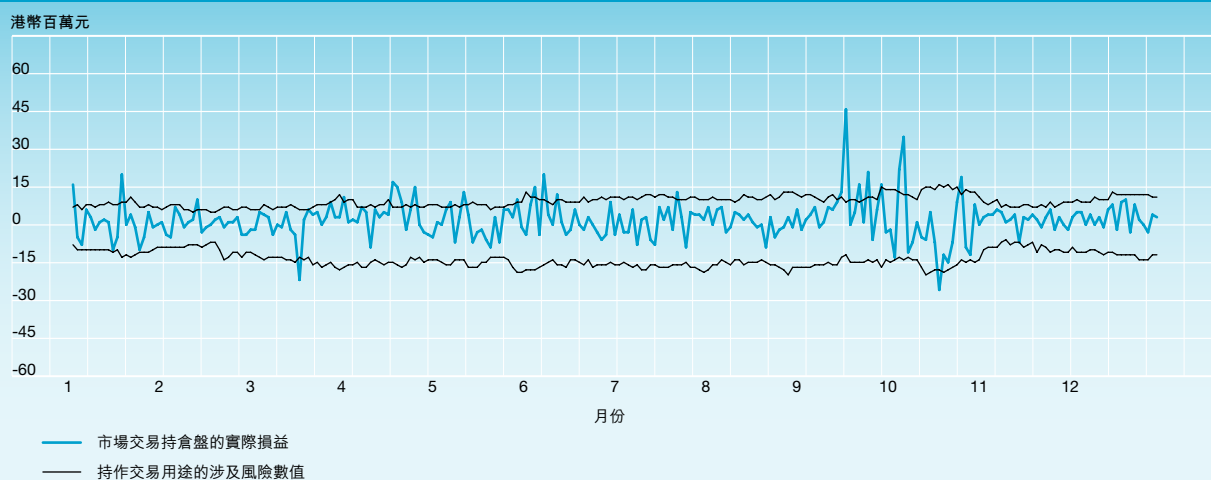
交易涉及風險數值模型回顧測試以實際利潤及虧損數字，及利用下一日的實際溢利與虧損字，推算交易估計虧損風險數值。若實際虧損大於虧損方面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即被視為出現例外虧損情況。

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如下。而回顧測試所顯示的例外次數主要是由不能預計的市場波幅所造成。

2009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2008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財資處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交易

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業務設定涉及風險數值持倉，潛在的感應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交易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並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乃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賬項倉盤之涉及風險數值分析於「涉及風險數值」內披露。

非交易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的為取得理想的淨利息收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例如股東資金及某類往來存款。

對若干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預還款項)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還之負債(如往來存款)根據客戶行為預測實際償付期，均會令分析此類風險更複雜。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現值的變動(假設於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即反映該組合未來淨利息收入出現變化。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及結構性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處管理或透過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獨立管理之賬目內。

將市場風險轉移給至財資處管理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管理，通常會通過與各業務部門的一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產品的合約到期有別於慣性的到期日時，會透過評估慣性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會定期監察所有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假設及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淨利息收入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環境下利用模擬模式測試其感應度。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盡量減低，同時亦設法平衡因對沖現時收入淨額來源而產生的成本。

下表列載由2010年1月1日起12個月期間內，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25個基點，以及由2010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即時同時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同時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增加港幣21.86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則為港幣11.88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同時下移的累積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21.60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12.54億元。該等數據已計入的任何期權性質之影響及市場利率之轉變與零售產品價格之轉變有差異的潛在風險。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25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25個 基點
預計於2010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737	(1,949)	993	(1,426)
– 美元	214	(95)	72	143
– 其他	235	(116)	123	29
總數	2,186	(2,160)	1,188	(1,254)
預計於2009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47	(1,012)	2	(677)
– 美元	276	(58)	138	39
– 其他	110	(111)	30	(30)
總數	533	(1,181)	170	(668)

上表列示利率感應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情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個預計孳息曲線情況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入之預計變動。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財資處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財資處會致力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上述數值並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時，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此等預計數值亦按照其他簡單假設，包括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從上文可見，根據利率潛在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涉及結構風險及管理風險兩者之間複雜互動關係。在利率趨升環境下，財資處管理的風險受影響最大。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儲備感應度

集團每月就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因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預期會出現的估值減幅作出評估，藉以監察所匯報的儲備對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下表列載於結算日對該等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最高及最低每月數據：

	2009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975)	(996)	(729)
於2009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7)	(1.7)	(1.3)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975	996	729
於2009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7	1.7	1.3
	2008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725)	(1,053)	(725)
於2008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4)	(2.0)	(1.4)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725	1,053	725
於2008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4	2.0	1.4

上表所列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單情況評估。此外，該表僅呈列因可供出售投資組合而產生及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風險。該等特定風險只佔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財資處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滙兌風險，後者亦交由財資處統籌，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外匯倉盤由集團之海外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該等投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下表列示集團及銀行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集團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09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14,379	41,638	143,592	399,609
現貨負債	(164,511)	(41,564)	(110,044)	(316,119)
遠期買入	169,349	29,483	42,340	241,172
遠期賣出	(219,453)	(29,603)	(76,020)	(325,076)
期權盤淨額	(4)	-	7	3
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40)	(46)	(125)	(411)
結構性持倉淨額	285	14,550	287	15,122
2008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40,624	37,665	154,872	433,161
現貨負債	(200,971)	(37,568)	(89,134)	(327,673)
遠期買入	269,935	26,549	44,434	340,918
遠期賣出	(303,047)	(27,082)	(110,258)	(440,387)
期權盤淨額	(1)	-	2	1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6,540	(436)	(84)	6,020
結構性持倉淨額	285	13,343	202	13,830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銀行			外幣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2009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78,264	13,820	105,554	297,638
現貨負債	(130,310)	(12,730)	(71,643)	(214,683)
遠期買入	165,452	27,274	41,750	234,476
遠期賣出	(215,240)	(27,146)	(75,789)	(318,175)
期權盤淨額	(4)	-	7	3
(沽空)/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1,838)	1,218	(121)	(741)
結構性持倉淨額	285	14,550	287	15,122
2008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02,503	13,718	125,155	341,376
現貨負債	(164,750)	(12,320)	(59,144)	(236,214)
遠期買入	266,721	23,991	43,605	334,317
遠期賣出	(300,209)	(23,931)	(109,700)	(433,840)
期權盤淨額	(1)	-	2	1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4,264	1,458	(82)	5,640
結構性持倉淨額	285	13,343	202	13,830

股份風險

集團2009年及2008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6「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處所有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所承受風險，集團亦須就其保險及投資合約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控制承保額度、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再保險及適時監控問題以管理其保險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及面對之整體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感應度分析，事況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條款設定。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往往大於預期。保險事件，就其性質而言是隨機的，而其任何1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數量。

資產/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多樣性、資產/負債匹配度、流動性、波動性和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動性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目標組合，確立投資指引和限制，並提供資產/負債管理過程的監督。

集團根據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目標資產組合。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考慮收益率、期限、敏感度、市場風險、波動性、流動性、資產集中性、外匯和信貸質量。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金額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會被定期重新評估。部分的估計和假設是主觀的，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實現其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掛鉤 人壽合約 ¹	非投資掛鉤 人壽合約 ²	非人壽 保險 ³	其他資產 ⁴	合計
2009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7	4,441	–	616	5,274
– 衍生金融工具	–	78	–	–	78
– 證券投資	–	46,791	–	2,329	49,120
– 其他金融資產	130	2,340	474	777	3,721
總金融資產	347	53,650	474	3,722	58,193
再保險資產	–	17	81	23	12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	3,466	3,466
其他資產	–	607	7	713	1,327
總資產	347	54,274	562	7,924	63,10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21	332	–	–	45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224	53,588	428	–	54,240
遞延稅項	–	–	–	533	533
其他負債	–	–	–	225	225
總負債	345	53,920	428	758	55,451
股東資金	–	–	–	7,656	7,656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345	53,920	428	8,414	63,107
2008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4	6,064	–	757	6,965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證券投資	–	34,646	–	1,829	36,475
– 其他金融資產	136	2,448	491	734	3,809
總金融資產	280	43,158	491	3,320	47,249
再保險資產	–	16	49	22	8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	2,707	2,707
其他資產	–	468	8	404	880
總資產	280	43,642	548	6,453	50,9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85	328	–	–	41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91	43,214	430	–	43,835
遞延稅項	–	–	–	375	375
其他負債	–	–	–	313	313
總負債	276	43,542	430	688	44,936
股東資金	–	–	–	5,987	5,987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276	43,542	430	6,675	50,923

1 包括投資掛鉤人壽保險合約及掛鉤投資合約

2 包括非投資掛鉤人壽保險合約及非掛鉤投資合約

3 包括非人壽保險合約

4 包括股東資產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為尋求一個分散而平衡的組合及藉著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以減低出現不穩定性。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一部份承保之業務進行再保險藉以控制面對損失之風險和保障資本，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指定水平，集團亦利用無關連之再保險商以控制面對因突如其來之災禍導致損失的風險。

分判再保險含有信貸風險，為減低此風險，集團會從公開評級資料或透過內部調查進行評估，以選用只符合集團信貸評級標準的再保險商。

覆蓋之風險性質

下列為集團主要產品本身存在的風險性質之評估。

(i) 保險合約 — 無掛鈎產品

長期無掛鈎保險業務之基本特質是在發出保單時已保證死亡賠償金額。有儲蓄成份之無掛鈎保險產品一般會提供退保保證價值，約滿保證價值，除欠利率保障及/或非失效保障等條款。酌情參與條款允許投保人以年終紅利的形式分享人壽基金的溢利。集團對紅利之發放有合約賦予之絕對決定權。集團之目標是按長期回報率，保持一個平穩的紅利規模。因此每年會就可否支持現行之紅利規模進行評估。

(ii) 保險合約 — 單位掛鈎產品

集團承保單位掛鈎人壽保險保單，其典型特質為提供保單持有人壽險保障並投資於不同的基金以提供投資回報，保費在扣除費用後會被投入所選擇之基金。其他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則在累積的基金扣除。

(iii) 投資合約 — 無掛鈎保證回報產品

集團承保分類為投資合約的退休基金業務。在各項退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可選擇將供款投放於不同基金，其中集團會為某些特定的基金提供保證投資回報。透過投資高質素定息債券，保證投資回報之風險得以管理。投資策略之目的是為最低保證金提供足夠回報。

(iv) 投資合約 — 單位掛鈎產品

集團承保分類為投資合約的退休基金業務。在各項退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可選擇將供款投於不同基金，但集團對大部份基金都不會承擔投資風險。雖然參與計劃之成員需承擔投資風險，但集團仍須如符合政策文件所訂立之任何條款般管理退休基金計劃成員所面對的市場風險。

(v) 非壽險合約

集團於受保後將承擔受保人或機構原來直接承擔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與受保事件引致於財物、責任、意外、醫療、財務或其他嚴重的危險有關。集團通過控制可承保額度，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定立承保指引，再保險及集中管理再保險及適時監控問題以管理此等風險。集團並評估及監控個別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及面對之整體保險業務風險。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保險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沖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少數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巨大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火災、傳染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物權、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均為超額損失和災難安排再保險。

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死亡，最顯著可引致整體索償率上升之因素為疫症之發生(例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等)或生活方式廣泛之改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習慣等，均會導致早於或高於預期之索償。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生存，最具影響力之因素則為因醫療科技及社會情況之改善而令壽命延長。集團發出之保險合約之持有人大部份均為香港居民。

集團會進行事況分析，以分析事況對集團財務之可能沖擊，以確定保險業務風險的集中度及再保險之應覆蓋程度。並根據已挑選之壓力程度而評估總體損失。集團之再保險政策已於上頁詳細披露。

壽險業務往往是比非壽險業務更長期性的，並經常在合約內包括儲蓄及投資等元素。因此分析壽險負債是全面衡量壽險業務風險的最佳方法，原因是壽險合約之準備金通常乃參考其保單內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壽險負債之詳情已刊載於附註49。相比之下，分析保費收入是衡量非壽險業務風險的最佳方法，並於下表中列示。

非人壽保險業務風險 — 保費收入淨額分析

	2009	2008
意外及醫療保險	108	115
火險及其他財物意外險	110	117
汽車保險	23	27
責任保險	58	43
航運、空運及運輸保險	19	24
其他(非人壽)	11	5
	329	331

財務風險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承保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以及集團控制該等風險的方法描述如下。

集團亦須面對其長期保險業務中，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滿足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集團採納配對方法為管理此風險的骨架，即以手上管理之資產來滿足對投保人的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不足以滿足相關負債，則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保險風險之集中(續)

下表根據負債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保險承保子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資產及其面對之財務風險：

保險業務持有的金融資產

	集團				合計
	人壽保險 投資 掛鈎合約	人壽保險 非投資 掛鈎合約	非人壽 保險	其他資產	
20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4,136	-	616	4,752
– 股票	217	305	-	-	522
	217	4,441	-	616	5,274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46,791	-	1,878	48,669
	-	46,791	-	1,878	48,669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445	445
– 股票	-	-	-	6	6
	-	-	-	451	451
衍生工具	-	78	-	-	78
其他金融資產	130	2,340	474	777	3,721
	347	53,650	474	3,722	58,193
200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5,847	-	757	6,604
– 股票	144	217	-	-	361
	144	6,064	-	757	6,965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34,646	-	1,559	36,205
	-	34,646	-	1,559	36,205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266	266
– 股票	-	-	-	4	4
	-	-	-	270	270
衍生工具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6	2,448	491	734	3,809
	280	43,158	491	3,320	47,249

上表顯示本集團通常將投資掛鈎合約下之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非掛鈎合約下之資產則根據其合約的性質而分類。持有用以支持投資掛鈎的人壽保險負債之資產佔本集團保險製造子公司在2009年年底總金融資產的0.6%(2008年：0.6%)。該表同時顯示，於2009年12月31日，大約92.6%的金融資產被投放於債務證券(2008年：91.2%)，0.9%則被投放於股票(2008年：0.8%)。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保險風險之集中(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之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市場風險之各種分類。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所持有的債務證券。集團採納持至期滿之策略以管理大部份持有的債務證券，使其能滿足預期該償還之債務。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其資產負債情況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並定時模擬及檢討現金流的預測和利率波動對相關投資組合及保險儲備金的影響。以上各項策略的整體目的為限制因利率走勢變動而導致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

對於分紅保單，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以減低與非掛鈎保單相關的利率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孳息曲線當前而恆久的變動對集團保險子公司的溢利和資產淨值在該日有以下影響：

	2009		2008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205	197	210	208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128)	(120)	(139)	(136)

上述數據只供說明用途，原因是以上分析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況分析對利率的敏感度。由於其影響可能不呈線性關係，故結果無法推斷。敏感度並未將管理層為減低利率浮動影響而採取之行動及投保人行為隨後之改變納入分析。

股份風險

集團需為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有市場的股票投資組合承受價格風險。該風險是指因不利的價格變化而導致市場價值的潛在損失，而減低風險的主要方法是主動配置資產和與保單持有人透過訂立酌情參與條款分擔風險。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多樣化、高品質和高流動性的證券投資組合以獲得相對較有競爭力的回報。集團定期為投資組合進行特徵分析並定期審查股份的價格風險。集團的投資組合是多樣化並跨產業的，而集中於任何一個公司或行業的投資組合是同時受到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限制的。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下表列示股票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0%對綜合利潤和資產淨值的影響：

	2009		2008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10%	26	26	18	18
股份價格下降10%	(26)	(26)	(18)	(18)

上述數據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況進行分析。由於其影響可能不呈現線性關係，故結果無法推斷。管理層為減輕股票價格下跌而採取之行動及保單持有人因價格下跌而引致行為隨後改變均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和負債計價分為兩種主要貨幣：美元和港幣。集團將相同貨幣的資產負債互相匹對，從而有效地減少外匯風險，同時，集團限定淨外匯風險的可接受水平和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和外匯互換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集團之定息證券組合(較少程度於短期證券上)及其他投資均牽涉信貸風險。這風險是指因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影響潛在的市場價值而導致損失。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在多元化的證券組合上以獲得相對較高及有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已確實執行信貸政策，並設立信貸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下表列示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保險業務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09							
用作支持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051	85	-	-	-	-	4,136
	4,051	85	-	-	-	-	4,136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6,239	552	-	-	-	-	46,791
	46,239	552	-	-	-	-	46,791
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616	-	-	-	-	-	616
	616	-	-	-	-	-	616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2,323	-	-	-	-	-	2,323
	2,323	-	-	-	-	-	2,323
合計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667	85	-	-	-	-	4,752
	4,667	85	-	-	-	-	4,75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8,562	552	-	-	-	-	49,114
	48,562	552	-	-	-	-	49,114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08							
用作支持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5,605	242	-	-	-	-	5,847
	5,605	242	-	-	-	-	5,847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34,604	42	-	-	-	-	34,646
	34,604	42	-	-	-	-	34,646
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757	-	-	-	-	-	757
	757	-	-	-	-	-	757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1,824	1	-	-	-	-	1,825
	1,824	1	-	-	-	-	1,825
合計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6,362	242	-	-	-	-	6,604
	6,362	242	-	-	-	-	6,604
證券投資：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36,428	43	-	-	-	-	36,471
	36,428	43	-	-	-	-	36,471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集團的保險和其他應收款數額均牽涉信貸風險。其中牽涉最大的風險是再保險。為了減低交易對手未能支付應付款之風險，集團設定再保險商的商業及財務上之認可批准規則，其中已參考外部評級機構之評級及市場現有信息。集團並定期檢討再保險商的財政能力及其結算情況。下表詳列再保險商之負債及未償付再保險收回：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09							
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82	16	-	-	-	-	98
合計	82	16	-	-	-	-	98
再保險債務人	7	2	-	13	-	-	22
2008							
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63	2	-	-	-	-	65
合計	63	2	-	-	-	-	65
再保險債務人	8	1	-	12	-	-	21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需要滿足日常的現金需求，特別是其保險及投資合同引致的索償和因提前退出保單而產生之退保金。因此，當債務到期時，集團在合理成本下，有可能面對現金不足以清還該等債務的風險。為控制此風險，集團設定並監控適當的營運資金以清還該等債務。同時，為支付對現金出現意外需求而引致的費用，集團亦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以滿足其下各種基金對流動資金的要求，制定提前退保懲罰金和運用市場調節條款。

下表列示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分析：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2009					
非人壽保險	249	160	33	-	442
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鈎)	3,985	26,231	56,760	32,549	119,525
人壽保險(投資掛鈎)	28	183	158	973	1,342
	4,262	26,574	56,951	33,522	121,309
2008					
非人壽保險	258	147	25	-	430
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鈎)	3,352	21,382	52,519	26,818	104,071
人壽保險(投資掛鈎)	27	234	332	1,059	1,652
	3,637	21,763	52,876	27,877	106,153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投資合約下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由保險附屬公司所簽發投資合約之負債			合計
	投資掛鈎合約	非投資掛鈎合約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	
2009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	–	2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19	332	–	451
	121	332	–	453
2008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1	–	3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83	327	–	410
– 無定期	–	–	–	–
	85	328	–	41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全面評估保險及相關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為港幣34.66億元(2008年：港幣27.07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賬項預期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之權益現值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面對不利事件的承受能力。

下表列示於2009年12月31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09	2008
無風險利率上升100基點	548	504
無風險利率下降100基點	(375)	(331)
風險貼現率上升100基點	(181)	(153)
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基點	204	172
費用通脹率上升100基點	(15)	(12)
費用通脹率下降100基點	13	11
保單失效率上升100基點	853	793
保單失效率下降100基點	(817)	(771)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況進行分析，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除此之外，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投保人隨後行為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均並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2009年12月31日對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09年業績之影響		對2008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賠償成本增加20%	(24)	(24)	(26)	(26)
賠償成本減少20%	24	24	26	26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22)	(22)	(25)	(25)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21	21	26	26
保單失效率上升50%	535	535	505	505
保單失效率下降50%	(549)	(549)	(516)	(516)
支出率上升10%	(36)	(36)	(33)	(33)
支出率下降10%	36	36	33	33

(e)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事項、錯誤、遺漏、內部程式之不足及失誤、系統失誤或外在因素而產生之經濟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範圍，並覆蓋之事宜甚廣泛。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以監控為基礎，其中包括有完善記錄之程式記錄過程，獨立審批及核對和監察相關交易，並定期由內部稽核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檢討。外圍營運風險事件亦會受到監察，以確保本集團時刻符合業內最佳營運守則，並從金融服務業已公開的經營失敗個案中汲取教訓。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指引，包括一套已公佈的高層次標準，並輔以更詳盡的正規指引。此套詳盡的指引解釋了本集團如何透過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修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採取任何附加程序以遵守各地監管機構各項規定，藉以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納的標準涵蓋以下各方面：

- 由每項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營運風險；
- 利用資訊系統記錄營運風險之識別及評估事宜，並定期向管理層提供適當匯報；
- 評估每項業務面對的營運風險，以及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此項風險評估包括評估監控的效力，並作定期檢討以識別重大變動；
- 收集營運風險虧損資料，並向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匯報。營運風險虧損總額均予以記錄，而超出可接受誤差極限的各項事件，亦會向集團審核委員會詳細匯報報告；及
- 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減低風險。

集團常設並測試各項應變措施，以支援災難事件發生時之業務運作。

若任何集團辦事處的業務受到干擾，則會進行額外檢討及測試，汲取在該等情況下恢復業務運作的經驗。本集團已擬訂計劃，以確保一旦禽流感大爆發，人手被迫減少時，本集團業務仍可繼續運作。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集團亦為業務運作及固定資產購買適當保險；所有業務及主要之後勤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以減低因系統失誤或天災而影響或中斷業務之風險。集團營運風險系統由科技及營運總監統籌並受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的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者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份，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股本的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管委員」)已公佈一項計算最低資本要求的新框架(一般稱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由2007年1月1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新規則已取代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3，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方法。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架構環繞三大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監管審核程序及市場紀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監管目標包括：促進金融體系穩健發展並最低限度維持現行金融體系的整體資本水平、提高公平競爭的意識、建構更周全的機制應付風險，以及重點監察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銀行。

就有關最低資本規定的第一項支柱而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為計算信貸風險監管規定資本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是「標準計算法」，要求銀行利用外部信貸評級釐定應用於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數值，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對各個類別採用標準化之風險加權數值。第二層是「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銀行可根據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違責或然率(「PD」)作出內部評估，以計算其信貸風險的法定資本要求，但所量化的違責風險(「EAD」)及違責損失率(「LGD」)必須按照標準的監管參數計算。最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將容許銀行除使用計算違責或然率外，亦可使用量化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作內部評估。

預期損失是以違責風險承擔乘以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來計算。計算內部評級計算法的資本要求之主要目的是用來抵償不能預計之損失。計算以上資本要求是以監管規則上列出之方式來計算，當中並考慮了其他可變因素，例如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和相關性。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已獲金管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份業務的信貸風險，餘下之信貸風險則以「標準計算法」計算。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亦引進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同樣載有3個精密程度漸進的計算方法。根據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是總收入的一個簡單百分比；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按8種指定業務中每種業務所獲分配的總收入，計算該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再取其中之一；最後採用先進衡量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利用銀行本身有關經營風險數據的統計分析及模型釐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納標準計算法釐定集團營運風險資本的要求。

集團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包括內部模型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以用於不同的市場風險類型上。

至於在第二項支柱下，本集團已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列於監管政策手冊的規定，開始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集團亦會按滙豐集團指引設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為符合主要針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列披露要求及政策規定之第三項支柱要求，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並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披露規定作出有關披露。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公平價值指在一項公平公正的交易中，由自願進行交易的各方知情人士互相交換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涉及的金額。

以持續經營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在收益表列賬的工具、衍生工具及歸入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包括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遵守監控機制的規定，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受人的部門釐定或驗證。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有關會計準則相符。

如以估值模型釐定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制定或驗證(i)估值模型；(ii)該等模型所用的數據；及(iii)並非估值模型要求的任何調整及(如情況可行)獨立驗證模型的數據結果。並非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須用獨立定價或驗證。

釐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級次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由於大部分估值方法均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故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度甚高。然而，若干金融工具以包含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估值，故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現時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市場數據可用以作為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過往數據)。

此外，由於評定各級次時，是依據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具重大意義的數據之最低水平，故釐定不可觀察數據的不確定程度時，一般會使估值的不確定值低於其公平價值。

下文「重要不可觀察假設改為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一節載有該等工具的其他資料，有助理解此不確定性的程度。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將本身已發行債務列賬。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如有)為準，否則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準，或基於對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出比較，從而作出估計。因此，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包含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假若本集團發行的債務並無提早償還，則該信貸息差變動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將隨著債務的合約期限臨近而收窄。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債務計入交易用途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取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依據的息差。從傳統債務或信貸違約掉期市場錄得的市場息差遠小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

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組合的所有持倉淨額，均按買入或賣出價(視乎情況而定)計值。長倉按買入價計價；短倉則按賣出價計價。

大量持有的非衍生工具透過與單一工具的價值相乘計算其公平價值，且不會因其持有量而計入大額調整。

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採用的估值模型附有若干假設，而本集團預期市場參與者將以該等假設計算公平價值。倘本集團相信估值模型忽略了其他考慮因素，則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例子如下：

- 信貸風險調整：反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的信譽調整。
- 訂立時之利潤(「首日利潤及虧損儲備」)：凡於訂立時按一項或多項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金融工具，訂立時成交價與模型值(經調整)的差額概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會遞延計算，任何未攤銷結餘計入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不計算交易成本。經紀費及交易後成本等辦理交易成本列為營業支出。日後管理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組合的其他成本亦不計入公平價值，但於產生時列支。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服務提供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按揭擔保證券及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戩」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 私募股本投資

本集團的私募股本投資一般歸類為可供出售用途，且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如該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基礎則為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及其他因素的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同類企業市價估值，或同類公司變更擁有權所依據的價格。由於估計私募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時隱含不確定因素，故必須作出判斷。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釐定公平價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在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基準分析：

	集團					總計
	估值方法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市場報價	採用可 觀察數據				
2009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4,476	2,121	-	66,597	-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6	1,192	696	2,104	3,346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511	4,156	-	4,667	383	5,050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9,809	132,490	448	192,747	86	192,833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2,932	24,703	756	38,391	-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456	-	1,456	-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92	2,845	-	2,937	1,314	4,251
2008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369	105,020	-	108,389	-	108,38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82	3,254	217	4,253	3,545	7,798
衍生金融工具	449	6,020	-	6,469	635	7,104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796	141,953	137	144,886	68	144,95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63	42,381	2,338	48,282	-	48,2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407	-	1,407	-	1,407
衍生金融工具	35	7,485	-	7,520	7,425	14,945

財務報表附註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估值方法			銀行		總計
	市場報價	採用可 觀察數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2009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4,476	812	-	65,288	-	65,2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74	-	174	-	174
衍生金融工具	510	4,115	-	4,625	291	4,91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5,360	101,236	33	156,629	86	156,715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2,932	21,537	602	35,071	-	35,0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03	-	1,003	-	1,003
衍生金融工具	92	2,765	-	2,857	1,323	4,180
2008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369	104,406	-	107,775	-	107,77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6	524	-	830	-	830
衍生金融工具	447	5,776	-	6,223	687	6,910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762	109,136	34	111,932	68	112,000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63	37,566	2,338	43,467	-	43,46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994	-	994	-	994
衍生金融工具	33	7,417	-	7,450	7,488	14,938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公平價值級次中第三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表

以下列出金融工具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1月1日結餘	137	-	217	-	2,33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3)	-	14	-	31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	-	-	-	-	-	-
購入	1	-	56	-	-	-	-
發行	-	-	-	-	951	-	-
銷售	(5)	-	(9)	-	-	-	-
結算	-	-	-	-	(1,629)	-	-
轉出	-	-	-	-	(1,211)	-	-
撥入	317	-	418	-	-	-	-
換算調整	-	-	-	-	(3)	-	-
12月31日結餘	448	-	696	-	756	-	-
於報告期結束日仍持有之 資產及負債相關及在損益賬 中已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10	-	14	-	326	-	-

財務報表附註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銀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1月1日結餘	34	-	-	-	2,33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	-	-	30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1)	-	-	-	-	-	-
購入	-	-	-	-	-	-	-
發行	-	-	-	-	798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	-	(1,629)	-	-
轉出	-	-	-	-	(1,211)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3)	-	-
12月31日結餘	33	-	-	-	602	-	-
於報告期結束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及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5	-	-	-	325	-	-

就可供出售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而言，於本年度，債務證券的估值方法涉及不可觀察數據，以致該等類別的資產被轉撥為第三級等級工具。

就持作交易用途負債而言，自第三等級工具撥出是由於涉及股權相互關係的可觀察數據增加。

就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交易收入」項下呈列。

收益表「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一項反映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已發行長期後償票據)。

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項下入賬，而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計入/(轉自)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項下呈列。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出現變動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平價值對於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集團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股東權益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09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70	(70)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45	(45)
2008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22	(22)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14	(14)
	銀行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股東權益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09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3	(3)
2008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3	(3)

於收益表入賬的公平價值變動

下表列出年內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該公平價值以涉及若干重大假設的估值方法估計，而該等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市交易價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

- 下表列出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總值，而並無區分不可觀察成分引致的變動成分；
- 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經常與以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進行動態對沖；下表並無計入該等對沖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集團		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呈報的利潤/(虧損)：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10	24	309	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14	(42)	-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非按公平價值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下文所述計算。

計算公平價值時，會將集團對知情人士自願以公平交易方式交換金融資產或償付金融負債的估計金額計算在內，但該金額並不反映集團於預計未來有效期內來自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其他滙報企業亦可運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工具的公平價值，故比較企業之間的公平價值未必具有意義，使用該等數據的人士務須審慎。

以下各類金融工具除非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並符合條件列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對沖，該等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只包括就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下文所述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日的公平價值按下文估計作披露用途：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按現金流折現模型估計，並按市場參與者對償還期限、重新定價及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工具估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折現。

貸款組合公平價值反映報告期結束日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期內將出現壞賬的估算額。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或日後盈利來源。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剩餘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剩餘期限相若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時償付存款的公平價值被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須即時償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結束日之可得市場報價釐定，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估算。

本附註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乃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所計量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立即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就各類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指單一工具的價值乘以所持工具的數量，並無作出大額折讓或溢價調整。

上文並未包括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例如主要存款組合、信用卡及客戶關係之價值，原因是上述各項並非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其中原因是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計算模式及重要假設詳列於附註4(n)。

財務報表附註

6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財務狀況表以賬面價值列出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集團			
	2009		2008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04,551	104,551	69,579	69,635
客戶貸款	344,621	346,459	329,121	320,651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48,669	49,805	36,205	39,315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36,369	636,435	562,183	562,257
同業存款	4,870	4,870	11,556	11,556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826	1,859	2,772	2,838
後償負債	9,320	9,041	9,309	7,849

	銀行			
	2009		2008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65,624	65,624	38,097	38,154
客戶貸款	299,179	301,054	280,255	271,787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12,014	612,080	547,385	547,459
同業存款	4,469	4,469	8,263	8,263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826	1,859	2,772	2,838
後償負債	9,320	9,041	9,309	7,849

6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部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是年度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09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詳細資料已於上述之其他資料及2009年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6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6.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0頁至241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銀行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恒生銀行及其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3月1日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列於第243頁至268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90頁至2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1. 編製基礎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份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份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中之附註2。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2. 資本充足程度

(a) 資本充足比率

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金管局法定要求以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制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

自2007年1月1日資本規則生效以來，本集團開始採納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的信貸風險。其後從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並以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方面，一般市場風險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而特定利率風險及股份風險則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

由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轉以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份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的信貸風險。因此，2009年與2008年的數據不能作直接比較。除此之外，用以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計算法並無任何改動。另外，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綜合集團賬內的附屬公司，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a) 資本充足比率(續)

用作計算於12月31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呈交金管局的經扣減後之資本基礎之分析如下：

	2009	2008
資本基礎		
核心資本：		
– 股本	9,559	9,559
– 保留溢利	31,708	24,290
– 轉列為監管儲備	(920)	(854)
– 減：核心資本中之扣減項目	(561)	(557)
– 減：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內的50%	(7,330)	(6,330)
– 核心資本合計	32,456	26,108
附加資本：		
– 物業重估之公平價值增值	3,732	3,465
– 可供出售投資及股票重估之公平價值增值	498	649
– 綜合減值準備	81	78
– 監管儲備	101	94
– 過剩準備	–	101
– 有期後償債項	10,354	10,357
– 減：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內的50%	(7,330)	(6,330)
– 附加資本合計	7,436	8,414
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	39,892	34,522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212,434	235,576
– 市場風險	1,278	1,684
– 營運風險	39,017	38,104
	252,729	275,364
資本充足比率	15.8%	12.5%
核心資本比率	12.8%	9.5%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b) 綜合計量基礎

在「資本規則」下，用作計算綜合資本比率的基礎仍依照財務報表的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即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為：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條例所規管而可能限制法定資本及資金在銀行業集團內調撥。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本集團於2009年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大部份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的信貸風險，其餘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的信貸風險則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於2008年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續)

	2009	2008
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政府風險	128	413
銀行風險	2,270	4,005
企業風險	9,943	9,477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	663	1,09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825	75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8	12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340	316
其他風險	969	915
證券化類別風險	-	-
股權風險	-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15,146	16,987
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風險	-	-
公營機構風險	89	4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	-	-
銀行風險	-	15
證券公司風險	-	-
企業風險	312	39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4	6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	152	142
住宅按揭貸款	701	586
其他非逾期風險	399	467
逾期風險	48	36
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資本規定	1,705	1,692
資產負債表以外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6	3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	20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6	18
遠期資產購置	3	5
部份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82	54
外匯合約	11	22
利率合約	-	1
股東權益合約	4	12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	144	167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1,849	1,859
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16,995	18,846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自2009年1月1日開始，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餘下則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類別：

- 企業風險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
- 政府風險包括對主權、中央金融監管局和政府實體的風險。
- 銀行風險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小型業務零售風險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 其他風險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ii) 評級系統的結構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資產類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計算及管理風險，包括個別評估之貸款及組合評估之貸款的風險總額，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下文列述集團信貸風險評級制度的主要特色。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及損失嚴重程度，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違責損失率(「LGD」)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批發業務方面(包括企業、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2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0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會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去覆核。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滙豐集團的基本估算原則並根據當地有關的監管要求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的未動用之信貸額。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之信貸模型建基於用以管理零售組合的一系列應用及行為信貸模型。信貸風險模型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帳戶表現。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互相對照。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iii)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所用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度量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具價值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構成信貸監控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計劃：客戶及信貸組合層面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度量標準及風險加權資產已列入集團營運計劃當中；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及
- 組合管理：向信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信貸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i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本集團採用作為減低信貸風險之措施內，沒有重大之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模式及有效地運用資本便是最佳證明。有關涵蓋不同類型抵押品的接受程度、結構、監控及估值之政策已定立，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用途。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批發業務貸款之信貸及押品值重估必須最少每年進行檢討。如有實質抵押之信貸逾期超過90天，其押品值應最少每3個月重估一次。

在零售業務下的住宅按揭，每月會按照房地產價格指數自動進行估值。當客戶貸款的風險超過5,000萬港元，則必須每年由內部或已選取之物業估價機構重新估值。對於嚴重拖欠貸款或當抵押資產收回時，必須重新作內部評估。如物業市況出現快速轉變，估值應更頻密地進行。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按照資本規則，認可淨額結算指根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之任何淨額結算。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至於多邊淨額結算安排則可以用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但此並非資本規則下認可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i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於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帳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及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其違責或然率估算值會受「主權上限」所規限而作一些附加方法之調整。

批發風險方面，違責損失率的估值是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種類及價值而釐定。零售風險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持續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損失組別數值。信貸及減低風險數據均輸入成為中央資料庫數據的一部份，輸入後風險計算程式會按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運算。

(v) 評級系統的監控機制

為確保信貸評級系統穩健，本集團設有相關監控政策及機制，以確認系統的準確性及一致性。此系統用於風險管理中所有相關風險的成份及資本充足計算。模型的表現報告會定期提交至包括管理層及業務主管的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通過模型驗證過程，以確保模型表現能持續有效地達致預期效果。驗證過程包括了一系列數量及質量測試，以評估模型的一致性、辨別能力、預測能力及穩定性。模型驗證過程主要覆蓋兩方面：執行前期測試及執行後期測試。

執行前期測試是模型正式運用於執行作業環境前的核實過程，適用於新開發或再開發的風險評級模型。執行前期測試之員工應獨立於負責設計評級模型之員工。另外，模型設計員會定期使用已定標準執行後期測試，控監模型表現並定期制作模型驗證報告以供監督和監測之用。此外，內部審核會對模型之有效性和模型監測過程進行年度審查。

(b) 內部評級程序及風險的組成部份

在銀行及政府風險方面，內部評級模型是由滙豐集團中央開發及管理，而客戶關係亦是環球性管理的。客戶風險評級是按照滙豐集團的政策而評估，以確保其一致性。本集團亦就環球關係組內個別相關客戶進行獨立評核。

在企業風險方面，評估客戶的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是對作出信貸決定及制定客戶風險評級非常重要的。內部評級模型是以保持客戶風險評級的一致性及客觀性而設計的。模型的客觀性評估，再加上借貸員的貸款經驗及專業意見的輔助，可確保客戶風險評級的制定是全面的。如模型以外之資訊對拖欠機會率造成重大影響，否決模型之評級是允許的。否決模型評級之原因需於報告裡列述以供審批及模型驗證之用。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b) 內部評級程序及風險的組成部份(續)

在批發風險方面，即包括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客戶風險情況及風險評級的年度審查被視為一重要監控點及必要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此外，信貸風險政策亦列明企業風險需要得到專責借貸員的持續性監察，如客戶風險情況明顯轉差，則必須進行正式審查及匯報。

在零售風險方面，具有相同風險性質並承擔相似特徵的客戶會被分類至同一組別以進行風險級別評估。每一組別會根據債務人風險特質、交易風險特質及拖欠情況而給予不同風險評級。

(i) 違責或然率(「PD」)

違責或然率指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並以百分比表示。

估算企業風險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按照借款人的財務數據，以及公司的產業環境、管理經驗、公司架構的質量評估為基準。違責或然率模型的評分結果根據本集團過往的違約紀錄校正成為相對應的客戶風險評級。

評估銀行風險違責或然率之模型運用了先進的分析模型，結合財務統計數據及趨勢，再加上客戶經理對借款人質量之評分。此評分結果會根據集團內部之國家和經營環境風險評分以組成客戶的風險評級。

用以估計政府風險違責或然率之模型運用數量及質量的資料，其中廣泛參考了不同資料包括經濟、政治、財政和社會情況。當地貨幣和外幣風險的評級和相關的違責或然率是各自獨立計算和應用的。

評估零售風險違責或然率之模型考慮了融資運用、還款記錄、戶口表現及內部開發之信貸模型和中央信用數據庫的數據。

(ii) 違責風險承擔(「EAD」)

違責風險承擔是評估產品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計算違責風險承擔是根據過往發生的違責事件統計資料，估計借款人未來1年內提取貸款額的可能性。計算方法是合併表內結餘餘額及表外項目數額乘以信貸換算因數及提取因數後的總和。信貸換算因數是表外項目及備用信貸額轉換成為表內信貸餘額之可能性，包括預期提取沒使用的信貸額。

批發風險(包括企業、銀行及政府)之模型是為各類風險產品如信貸額、透支及其他承擔而建立。按照集團過往的違責及提取歷史，再加上信貸專員的意見，模型估計當風險接近違責時有關無條件取消及有條件取消之信貸額提取之可能性。

零售循環貸款風險方面，模型亦建立以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對於非循環類型的零售貸款，違責風險承擔是根據現時未償付本金而估算。

(iii) 違責損失率(「LGD」)

違責損失率是評估當借款人違責時，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損失之嚴重程度，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

批發風險之違責損失率模型是估計不同類型抵押品之收回價值，以及確保此等收回所需要之費用和有關現金流發生之時間。無抵押風險之違責損失率是根據過往有關損失之數據，並結合其他因素如客戶類型、信貸額的優次性及地區性的分別。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b) 內部評級程序及風險的組成部份(續)

(iii) 違責損失率(「LGD」)(續)

零售貸款風險之違責損失率模型是根據以往內部損失及拖欠經驗包括不同類型抵押品之收回價值及產品性質。違責損失率是按照擁有足夠相同特質及相似風險特性的組合而估計。

違責損失率的估算考慮到以往經濟衰退時對不同類型抵押品的價值及無抵押貸款的收回價值的影響。

(c) 定立準備的計算方法

建立準備的政策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是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資產原本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不會折算短期應收賬款。

減值損失總額包括兩部份：個別評估減值損失及以綜合評估減值損失。相關的政策細節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4(f)。

所有減值貸款和應收賬款須作定期檢討及分析。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轉變，而該轉變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準備亦需改變，該轉變會支銷或存入損益賬。減值損失之轉回只限於假設該貸款和應收賬款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根據資本規則第220條，本集團在作出有關維持資本的決定時，會考慮所作出的準備金。本集團比較預期損失總額及合資格準備金總額，倘預期損失總額超過合資格準備金總額，本集團會自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減去超出數額。相反，倘預期損失總額較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低，本集團則把差額計入本行附加資本內，上限為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所得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0.6%。

(d)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數額：

	2009	2008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類別		
政府風險	-	50,696
銀行風險	-	179,639
企業風險	19,468	188,446
總違責風險承擔	19,468	418,781

由於從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轉為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2009年12月31日的風險數額因此大幅下跌。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2009					
政府風險	76,116	-	-	-	76,116
銀行風險	209,757	-	-	-	209,757
企業風險	187,790	19,468	-	-	207,258
零售風險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 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21,912	-	121,912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	-	50,321	-	50,321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	-	3,398	-	3,398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	-	8,597	-	8,597
其他風險	-	-	-	15,023	15,023
	473,663	19,468	184,228	15,023	692,382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2008					
政府風險	50,696	-	-	-	50,696
銀行風險	179,639	-	-	-	179,639
企業風險	173,412	15,034	-	-	188,446
零售風險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 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15,053	-	115,053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	-	44,309	-	44,309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	-	3,119	-	3,119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	-	8,817	-	8,817
其他風險	-	-	-	14,629	14,629
	403,747	15,034	171,298	14,629	604,708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f)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09	2008
組合		
銀行風險	35,591	31,511
企業風險	66,843	49,161
零售風險	15,722	17,522
	118,156	98,194

政府風險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g)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 12月31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把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分析。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g)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i) 政府、銀行和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之風險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影響。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2009				
政府風險				
極低風險	0.01	10.08	0.93	68,919
低風險	0.06	44.60	13.30	7,197
				<u>76,116</u>
銀行風險				
極低風險	0.03	23.53	5.15	55,748
低風險	0.08	29.63	12.18	123,971
滿意	0.24	31.75	26.97	25,212
尚可	1.02	42.32	74.49	4,620
中等	2.58	31.18	73.69	136
關注	5.07	24.56	73.18	36
高風險	12.83	20.53	92.89	34
				<u>209,757</u>
企業風險(專門性借貸除外)				
極低風險	0.04	38.63	14.99	19,552
低風險	0.10	45.00	25.58	56,105
滿意	0.40	43.29	53.32	54,318
尚可	1.22	42.79	87.93	26,202
中等	2.99	40.86	116.44	20,468
關注	6.30	44.63	160.51	5,112
高風險	12.74	49.13	235.09	2,431
特別處理	26.51	41.82	214.06	1,364
拖欠	100.00	51.91	-	2,238
				<u>187,790</u>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g)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i) 政府、銀行和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之風險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續)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2008			
政府風險			
極低風險	0.01	8.14	43,912
低風險	0.06	22.96	6,743
尚可	0.74	87.32	41
			<u>50,696</u>
銀行風險			
極低風險	0.03	15.31	73,022
低風險	0.08	27.03	87,035
滿意	0.28	54.64	14,173
尚可	0.82	89.85	2,352
中等	3.56	142.93	2,850
關注	5.25	161.28	11
高風險	11.24	211.93	36
拖欠	100.00	–	160
			<u>179,639</u>
企業風險(專門性借貸除外)			
極低風險	0.04	17.45	31,433
低風險	0.10	29.92	53,737
滿意	0.40	59.48	47,971
尚可	1.37	99.67	19,616
中等	3.15	117.36	12,907
關注	6.02	141.23	3,685
高風險	10.47	153.12	573
特別處理	23.59	237.45	1,159
拖欠	100.00	–	2,331
			<u>173,412</u>

於2008年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政府、銀行和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之風險是以監管性估計的違責損失率運算。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g)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ii) 企業風險(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2009		2008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承擔義務人等級				
強	64.32	14,460	65.42	11,225
良好	91.02	3,488	93.46	2,997
滿意	121.90	1,520	121.90	527
弱	-	-	265.00	285
		19,468		15,034

(iii) 零售風險 — 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 循環式 零售風險	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	其他 對個人的 零售風險	風險總額
2009					
高等評級	120,465	42,897	3,327	6,412	173,101
中等評級	996	7,075	56	2,076	10,203
次等評級	-	336	-	79	415
已減值	451	13	15	30	509
	121,912	50,321	3,398	8,597	184,228
2008					
高等評級	113,287	38,329	3,030	7,376	162,022
中等評級	879	5,884	80	1,343	8,186
次等評級	-	82	-	65	147
已減值	887	14	9	33	943
	115,053	44,309	3,119	8,817	171,298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g)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政府風險	-	-
銀行風險	803	303
企業風險	81,348	32,029
	82,151	32,332

(h)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列示年內的實際損失，其代表淨提撥(包括撇帳及減值提撥)。

	2009	2008
風險類別		
政府	-	-
銀行	10	1,375
企業	413	1,109
住宅按揭	(59)	(2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463	312
其他個人零售	131	73
	958	2,849

2009年的實際損失已改善，特別是銀行及企業方面。此類行業於2008年因金融海嘯及世界主要經濟地區的衰退而備受打擊。因2009年的總體經濟情況得到改善，再加上集團的風險控制措施，致令期內的實際損失減少。

下表列出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當時估計各風險級別在未來一年間的估計損失。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風險類別		
政府	2	3
銀行	191	551
企業	2,141	811
住宅按揭	231	25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301	282
其他個人零售	107	399
	2,973	2,297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h)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此等限制主要由於法定計算下的估計損失及會計準則下的實際損失(撇帳及減值提撥)，對「損失」的定義基本上存在差異。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由於2008年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比較數據並不適用。

(i) 批發風險

2008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09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	-	0.07	-	15.95	-	100.00
銀行風險	-	0.56	76.35	30.53	100.00	99.84
企業風險	1.38	4.10	46.82	45.21	72.66	83.34

2007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08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	-	0.06
銀行風險	0.63	0.28
企業風險	2.24	3.09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批發業務方面，違責貸款之追收過程可能需要多於一年時間；故此計算及比較年度之實際及預測違責損失率存在實務上困難。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09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作基礎，當中包括2009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銀行風險的實際違責損失率主要代表2008年度違責貸款之實際損失，鑒於2008年金融海嘯導致經濟情況逆轉，銀行風險的實際損失率相對往年及2009年較高。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09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h)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ii) 零售風險

2008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09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零售業務風險類別：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34	1.68	3.34	11.24	93.33	100.0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0.70	0.73	89.56	86.17	89.35	85.00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0.87	1.43	0.05	11.48	92.06	100.0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3.64	4.20	63.86	70.93	64.30	98.71

2007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08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實際 %	預測 %
零售業務風險類別：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31	1.05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0.54	0.62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2.32	5.38

(在2008年呈報中，小型業務零售風險納入於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類別。)

實際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07年度違責及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09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09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由於不同組合可能會被呈報於同一零售資產類別中，為免比較會被歪曲，如組合於使用模型時沒有違規實例，該組合將不會被包括於有關資產類別的實際及估計數字之中。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其風險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
- 公營機構風險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
- 銀行風險
- 證券公司風險
- 企業風險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於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跟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政策保持一致。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或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由主權國及銀行擔保之信貸風險，均由滙豐集團倫敦總行作中央管理。

本集團採用作為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內，有若干並非重大之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2009 風險類別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之 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	2,002	-	-	-	-	-
公營機構	14,882	14,327	69	1,107	14	1,121	-	490
多邊發展銀行	16,094	16,094	-	-	-	-	-	-
銀行	39	-	39	-	12	12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11,974	397	3,502	198	3,701	3,899	6,644	1,431
集體投資基金	48	-	48	-	48	48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721	-	2,529	-	1,896	1,896	111	81
住宅按揭貸款	14,256	-	14,239	-	8,753	8,753	13	4
其他非逾期風險	5,435	-	4,987	-	4,987	4,987	448	-
逾期風險	400	-	400	-	598	598	4	-
	65,849	30,818	27,815	1,305	20,009	21,314	7,220	2,006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以外風險	2,070	129	1,602	26	1,573	1,599	339	14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96	3	193	1	183	184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	-	-	-	-	-	-	-
	2,266	132	1,795	27	1,756	1,783	339	14
合計	68,115	30,950	29,610	1,332	21,765	23,097	7,559	2,020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 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2008 風險類別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之 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	-	-	-	-	-	-
公營機構	2,702	2,706	-	541	-	541	-	-
多邊發展銀行	3,976	3,976	-	-	-	-	-	-
銀行	895	81	814	16	169	185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12,859	2,853	4,027	934	4,028	4,962	5,979	-
集體投資基金	72	-	72	-	72	72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487	-	2,371	-	1,778	1,778	116	-
住宅按揭貸款	11,889	-	11,873	-	7,331	7,331	12	4
其他非逾期風險	6,347	-	5,844	-	5,844	5,844	503	-
逾期風險	301	-	301	-	446	446	5	-
	41,528	9,616	25,302	1,491	19,668	21,159	6,615	4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以外風險	2,606	1,231	1,375	302	1,348	1,650	593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482	14	468	3	430	433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	-	-	-	-	-	-	-
	3,088	1,245	1,843	305	1,778	2,083	593	-
合計	44,616	10,861	27,145	1,796	21,446	23,242	7,208	4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 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a) 對於本集團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及回購形式交易(稱為「相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由有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根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記錄、監察及滙報。信貸額度之釐定是按照有關產品的總合約金額及根據潛在最壞情況損失估計95百分位數的未來潛在風險價值。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方法應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交易。

相關交易的信貸相等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法定資本規定而決定。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內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

衍生工具之擔保抵押品政策，是根據內部最佳作業指引制定，以確保能對全面瞭解各管轄區域、交易對手、產品及合約種類劃分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有效性的盡職調查作全面評估，以及能採用一個高標準及一致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有關提撥準備金的政策已在附註4(f) — 貸款減值中討論。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在2009年12月31日並無回購種類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2008年：無)。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09	200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總正公平價值	4,398	6,233
信貸之相等金額	10,135	14,004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10,135	14,004
風險加權金額	1,499	3,677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09	200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總正公平價值	119	345
信貸之相等金額	196	482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196	482
風險加權金額	184	433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續)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09			2008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1,766	18	4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582,150	9,081	878	763,517	12,753	3,082
企業	37,478	1,054	621	44,845	1,233	591
	619,628	10,135	1,499	810,128	14,004	3,677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09			2008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438	3	1	1,436	15	3
銀行	-	-	-	-	-	-
企業	3,212	193	183	4,433	467	430
	3,650	196	184	5,869	482	433

7. 資產證券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

8. 市場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滙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份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009	2008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滙率及一般利率風險	91	114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	10	20
- 股份風險	1	1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02	135

9.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09	2008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3,121	3,048

10. 股份風險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狀況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g)(iii)及4(n)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09	2008
由出售之累計實現溢利	161	255
未實現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199	254
– 於附加股本扣除	–	–

11. 特別提述部分

(a) 持有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本集團對持有的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優先債務證券(AAA評級)之風險。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5	47
於2008年12月31日	63	66

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b)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12.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減值貸款、已逾期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集團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準備	年內撇除 貸款
2009						
住宅按揭	116,746	308	(5)	(87)	2	2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61,676	1,615	(972)	(484)	520	384
商用物業	31,987	1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63,166	256	(70)	(76)	25	2
2008						
住宅按揭	107,187	403	(33)	(104)	22	3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62,464	2,030	(1,048)	(483)	996	101
商用物業	34,354	2	-	(5)	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57,979	265	(75)	(55)	85	3

13.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金管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 準備
2009				
內地機構	9,241	1,911	11,152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6,644	2,653	9,297	50
其他	45	-	45	-
	15,930	4,564	20,494	50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28,038	10,095	38,133	183
	43,968	14,659	58,627	233
2008				
內地機構	10,129	2,072	12,201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7,292	3,956	11,248	170
其他	15	-	15	-
	17,436	6,028	23,464	170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26,577	7,860	34,437	290
	44,013	13,888	57,901	460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1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或金融機構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2009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24,034	–	16,124	40,158
– 日本	8,320	–	45,952	54,272
– 其他	37,436	589	8,140	46,165
	69,790	589	70,216	140,595
美洲：				
– 美國	39,941	45	10,259	50,245
– 其他	4,762	694	13,005	18,461
	44,703	739	23,264	68,706
歐洲：				
– 英國	37,510	–	4,066	41,576
– 其他	47,799	12,454	7,990	68,243
	85,309	12,454	12,056	109,819
2008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13,539	–	11,202	24,741
– 日本	8,933	–	74,127	83,060
– 其他	37,300	–	6,485	43,785
	59,772	–	91,814	151,586
美洲：				
– 美國	34,673	25	34,206	68,904
– 其他	10,800	–	10,805	21,605
	45,473	25	45,011	90,509
歐洲：				
– 英國	36,069	–	5,825	41,894
– 其他	46,939	–	6,407	53,346
	83,008	–	12,232	95,240

股東資料分析

2009年12月31日	股東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之股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392	33.37	1.6	0.08
501 – 2,000	6,092	31.81	7.4	0.39
2,001 – 5,000	3,189	16.65	10.9	0.57
5,001 – 20,000	2,633	13.75	26.7	1.40
20,001 – 50,000	550	2.87	17.2	0.90
50,001 – 100,000	162	0.85	11.8	0.62
100,001 – 200,000	76	0.39	10.8	0.56
超過200,000	59	0.31	1,825.4	95.48
	19,153	100.00	1,911.8	100.00
地區分佈				
香港	18,776	98.03	1,908.3	99.81
馬來西亞	74	0.39	0.5	0.02
新加坡	47	0.24	2.0	0.10
澳門	32	0.17	0.1	0.01
加拿大	62	0.32	0.1	0.01
英國	38	0.20	0.1	0.01
美國	46	0.24	0.4	0.02
澳洲	44	0.23	0.1	0.01
其他地區	34	0.18	0.2	0.01
	19,153	100.00	1,911.8	100.00

附屬公司*

Everla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正鋒投資有限公司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存款(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Hayden Lake Limited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宏略投資有限公司

Silver Jubilee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之釋義。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名譽資深顧問

利國偉

董事會

董事長

錢果豐

副董事長

梁高美懿

董事

陳祖澤

張建東

霍嘉治

許晉乾

梁永祥

李家祥

羅康瑞

麥榮恩

薛關燕萍

鄧日樂

王冬勝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電話：(852) 2198 1111

圖文傳真：(852) 2868 4047

直線電報：73311 73323

環球財務電訊：HASE HK HH

網址：www.hangseng.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址：www.bnymellon.com/shareowner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 本行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09年年報

2009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址www.hangseng.com瀏覽。

股東若(A)已經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09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09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可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凡選擇透過本行網頁以電子方式收取2009年年報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行網頁之2009年年報時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可獲免費寄送2009年年報印刷本。

股東如擬更改日後收取本行公司通訊之方式或語文版本，可隨時向本行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更改表格，並於填妥後透過郵寄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09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0年3月1日

200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0年3月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0年3月16日

派發日期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年報

將於2010年3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10年5月14日召開

2010年中期業績

公佈日期 2010年8月2日

2010年中期報告

將於2010年8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2010年之建議日期：

2010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0年5月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0年5月19日

派發日期 2010年6月3日

201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0年8月2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0年8月17日

派發日期 2010年9月1日

2010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0年11月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派發日期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1年2月28日

201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1年2月2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1年3月15日

派發日期 2011年3月30日

* 本行將於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派發予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起除息。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0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
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
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版

由YELLOW CREATIVE (HK) LIMITED設計

主要攝影：鄧鉅榮

本年報由Suncolor Printing Co. Ltd. 以FSC認證萬豪白色雙面啞粉紙及
大豆油墨印製。封面及內頁使用之FSC認證萬豪白色雙面啞粉紙分別於
荷蘭及奧地利製造。紙漿全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
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